

世界少年  文学精选

〔法〕大仲马 原著

# 基督山恩仇记

林文月 改写



北京出版社

## 世界少年文学精选

### 王子复仇记

丹麦国王死了，原来是其弟的阴谋。丹麦王子哈姆雷特，怎样避过杀父凶手的耳目，讨回事实的真相？他在复仇中又怎样失去了生活中本该拥有的快乐和生命呢？

### 罗密欧与宋丽叶

一个是心地善良的美男子，一个是纯洁如玉的好佳人，偏偏生长在积怨深重的两家巨族，这两朵初开的蓓蕾能不能扭转命运，终成眷属呢？

### 仲夏夜之梦

公爵的婚礼就要举行了，善良的雅典工匠要献一出戏。可是，两对青年男女的爱情风波还没平息，远来道贺的妖精王和王妃又不和。这一连串的麻烦，该如何摆平？

### 英雄凯撒

最受敬仰的罗马英雄勃鲁托斯，被卷入暗杀凯撒的计划中。他是为了维护正义，还是满足野心？经历了狼狈的逃亡后，他与罗马联军展开激烈的决战，在战场结束了悲剧性的一生。

### 埃及艳后

埃及女王为了埃及的繁荣与罗马将军安东尼结盟。可惜安东尼与握大维争霸失败自杀，女王为免受辱，也自己让毒蛇咬死。

### 简·爱

孤女简·爱在备尝寄人篱下之苦后，毅然离家求学。学校的生活，使她领略了被爱和被辱的人间冷暖。在她以为幸福真正来临时，却又为一个疯女而远走他乡……

### 呼啸山庄

在暴风雨夜出走的赫斯克莱夫，三年后突然以富商的面貌再度出现。他为什么会回来？是旧情难忘？还是别有用心？呼啸山庄的人从此忐忑不安……

### 傲慢与偏见

富家子弟达西一出现在龙蟋村，立刻引起众人的兴趣。但因为他神情傲慢，使得聪慧美丽的伊丽莎白对他有了偏见，两人因重重误会险些错失良缘……

### 双城记

十八世纪末，法国巴士底狱被攻陷，贵族受审，人民汇成一片暴风雨般的革命浪潮。在纷坛复杂的社会动荡中，却有人毅然代替情敌走上断头台……

### 孤雏泪

一个孤苦无依的男孩，仅仅想多要一点儿稀饭，就被赶出孤儿院，开始了解人生。他遇见慈祥的老人，误闯小偷集团，又被阴狠的凶手绑架。他的命运究竟会如何呢？

### 唐吉珂德

一个乡下地主，效法古代的骑士，周游各地，行侠仗义，异想天开地把风车当巨人，奋力与之拼命……他把幻想当作真实世界，到处惹闹出不少笑话，行径滑稽有趣。

### 战争与和平

从莫斯科到圣彼得堡，一片广大而美丽的俄罗斯风光尽收眼底。这儿的儿女亲情，将如何历经一场扭转命运的炮火？法国的拿破仑，能不能统治这一片土地呢？

### 上尉的女儿

一个涉世未深的青年，听从父亲的命令，前往偏远的小城堡，接受严格的军事训练。意外经历的一场内战，使他受到血与火的洗礼，更得到一份难能可贵的爱情。

### 罪与罚

贫病交迫的大学生洛迎因痛恨当铺老板的重利剥削，愤而行凶，却自认是替天行道。然而良心的谴责，法律的追究，终使他走在了充军西伯利亚的路上。但洛迎也从中更深地理解了生命，理解了爱情。

### 约翰·克利斯朵夫

他在六岁便展现了音乐方面的天赋，十一岁担任宫廷乐师。但是坎坷的命运，使他的音乐生涯充满挫折与失意。他将如何突破逆境，成为一位伟大的艺术家呢？

### 日黎圣母院

一个天使般美丽可爱的女婴，为什么变成了丑陋畸型的男婴？悲伤的母亲怎能忍受这悲惨的命运？十几年后，这个丑怪的罗锅子长大了，他如何面对围绕在身边的恩怨呢？

### 悲惨世界

服刑 19 年的重刑犯，为什么能在一夕间洗净了罪恶的灵魂，重向光明？为了一个可怜的小女孩，他如何逃过警方的层层追缉，又陷身战火，代她寻回终身的幸福？

### 基督山恩仇记

十九岁就当上船长，即将步上红毯的有为青年，为什么突然被人陷害，沦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死牢呢？他将如何变成正义的化身，挺身主持这场善恶恩仇的公道呢？

### 三剑客

法国的安妮王后为了消弭英法间的冲突，把珍贵的钻石项链送给英国首相，不料却给自己带来危机。看十七岁的达太安如何与三剑客共同合作，安然送回钻石？

### 铁假画具

一对孪生兄弟，一个成为国王，一个却是囚犯；三个同生共死的剑客，一个拥护国王，两个拥立囚犯。他们虽有深厚的亲情和友情，却在命运的拨弄下，走向悲剧道路……

### 茶花女

一个出身贫苦的美丽少女，被诱骗沦为妓女。当她遇到真心爱她的青年，决心好好做人时，社会大众却不同情她。她将如何寻求心灵的宁静与纯洁呢？

### 汤姆叔叔的小屋

善良、正直的汤姆叔叔，拥有一间小木屋和美满的家庭，但在奴隶制度下，却沦为商品般的黑奴；经历几番坎坷的折磨之后，他终于惨死在奴隶主的皮鞭下。

### 海伦·凯勒传

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夺去了海伦·凯勒的视觉和听觉，从此陪伴她的只有无边的黑暗与寂寞……但是安妮·苏利文的出现却改变了海伦·凯勒的一生，她开始向命运之神挑战！

### 安妮的日记

如果安妮是一株迎着朝阳绽放的花朵，希特勒就是折花的恶魔。坚强的安妮逃得过他的伤害吗？她的家人、朋友和所有的犹太人在这场浩劫里又将会如何呢？

### 天方夜谭

愤怒的国王下令搜罗全国的美女，聪明的谢廖莎讲了一千零一夜的故事，终于化解了这场干戈。你想听听这些世界上最神奇、有趣、充满智慧的故事吗？

### 汤姆·索亚历险记

顽皮的鬼精灵汤姆和野孩子夏克，一同干出令人捧腹的妙事。马克·吐温活泼的笔法，把小男孩顽皮的样子描绘得十分逼真，连大人也爱看。

### 王子与贫儿

一个偶然的机缘，王子爱德华救了少年乞丐汤姆。他们本想交换一下衣服穿穿，没想到竟也交换了角色，深深体验了对方的生活方式。交换角色，到底是什么样的滋味呢？

### 小公子

一个纽约贫民区的小孩，忽然变成英国大贵族的公子，并且成为伯爵和巨大财富的继承人。由于他的出现，使封闭多年的古老城堡再次展现蓬勃的生机……

### 小公主

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小公主”，忽然沦为一文不名的小女佣。在残酷的现实考验下，她还能维持公主的风度吗？又是什么样的奇迹，令她重拾幸福呢？

### 秘留花园

年仅十岁的玛丽，在父母去世之后，远渡重洋到英国投靠舅舅。这个寂寞又孤僻的小女孩，在无意中发现了深锁了十年的秘密，荒废的花园却因此变成美丽的花园……

### 苦儿流浪记

突然知道自己是个弃儿的卢米，被养父卖给跑江湖的艺人。在四处流浪的旅途中，他总希望有一天能找到亲生的父母；然而无常的世事，却一次次把他推向绝望的深渊……

### 孤女努力记

孤女佩玲历尽艰辛，来到父亲的故乡，见着了富有、失明的祖父却不敢相认。为什么她不敢面对近在咫尺的亲情？她能不能获得原来属于她的幸福？

### 小妇人

四个个性截然不同的姐妹，在经历了一连串的生离死别与生活的磨练后，在母亲爱心的教导下，终于脱去幼稚的外衣，发挥各自所长，成为成熟的“小妇人”。

### 爱的教育

一个十岁二岁的男孩，用他的心、他的爱，去关怀和注视身边的世界，发现这个社会实在太值得爱了。你想钻进这个男孩的心里，学学怎样去创造一个爱的世界吗？

### 海底两万里

接二连三的海难事件，震惊了全世界。阿尤纳斯教授和助手康塞尔、鱼枪手尼德为了抓海怪竟被“鹦鹉螺”号的舰长尼摩软禁，并展开一段惊险的海底之旅……

### 地底旅行

脾气古怪的博士根据密码，与侄子展开惊险的地底旅行，活生生的太古植物、原始人、电气性光线等构成了玄奇的地底世界，在古代海兽的围困下，他们历经九死一生，才得以返回地回。

### 十五少年飘流记

十五名少年在暴风雨的袭击下，飘流到无人的荒岛上，凭着坚忍的意志力与过人的智慧，终于克服了恶劣的环境，安全返回故乡……

### 白鲸

恶名昭彰的白鲸莫比·迪克，经常在海上兴风作浪，夺去了无数捕鲸人的生命。亚哈船长也在一次捕鲸中，被莫比·迪克咬掉一条腿，从此他发誓不杀死白鲸绝不罢休。

### 丛林奇谈（上）（下）

印度，一个遗失在丛林的婴儿，幸得狼的抚养，得以长大成人。他在经历各种森林生活的磨练后，不仅掌握了森林中动物的语言和习性，而且还练就了健壮的身体，机敏的洞察力，善良的心灵，热爱群体之心，最后成为万兽之王。

### 野主的爱尔莎

作者乔伊在偶然的的机会里，收养了一头野狮子——爱尔莎。他们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仿佛一家人。文中处处洋溢着人和动物之间的关怀，温馨感人。

### 野性的呼唤

十九世纪，在阿拉斯加掀起了淘金热，大批的狗被送往北方拉雪橇。布克遭人算计，也加入了拖橇狗的行列。它凭着顽强的毅力，终于克服恶劣的环境，最后回归到自然。

### 金银岛

老船长的衣箱里有什么秘密？为什么会引来海盗的窥视？一批装扮成水手的海盗随船前往金银岛寻宝，主藏却不翼而飞，莫非有人捷足先登？

### 伦敦塔

生性善良又纯洁的洁茵公主，在公公和丈夫争夺权力的阴谋中，陷入一连串的恐惧与忧虑。最后她自己所坚持的宗教信仰，逼她步上残酷的断头台……

### 所罗门宝藏

一个是千里寻弟的男爵，一个是为父复仇的王子，仅凭一张三百年前的血图及狩猎师克达的帮助，以毅力与智慧终于越过杀人沙漠，战胜可怕的妖婆，得到最后胜利。

### 圆桌武士

英雄令人崇敬，爱情令人向往，悲剧令人同情。“圆桌武士”里有西洋的武侠英雄——骑士，有政治斗争下牺牲的悲剧，也有坚贞的爱情和友情，让人读了，为之感叹不已。

### 劫后英雄传

勇敢的青年骑士因为触怒父亲而被逐出家门，在他失踪三年后突然又回到英国，协助理查王复位，最后得到父亲的谅解……

### 鲁滨孙漂流记

狂风巨浪夺去了同船伙伴的生命，却又鬼使神差地把鲁滨孙从死亡边缘拯救回来。但是除了那艘破船他一无所有，在这人迹不至，野兽遍布的荒岛上，他该怎么活下去？

### 动物农庄

动物有能力自己建立农庄吗？一个聪明的猪说：“我们比人类更有智慧，当然可以啦！”于是马、羊、狗、猫、鸡、鸭们纷纷响应，同心协力为这个理想奋斗……

### 杜立德医生

喜爱动物又能和它们交谈的杜立德医生的诊所就像一个动物园，有会煮菜的鸭子、爱出主意的鹦鹉、机智过人的狗、爱哭的大鳄鱼等，每天都热闹非凡，趣事不断……

### 柳林申的风声

蛤蟆戴利又闯祸了，他不但坐了牢，连蛤模大厦也被野森林的黄鼠狼、白鼬占据了！鼯鼠安安、水鼠华拉，还有灰毛老獾，肯不肯再伸手帮助他呢？

### 绿屋的安妮

红发大眼，喜爱幻想的孤儿安妮阴错阳差地被一对老兄妹收养，宁静的绿屋也因此频生波折。

### 鹿苑长春

七岁的乔弟在森林里，找到一只失去妈妈的小鹿。从此，他有了一个形影不离的“小兄弟”。他们共同经历了一连串有趣又伤感的事，甚至一起出猎凶狠的跛脚熊……

### 会飞的教室

假如教室是一架飞机，不就可以带着我们的好奇心与求知欲，去翱翔世界？假如你的想象力长着一对轻盈的双翅，就请你快飞入书中世界，分享他们的喜、怒、哀、乐吧！

### 格列佛游记

一场海难，使格列佛沦为小人国的俘虏，他到海岬找水，却成为大人国的摇钱树……格列佛将如何发挥能屈能伸的本事，适应这些不同形态、不同风格习惯的生活呢？

## 书中人物介绍

**爱德蒙·邓蒂斯（后来的基度山伯爵）**：本故事的主角。年轻时在摩莱尔公司的货轮“埃及王号”上服务，因为认真，颇受船长器重。该船在一次航行中，船长弥留时遗嘱爱德蒙升任船长，当时只有十九岁的爱德蒙·邓蒂斯就一跃而为“埃及王号”的代理船长。不久，竟被坏人陷害，关进伊夫堡的黑牢里达十四年之久。在这期间，因为企图越狱而发现了法利亚长老，得到长老的指示，知道了斯巴达宝藏埋藏的地方。后来越狱成功，获得宝藏，便伪装成多种不同姿态的人物，出现在各种场合，用间接的方法，对帮助自己的人们表示感谢，对陷害自己的人们加以报复，可以说是一个对恩怨最分明的人。

**弗南特（后来的马瑟夫伯爵）**：迦太兰村的渔夫，美茜蒂丝的表哥。他很喜欢美茜蒂丝，但美茜蒂丝却和邓蒂斯订了婚。在美茜蒂丝和邓蒂斯举行婚礼的当天，他串通了邓格拉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殷将邓蒂斯关进了黑牢。后来改业从戎，晋升为上校时获得侍从希腊王霭里·铁贝林的任务。但是他出卖了希腊王，害得希腊王被土耳其军杀害，他因此更跃升为陆军中将，并获得许多财富。

**邓格拉斯**：“埃及王号”上的押运员。他眼看着邓蒂斯升任为该船船长，由于嫉妒而产生怨恨，便用左手写下告密状，陷害邓蒂斯坐了牢。从此他也渐渐地走起运来，竟成为巴黎第一流的银行家，并受封为男爵。

**维尔福**：马赛代理检察官。在他知道拿破仑叫邓蒂斯带给他父亲的信是重要文件时感到非常惊慌，为了不让这件秘密泄露出去，便把邓蒂斯送进伊夫堡的黑牢里监禁起来。后来他升为总检察官。

**美茜蒂丝**：迦太兰村渔夫的文儿。长得非常美丽，是邓蒂斯的未婚妻，在他们举行婚礼那天邓蒂斯被捕入狱。后来因为邓蒂斯恨久没有消息，只得答应嫁给她的表哥弗南特，成为马瑟夫伯爵夫人。婚后生了一个儿子，就是后来的阿洋拔子爵。

**法利亚长老**：意大利的学者，被误认为疯子，监禁在伊夫堡的黑牢里，过着暗无天日的岁月。在牢里认识了邓蒂斯，于是两人便产生了真挚的感情，曾协力企图逃出黑牢，但终因体力不支病死在牢里。斯日这宝藏埋藏的地方，就是他告诉邓蒂斯的。

**海蒂**：希腊王霭里·铁贝林的女儿。父亲因弗南特上校的叛变而被杀。弗南特在她父亲死后，又把她卖给土耳其王做奴隶，基度山伯爵知道了，想办法替她赎身，后来又帮助她报了杀父的大仇。

## 序

林文月

### 走过一场恩怨浩劫

假如有人问我：“世界上最好看的小说是哪一本？”我一定会告诉他：“是《基度山恩仇记》。”这本书的作者大仲马，就是写《茶花女》出名的小仲马的父亲。他一八一二年出生于法国一个名叫维莱科特雷的小镇。

他的故乡是一个多森林的地方。据说大仲马小的时候整天赤着脚在森林里奔跑，鸟儿和兔子等小动物就是他的玩伴。在这种环境之下，他自然地养成了丰富的幻想力。

他在二十一二岁的时候离开家乡到巴黎去，受莎士比亚、哥德等作品的影响，决心要做一名剧作家。不过，要做一个成功的剧作家谈何容易？但是他却不畏艰苦，埋头用功。终于在二十七岁那一年完成了《亨利三世及其宫廷》一剧。这个剧本在巴黎最有名的歌剧院上演，获得空前的成功，而大仲马的名字也一炮而响，从此成了法国最受欢迎的作家。

他曾先后以《安东尼》、《拿破仑》《三剑客》、《黑色郁金香》等历史上著名的人物为主题，写成小说或戏剧，并且震撼了文坛。

一八七一年这位伟大的大文豪去世了，终年六十八岁。

这个故事的主角爱德蒙·邓蒂斯从小就做船员，在十九岁的时候已经当了代理船长。由于他年少得志，招来了坏人的嫉妒，被陷害而关进黑牢。幸好他认识了一位叫法利亚的长老，从他那儿获知基度山岛上埋藏着巨大的财宝。后来邓蒂斯逃狱成功，找出那笔财宝，用它来充实自己的学识修养，改装化名为基度山伯爵，俨然以巨富贵族的姿态出现，对于从前陷害他的仇人们——施展报复。故事的紧张、痛快，将会使你对本书爱不忍释，急于想一口气把它读完。

大仲马的作品常常变化多端，他丰富的想象力更是令人可惊可佩。尤其他那种富于正义感、扬善贬恶的中心思想更值得做大家的楷模。相信大家只要读过这本书，一定会时时刻刻铭记于心，永难忘怀的。

## 基度山恩仇记

## 第一部 冤 狱

### 暗无天日的黑牢

峭壁巉岩的断崖。尖石林立的海岸。汹涌的怒涛激起数丈高的水花，仿佛是一只狰狞的猛兽，张大嘴巴正要吞没整个小岛一般。法国南部有一个面临地中海的港口，就是有名的马赛港。而在马赛港入口附近的海上，有一个叫做伊夫的小岛。

在这个小岛上，耸立着一个由石块、砖瓦和三合土构成的古堡，外表是阴森森的，令人毛骨悚然。要是坐船经过那里，每个人都会有一种恐怖的感觉。这个古堡的地下室是暗无天日的黑牢，经常关着犯了叛乱罪的囚犯。当时的法国人都害怕他说：“万一被关进伊夫堡的黑牢里，一辈子就别想再看到阳光了。”的确，根据传说，自古以来，只有一个人活着回到这世界上，这可是空前绝后的例外。

离现在约一百三十年以前，鼎鼎大名的英雄拿破仑皇帝，被流放在地中海的爱尔巴岛上。有一天，他趁着黑夜脱逃出来，登陆法国本土，领导拥护他的人民，赶走国王路易十八，重新登上皇帝的宝座。可是没过多久，拿破仑和欧洲联军在滑铁卢发生战争，一败涂地，于是他又被流放到圣·爱丽岛去了。

这是一八一五年的事情。第二年，也就是一八一六年，有一个政府的钦差大臣到伊夫堡来视察。他首先巡视普通囚犯的牢房，问了些问题，然后不耐烦地对典狱长说：

“见一百个囚犯和见一个并没有什么差别，他们说的话都是一样的——我没有犯罪啦、伙食太坏啦，总是这一套。还有别的囚犯没有？”

“有的。地下黑牢里还有两个特殊的囚犯，一个是疯子，一个是非常危险的叛徒。”

“真是无聊透了。那么，我们就去看看吧！我必须完成我的任务。”

典狱长就命令两个狱卒点上火把，同时带领三个武装卫兵，自己走在前面，引导钦差大臣进入地下室。

走下石阶六七米的地方，差不多已在水平线下面。周围湿漉漉的，发霉的空气迎面扑来，使眼睛、鼻子、喉咙都异常难受。

“请长官先看看第三十四号吧！那个家伙可怕得很，有好几次还想杀死狱卒呢，凶得像只狮子一样。请您要格外小心。”

“哦？好的，我小心点儿就是了。”

不久，他们就走到一个铁栅栏门前。狱卒立刻拿出钥匙，插进锁孔。于是，那铁门便“呀——”的一声开了。

这是个幽暗的房间，四面墙壁都用石块堆砌而成，房间的角落放着一张破旧的床。有一个男人坐在床上，两手抱着脑袋。当火把的光亮照到他时，他吃惊地抬起头来。

他就是第三十四号囚犯。

这个囚犯似乎还很年轻，约莫有二十岁或二十一岁的样子。他穿着破烂的水手服，头发和胡子都很长，一定是好久没理发了。可是，他的眼睛却黑白分明，闪闪发亮。他凝视那些进来的人们，露出疑惑的表情，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有什么希望没有？我是政府派来视察的人，这里的伙食好不好？”钦差大臣站在门口畏畏缩缩地问。他大概真的有点儿怕这个囚犯，所以连牢房的门都不敢走进去。

听了钦差大臣的话，囚犯的眼睛忽然射出一道希望的光辉。他从坐着的床沿站起身来，用激烈的口气说：

“有的，有的。……那么……那么……”

囚犯一边嚷着，一边冲向门口，好像要和钦差大臣拼命一般。那些卫兵和狱卒看情势不妙，急忙从左右用刀枪挡住了他。

“退回去！要干什么？”

“请让我说话吧！我是没有罪的，我是……”囚犯大声嚷着。他根本不把刀枪看在眼里，还是想冲到钦差大臣的面前去。

那些卫兵和狱卒为了阻止他，有人抓住他的头发，有人抱住他的双腿。可是，他还是企图向前冲。于是，四五个卫兵和狱卒只好把他推倒，压在潮湿的地板上。

有的踩他，有的踢他。那个抓着他的头发的狱卒，更加用力地把他脑袋压在石板上。但他仍然扭动着身体，希望能够挣扎起来。

“先生，请您听我说。我绝对不敢反抗您。请您……我没做过什么坏事，我想知道我到底是犯了什么罪。我请求举行一次正式的审判。我要是有罪，请立刻处死；要是冤枉，请马上还我自由……”囚犯发出悲痛的声音，非常激动地说。

“这个也不例外，总是说没罪没罪的。”钦差大臣对典狱长说，然后，面向那些卫兵说：“把他放开吧，他大概不会再乱来了。”

囚犯好不容易站了起来。他的双手还是被卫兵拽着。他摇摇晃晃地走到钦差大臣的面前。

“你是什么时候被捕的？”

“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今天是一八一六年七月三十日。那么，才只有十七个月呀！”

“噢？只有十七个月？先生，我原来是个船员，经常生活在广阔的海洋上。家里有年老的父亲，还有一个心爱的未婚妻。他们现在不知道怎么生活——死了或者还活着？我被关在这样的黑牢里，啊！已经十七个月了！多么漫长的时间啊！先生，我并不想获得您的同情，我只请求您把我的案子交付审判，好有个公平合理的处置。这种请求该是每个国民应有的权利。可不是吗？像我这样背着莫须有的罪名，关在这种残酷的牢房里，过着半死不活的非人生活。这样对付一个无辜的人民，我想那些官吏也是对不起我们国王的。这就是我的希望。”

那囚犯一心一意地诉说着。他那诚恳的态度和真挚的语气，终于把钦差大臣的心软化了。

“好吧，我替你想想办法。”钦差大臣说。

那囚犯高兴得跳了起来。“啊！先生，我从您的声音里听出来您已经同情我的冤枉了。谢谢您，非常谢谢您。我得救了！请您帮助我恢复我的自由吧！”

“不，不要弄错了。我并没有权利放你出去恢复自由，不过我可以查查你的档案，尽量替你想想办法。至于结果如何，我是不敢保证的。”

“谢谢您。那位奉命逮捕我的代理检察官维尔福先生也对我很好，麻烦

先生和他商量一下，想法子救救我。”

“维尔福先生吗？他在一年前已经调到别处去了。关于你这件案子，我会仔细地调查一下，看看有没有什么漏洞。你耐心等着吧！”

那囚犯高兴得跪在地上，高举双手，流着眼泪祈祷起来。钦差大臣不再理他，叫人把铁栅栏门关好后，就离开那里了。

“唉！真麻烦。现在就去看看第二十七号吧！他是个意大利的长老，听说以前相当有名，可是自从他疯了以后，老是幻想他有一个惊人的宝藏。他关在这里的第一年，就建议献给政府一百万赎回他的自由；第二年，两百万；第三年，三百万；数目一年一年地增加。今年是第五年，也许会增加到五百万的。”典狱长边走边向钦差大臣说明。

“哈哈！那倒是疯得有趣。”钦差大臣忍不住笑着说。

他们由另一条石梯进入地下室，走到二十七号牢房。这也是和三十四号相同的黑牢，里面有一个约莫六十岁，头发和胡须都白了的老头子，正在一块由墙壁剥下来的水泥板上，专心地画着几何学的圆圈和线条，歪着脑袋，好像研究什么困难的问题似的。这个人就是大家管他叫做“疯子长老”的囚犯。当他注意到牢房里来了这么多人的时候，简直吓了一跳，急忙抓起扔在地上的被单，裹住几乎裸露的身体。

“你有什么希望没有？”钦差大臣依然用公式化的问句，呆板地问道。

“我吗？”长老瞪大眼睛说：“我什么希望也没有！”

“你还不明白？我是政府派来视察的官员，目的是要听听犯人有什么要求没有。”

“那就另当别论了。那么，让我们商量商量吧……我的名字叫法利亚，是意大利的长老，罗马人。法国政府把我抓到这里来，已经关了五年了，可是，我不晓得到底犯了什么罪。所以……”年老的囚犯滔滔不绝地说。

钦差大臣笑了笑，忽然打断长老的话说：“是的，是的。不过，你对这里的吃和住有什么意见？”

“吃的和住的和其他牢狱并没有什么两样，那倒没有什么关系。我只想对您透露一个秘密，非常重要的秘密……”

“看，又讲到那件事来了。”典狱长站在旁边耳语着，钦差大臣同意地点了点头。

“你这种要求，我是不能接受的。”钦差大臣说着，回头就想走开。

法利亚长老慌忙拦住他。“不，典狱长先生既然在这里，也不妨请他听听我的意见。要是我献给政府五百万金银财宝的话，请问先生，我可以不可以获得自由？”

“嘿！连数目都叫你猜中了。”钦差大臣朝着典狱长笑了笑。然后义正词严地告诉长老说：“政府有得是钱，用不着你的什么金银财宝。你还是留着它，等出狱以后自己享用吧！”

长老闪亮一下眼睛，一把抓住钦差大臣的手，大声喊道：“我并没有疯，我说的是真话。万一我没机会宣布我的秘密，而竟死在这间牢房的话，那些宝藏将怎么办？不是白白丧失了吗？与其那样子，倒不如政府和我共同分享这份利益，那不是更好吗？……那么，六百万怎么样？我只要得到剩下的也就满足了。可是，条件是恢复我的自由。”

“我问你的，你还没有回答我呀！”钦差大臣不耐烦他说：“你的伙食吃得好不好？”

“您也没有回答我呀！”长老失望地放开钦差大臣，“您也和那些傻瓜一样，不肯相信我说的话。唉！这是上帝的意思，我还有什么话说！请快点儿走开吧！”

于是，长老狠狠地扔掉裹在身上的被单，坐回老地方，继续演算他的几何学去了。

“他到底在研究什么问题？”钦差大臣离开牢房后，一路上边走边问典狱长。

“大概在研究宝藏的位置吧！”典狱长答道。

“他果然是个疯子，真可怜！”

他们回到典狱长办公室后，钦差大臣并没有忘记对三十四号许下的诺言。他立刻检查了档案，结果发现下面这张条子：

“爱德蒙·邓蒂斯——偏激的拿破仑党员。曾协助逆贼拿破仑逃出爱尔巴岛。对该犯应严加看守，小心戒备。”

当时，路易十八已经恢复王位，统治着整个法国。拿破仑是彻底失败了。在这种政治环境里，钦差大臣是爱莫能助的。因此，他只好拿起笔来批上一句：“无可设法。”

这样一来更糟了，连最后的一线希望也没有了。这个三十四号囚犯——爱德蒙·邓蒂斯——注定要在伊夫堡的黑牢里关一辈子，如果没有奇迹出现，他恐怕真的再也看不到阳光了。

## 挖掘地道

自从钦差大臣离开以后，邓蒂斯恢复了生存的欲望，耐心地等着好消息降临。可是，时间是沉默的，两星期过去了，二十天过去了，不久已经满一个月了，依旧音讯杳然。邓蒂斯想来想去，只好自己安慰着自己说：

“那位钦差大臣可能还在其他地方视察，说不定要三四个月后才能回到巴黎，而且光是办这种事情的手续也要花费不少时间。总之，再等半年看看吧！”

邓蒂斯开始在墙上记日子，每天画一道，一直没有间断。但是，预定的半年又过去了。当他画到满十个月的时候，终于感到非常失望。

“完了，什么都完了，再等也没有用了。”他喃喃自语着。可是，他却不能马上死掉这个心，还抱着一丝希望。整整一年了，仍然是什么消息也没有。

又过了一年。

“上帝呀，请救救我吧！只要让我离开这个牢房，即使缩短我的生命，我也愿意的。”邓蒂斯不知道有几十次、几百次这样热切虔诚地祈祷。他把额头靠在地板上，流着眼泪，希望上帝能伸出手来救他脱离苦海。可是，祈祷又有什么用呢？上帝好像根本没听到他的哀求，也许假装没听见，所以一直看不出有什么效果。

白天的牢房也是黑暗的，只在夏天的几个月里，有一道稀微的光线沿着阶梯，透过铁栅栏门射进牢房里来。不过这还是可以忍受的，邓蒂斯最苦恼的是没有谈话的对象。每天除了早晚送饭的狱卒以外，再也看不到别人。他只好自己讲话给自己听，但日子一久，这种方法不但不能解决寂寞，反而引起莫名的恐惧。

“是谁？是谁害得我到这个地步？”有时候，邓蒂斯用双手使劲地抓住头发，愤怒地叫嚷起来。他甚至用自己的脑袋去撞石壁，或者在狭窄的牢房里来回走个不停。

“好，记住吧！万一我能够获得自由，一定要找出那些害我的坏蛋，活活地弄死他们。我要报仇，我要报仇！”

然而，邓蒂斯尽管嚷着，又有什么办法呢？他毕竟是个囚犯呀！他握着拳头，流着眼泪，直到精疲力尽了倒在床上。可是，他睡不着觉。第二天早晨，他的指甲胀成紫色，鲜红的血液一滴滴地掉了下来。

冬天是彻骨的寒冷，夏天又热得活像在蒸笼里似的。邓蒂斯常怀疑自己真的疯了。这哪儿像人的生活？世界上的痛苦似乎全集中在他的身上。但是，他还是鼓励自己，必须坚忍地支持下去。

牢房里潮得发霉。墙上长着青苔，有各种小虫爬着。邓蒂斯觉得自己和那些小虫并没有什么不同。他开始想到死。自杀吧！可是，用什么方法呢？他更加迷惘了。

不知不觉间，五年的岁月消逝了。

第二年或第三年的时候，邓蒂斯偶尔也会做白日梦：如果伊夫堡的墙壁塌了，不是就可以逃出去了吗？可是，这种幻想也随着时间而冲淡了。绝望、悲哀啃噬着他的心灵。忽然，有一天，他想出一种自杀的方法，而且立刻实行起来。那就是饿死。是的，每天只要把狱卒送来的两次饭倒掉不吃，这样连续几天，就自然会饿死的。

邓蒂斯绝食几天之后，果然身体就衰弱不堪。等到满一星期的时候，他连站的力气也没有了。

又过了一天。他的视线也开始模糊，只是听觉却仍然很清醒。

“我快要死了！”

邓蒂斯觉得很高兴。孤零零地关在黑暗的牢房里，时间一久，他的眼睛竟变得像猫眼一样，能够在黑暗里辨别东西；耳朵也变得格外敏感，只要有一点点声音便能听得出来。这一天，从下午就刮着大风。邓蒂斯懒得上床，无力地躺在角落里，脸孔贴在石板上，静静地等待着死神的来临。

时光不停地运转着，转瞬间夜已深了。

外面狂风怒吼，惊涛拍岸。那是多么可怕景象呀！邓蒂斯恍恍惚惚地想。无意间，他仿佛听到一种“卡拉卡拉”的声音，不知从什么地方传过来。那声音微细得几乎听不清楚。

“咦？是不是老鼠的声音？……”邓蒂斯觉得有点疑惑。他抬起头来注意听了一会儿，可是那声音却消失了。恐怕不是老鼠吧？因为五六年来，他没发现过一只老鼠的影子。

于是，他再把耳朵贴在石板上。奇怪，那声音又来了。仔细听听，仿佛是用铁器在搔刮着石头似的。“卡拉！卡拉！……”那声音虽然很小，却显得又清脆又规则。邓蒂斯听了再听，终于判断那声音是从地下传来的。

约莫过了三个钟头，好像发生土崩的声音，随着就安静下来。可是，停了几个钟头以后，那声音重新又响起来，而且比刚才更响亮、更接近。这样一直继续到第二天早晨。

整个晚上，邓蒂斯屏住呼吸，聚精会神地听着那奇异的声音。他不再想死了。说不定是有工人在隔壁修理房子，不，很可能有囚犯在挖掘他的自由。这个想法使他如获至宝，高兴得浑身发抖。早上当狱卒送饭来的时候，他精神焕发，一骨碌就爬了起来，一口气喝完汤，匆匆吃掉了黑面包。

“对啦！我得先试试看。”

邓蒂斯整天小心翼翼地注意地下的动静。

晚上到了，那奇异的声音又开始响起。邓蒂斯兴奋得什么似的，捡到一块潮湿的石片，在墙上声音最清楚的地方敲了三下。

如果是工人的话，他一定会继续工作的。不是工人呢？那么……

邓蒂斯的心房扑通扑通地跳着。不出他的预料，那声音立刻停止了，像是玩魔术一般。

等了一个钟头，依然没有声音。

“哦，哦！不错，一定是个犯人。”邓蒂斯告诉自己。隔壁可能也是一个囚犯，为了逃狱，为了追求自由，正在挖掘地道呢！

“好啊！既然是这样，我必须帮他的忙。”

可是，一天、两天三天过去了。邓蒂斯再也听不到那种声音。也许对方已经发觉有人在注意他，所以采取警戒的措施了吧？要是对方不再挖掘的话，那该怎么办？邓蒂斯越想越焦急，日夜坐立不安，当然更谈不到好好睡觉了。

好容易挨到第四天晚上，那声音又响了起来，邓蒂斯兴奋得忘记自己。好极了！他那想死的念头早

已抛到九霄云外。目前最重要的是多吃些东西，恢复健康的身体。他还很年轻，而且又是个船员，身体本来就是很结实的，因此，没过几天他的体

力就充沛起来。

他准备开始挖掘地道，以便和对方相接。但是，他却找不到工具。他沉思半晌，灵机一动，发现那个装水的瓦壶有点儿用处。于是，他把瓦壶摔破，捡几块锋利的碎片藏起来，同时，立刻进行挖掘的工作。

邓蒂斯拼命地工作着。经过两天的努力，总算搬开了一块六十五平方公分的石板。可是，石板下面却又出现一块大石头。

瓦壶的碎片是无济于事了。不过，急则计生，邓蒂斯无意间看到汤锅的铁柄，觉得也许可以派上用场。他就用巧妙的手段瞒过狱卒，把汤锅留在牢房里，等狱卒走开后，赶快拔下那枝铁柄，花了好大工夫，终于挖出那块大石头。

单单做这些事情，就不知费了多少时间，至于苦心和辛劳更不用说了。他必须小心从事，蹑手蹑脚地先除去三合土，再挖出石板或石头。而且在狱卒快要送饭来的时候，又得把那块石板放回原处，然后用破床靠在墙边遮盖起来，避免被狱卒看到而被发现。他继续不断地挖下去，有一天，忽然碰到一种顽强的障碍物。

那是埋在地下的一条横梁。这条横梁正好挡在地道的前方，除非另外再破坏墙壁，从横梁上面或下面挖下去，否则这条地道就无法打通。这样一来，当然又要从头来过。

“噢！上帝！上帝呀！……”邓蒂斯非常沮丧，不由得悲哀地喊叫着。

“是谁在叫上帝的名字？”忽然有一种声音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

这种声音仿佛响自地下，隐隐约约的，飘渺恍惚的，很像是从坟墓里发出来似的。邓蒂斯吓得浑身起了鸡皮疙瘩。

四五年来，邓蒂斯除了钦差大臣和狱卒的声音外，简直没接触过任何人的声音。他愣了一会儿，好容易唤回自己，内心油然泛起一种亲切之感。

“您是……您是谁？”邓蒂斯兴奋地问道。

“你又是谁呢？”那声音反问。

“爱德蒙·邓蒂斯。马赛出生的船员，从一八一五年起就被关在这里。我是冤枉的，我是多么不幸的人呀！”邓蒂斯声音颤抖着回答。

暂时没有声音。对方似乎在考虑什么似的。

“告诉我你挖的地洞有多高？”对方急促地问。

“和地面一样高。”

“房间的方向呢？”

“是走廊。”

“那走廊呢？”

“右边有阶梯，通向天井那边。”

“糟糕！”对方呐呐他说。

“为什么呢？”邓蒂斯莫名其妙地问。

“计算错误了。唉！因为没有正确的圆规，设计图上一线之差，做起来就错了三公尺。我以为你这道墙是最外面的城壁。完了，一切都完了！”

“完了？为什么？”

“不错，一切都完了。你最好把地洞埋起来，不要再挖下去，耐心等我的消息吧！”

“喂喂！您到底是谁呀？”

“我吗？我是……二十七号。”

“不信任我，是不是？假如您怀疑我会向狱卒告密，那我宁愿撞死。我孤零零地关在这里，已经到不能再忍耐的地步了。以后还是允许我听听您的声音吧，让我看看您的脸吧。我求求您！要是您不答应，我只有死了。”邓蒂斯急切地哀求说。

“听你的声音好像很年轻，现在有多大了？”对方沉默一会儿才说。

“我已经忘记多少岁，不过，我被逮捕的时候，刚刚快满十九岁。”

对方好像又在想什么似的，好久听不到他的声音。

“听到你的年龄，我放心了。那么，你还没有到二十六岁。这样年轻的人，大概不至于出卖别人的。好，我会再来的，请你等着吧！”

对方的话固然寥寥几句，但语气却很诚恳亲切。邓蒂斯很高兴，也不再说什么就钻出地洞，回到自己的牢房里。

第二天黄昏，狱卒送过饭后，邓蒂斯听到洞里发出三下叩响声。他迫不及待地搬开那块石板，跪在地上注意里面的动静。

“狱卒走了没有？”

“是的，走了。”邓蒂斯回答：“到明天早上他才会再来。我们有十二小时的自由。”

“那么，我要到你那边去了。”

不久，邓蒂斯听到一阵土崩的声音，接着露出一个头发灰白的脑袋，而且很敏捷地钻进邓蒂斯的房间里来。这个老头儿不是别人，就是大家管他叫疯子长老的二十七号囚犯——法利亚长老。

## 学识渊博的长老

多年来，邓蒂斯除了见到狱卒以外，这是第一次看到人的样子，听到人的声音，触到人的身体。他太高兴了，紧紧地抱住法利亚长老，然后跪在地上，情不自禁地哭起来。

法利亚长老被邓蒂斯的热情深深感动，默默地注视邓蒂斯的举动。

“第一，我们得看看是不是安全。我们要把痕迹消灭，不要让狱卒有一点儿怀疑。”法利亚长老说着，马上弯下身去，把那块沉重的石板放回原处，动作非常敏捷，就像玩弄羽毛一样。

“太糟了！”法利亚长老摇摇头说：“你挖这块石板，大概没有什么工具吧？”

“工具？难道您有工具吗？”

“除了锉刀没有外，我什么都有。凿子、杠杆、钳子、锤子……都是自己做的。你看，这不是凿子吗？这把凿子是用床上的横档做成的，靠这个东西，我挖了十七八公尺的地道。”法利亚长老说着，又从衣服里拿出一把套有木柄的凿子，看来锐利得很。邓蒂斯惊奇得连一句话都说不出。

“十七八公尺！”过了好一会儿，邓蒂斯才惊叹他说出这句话。

“不错。挖地道花了三年工夫。可是，光做工具就需要四个年头。真倒楣，只是因为没有什么几何学的仪器，量错了方向，就挖到你这里来了。你知道，在这条走廊外面的天井里卫兵最多，我是逃不掉了的了。这一定是上帝的意旨！”

法利亚长老的话里含着深沉的喟叹，他的脸上仿佛露出绝望的神情。邓蒂斯看过他的工具，想象到他的苦心，更何况是花了七年的时间、历尽艰辛，而终于功败垂成，按理说，他的心情该是多么悲伤！可是，他却仍然能处之泰然，并且要放弃逃走计划。他是不是悟到人生的真谛？邓蒂斯没法子了解，只管瞪大眼睛，惊奇地凝视着他的面孔。

“那么，请告诉我您到底是什么人？您老先生真是一位不可思议的人物。”邓蒂斯说。

“好吧，你要是一定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那长老说：“我叫做法利亚长老。你大概知道，意大利在被拿破仑征服以前，分成许多王国和侯国，彼此征伐，混乱不堪。我想把意大利变成一个统一的帝国，结果我失败了。我在一八一七年被逮捕，三年后的一八一一年，他们又把我送到伊夫堡来。”

“哦！您还比我早进来五年！”邓蒂斯说。

原来，法利亚长老在拿破仑以前就想统一意大利。好大的口气！邓蒂斯从狱卒口里，也早听说过二十七号“疯子长老”的事。看这情形，说不定他真是个疯子呢！

“那么，您准备放弃逃走计划，是不是？”邓蒂斯呆了一会儿，又继续问道。

“逃走是办不到了。这是命中注定的，要是还想逃走，就是等于背叛了上帝的意旨。”

“为什么忽然这样泄气呢？第一次就希望成功，不是太奢望了吗？您本来有那么坚强的意志，应该继续下去才对。我们可以再试一次。我还年轻，还有力气。您用三年的工夫挖了十八公尺，那么，我们两个共同工作，一定能够挖两倍长，绝对没问题。而且……”邓蒂斯沉默了一会儿，又继续说：“而

且，从您所挖的地道中央，再开一条丁字形的通路，差不多有五、六公尺就可以到达走廊，我们只要杀死那里的卫兵，不是就能够跑掉了么？这次保证会成功的。”

“不，不，我的朋友。”法利亚长老说：“我可以打通墙壁、破坏阶梯，可是我不愿意杀死一个人！”

“您还说这种话！当自由在您前面向您招呼的时候，您却踌躇不前，为了一点儿小事情……”

“好。那么我问你，既然你这样想，你又为什么不扼死狱卒，穿上他的制服跑掉呢？”

“哦，我从来没想到这个方法。”

“那是因为上帝不喜欢你这样做，所以不让这种罪恶的念头钻进你的脑袋。这就是人类的良心。”长老庄严他说：“自从我入狱十二年来，我想了又想，发现古今逃狱成功的例子是很少的。那些圆满成功的人，都有充分的准备和难得的机会。可是，最重要的还是机会。像我这种情形，上帝不许我逃走，我只好等待机会了。现在没有别的办法，让我们耐心地等待有利的时机吧！”

邓蒂斯轻轻地叹了口气，同时，对他那种高尚卓绝的胸襟，暗中兴起无限的钦佩。

“当您无聊的时候，您做什么消遣呢？”邓蒂斯好奇地问道。

“我有时写点儿东西，有时做点儿研究。”

“您哪里来的笔墨纸张？难道是要来的吗？”

“不，都是我自己制造的。”

“呵？自己制造的？……”

“不错。等一下你可以到我的房间去看看。我有一篇很长的论文，叫做‘如何建立意大利帝国’，那是我一生心血的结晶，将来可以印成一部很厚的书。”

“您用什么东西写呢？”

“写在两件衬衫上面。我还发明了熨平布料的方法。”

“要写这么一部著作，需要许多参考书吧？”

“在我罗马的书房里，收藏有差不多三千册的书。其中大部分我还能背得上来。事实上，一个人只要精读一两百本书，也马马虎虎够用了。我还可以讲五种语言，那就是：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英语、西班牙语。另外，靠古代希腊语的帮助，我也懂得一点儿现代希腊语。”

邓蒂斯听得目瞪口呆，这位长老的学识是多么渊博呀！

“您什么时候把这些东西拿给我看呢？”

“随时都可以。”

“现在呢？”

“好，好，跟我来吧！”

法利亚长老立刻点头答应，就率先钻进地洞里，邓蒂斯紧跟在他后面。

地道很窄，他们匍匐着穿过地道。长老先在洞口望了一下，发现没有什么异状，才爬了出来。

“你想看什么东西？”

“先拜读您的大作吧！”

长老点头表示同意。于是，他走到一个角落，搬开一块石板，从里面拿

出一叠宽十二公分、长五十公分的布片，上面密密匝匝地写满了字，笔迹非常清楚。这是用意大利文写成的，邓蒂斯是布鲁温斯省人，当然懂得这种字文。

“请你看看，就是这个。那第六十八页下面的‘完’字，还是八天前才写的。”

“原来如此。现在，让我看看您写文章的笔。”

“看，就在这里。”

法利亚长老一边说，一边拿出一枝长约十公分的笔杆。在笔杆末端用线绑着笔尖——那是用吃剩下的鳄鱼骨削成的。长老又说，他的牢里从前有个壁炉，留下一层厚厚的黑烟。他把那种黑烟刮下来，揉成粉末，泡在每星期天所得到的葡萄酒里，搅拌后就变成墨水了。

“对啦！你奇怪我用什么工具做笔尖，是不是？你看这把刀子！这也可以算是我的杰作之一，是利用旧的铁蜡烛台磨出来的。”

邓蒂斯摸摸那把小刀子，好锐利，简直和剃刀一样。

除此之外，法利亚长老又用菜里的肥肉熬出油脂，储藏起来，再由衣服上抽出些棉线捻成灯心，制造了一盏油灯。

“可是怎样取火呢？”邓蒂斯好奇地问。

“这里有两块火石，还有一团烧焦的油布。喏，你看！就是用这些东西取火的。”

多么伟大的智慧！多么坚韧的精神！邓蒂斯低着头想，不禁为长老那不可思议的力量所折服了。

“还有其他东西藏在别的地方。我们最好先把这里收拾一下，免得露出痕迹来。”

法利亚长老把石板放回原处，并且在上面撒了些泥沙，然后从床下的暗洞里，拿出一条约有十公尺长的绳梯。

“要是有逃走的机会，就用得着这个绳梯。这是用几件衬衫和铺盖的边儿做的。”

“铺盖的边儿？您割下那些东西，他们不会怀疑吗？”

“不，我把割掉的地方缝得很好，一点儿也看不出来。”

“用什么缝呢？”

“用这个针。”长老说着，从领子上拔下一根针。邓蒂斯接过来仔细玩赏。那也是用鱼刺做成的，磨得又细又尖，针孔里还穿着一根线。

## 邓蒂斯的身世

邓蒂斯接触到法利亚长老后，就觉得自己是多么无知。从前的岁月都白白浪费了，他非常懊悔。忽然，有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际，他就对法利亚长老说：

“我有一个问题。您的智慧这么伟大，学问这么深，我想一定能够解答的。请您先听听我不幸的身世，然后替我下个判断，为什么我会变成这个样子？”

“不幸的身世？年纪轻轻的，有什么严重的遭遇呢？”

“不，不。我被关在这里，完全是无辜的，冤枉的。我愿意用父亲和未婚妻的名誉来发誓，我绝不撒谎！”

“好吧！那么，让我听听你的故事。”

法利亚长老把暗洞塞好，就坐在床沿上。于是，邓蒂斯开始叙述他的身世。

爱德蒙·邓蒂斯是个年轻有为的船员，从小时候起，就在马赛最大的轮船公司——摩莱尔公司——服务。多年来，他曾跟着公司的货船“埃及王号”，航海到印度和其他地方，冒险犯难，尽忠职守，而且待人诚恳，技术熟练，因此，获得上级的器重和同伴的爱戴，难怪他只有十九岁的年纪，就升到大副的位置了。

一八一五年二月间，“埃及王号”从那不勒斯开回马赛的路上，船长不幸患了严重的脑膜炎。平时船长很赏识邓蒂斯，爱如己子，所以当他临终的时候就把邓蒂斯叫到他的床边来。

“邓蒂斯，我已经没希望了。我死了以后，船上的一切事情都交给你指挥。”船长一边说，一边拿出个小包儿来，“还有，麻烦你顺便到爱尔巴岛，把这包东西送给拿破仑皇帝。要是他有什么吩咐的话，希望你把它当作我的遗嘱，不管有多大的困难，也要想法子完成使命……”

当时，拿破仑还被流放在爱尔巴岛。那天晚上，船长就与世长辞了。

邓蒂斯遵从船长临终的命令，经过爱尔巴岛的时候，就上岸去谒见拿破仑，当面呈上那包东西。拿破仑也交给他一封信，托他交给巴黎的某个人。

可是，问题就发生在这封信上。原来已故船长是拿破仑的同党，经常利用航海的方便，暗中往来于巴黎和爱尔巴岛之间，从事拿破仑和党员的联络工作。当他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的时候，就在那小包儿里附了一封信，把邓蒂斯介绍给拿破仑说：“他是个十分可靠的青年，如果有什么任务就请交给他办，保证万无一失。”因为船长这样推荐邓蒂斯，所以拿破仑也就放心把信托他带去。

实际上，这封信是写给巴黎拿破仑党领袖的，大意是说：“最近决定逃离爱尔巴岛，你们在巴黎要积极准备策反，布置一切。”这个命令实在太重要了。后来事实证明，约过一星期后，拿破仑就登陆法国本土，赶走国王路易十八，而重新登上皇帝的宝座。

不过，邓蒂斯做梦也没想到那封信是这样重要。其实，他根本不晓得船长是拿破仑党的党员。他替船长送东西，替拿破仑带信件，只是服从敬爱的船长的遗嘱，如此而已，并没什么不良的企图。

邓蒂斯指挥着“埃及王号”，平安地抵达了马赛港。他那纯熟的指挥动作，似乎比已故的船长还要高明些，不管是发号施令，也不管是举手投足，

都恰到好处，令人心服。船主摩莱尔看到他入港的操纵情形那么沉着，那么准确，也不由得深深地感到钦佩。船主一向就很信任邓蒂斯，今天又看到他不平凡的表现，当然更加喜欢他了。

“有你在船上，我可以放心了。下次航海的时候，你就做‘埃及王号’的船长吧！”船主对邓蒂斯说。

船长？十九岁就当船长！这怎么可能呢？不是在做梦吧？邓蒂斯太兴奋了。他一下船，就朝着家里跑去。在马赛平民街上，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租了一个房间，孤零零地打发着寂寞的岁月——在他儿子出外航海的时候。

邓蒂斯的父亲已七十多岁了。他看到儿子回来，立刻流下高兴的眼泪。邓蒂斯掏出身上的钱交给父亲，同时又说他要当船长的事。老人家得意地笑了。

邓蒂斯在家里待了一会儿，就得到父亲的许可，迫不及待地跑到海边的迦太兰村去。那里住着邓蒂斯的未婚妻，名字叫做美茜蒂丝。她是个十七岁的女孩子，虽然生长在贫穷的渔村里，双亲已经去世，又没有兄弟，可是却异常贤慧和美丽。邓蒂斯和她久别重逢，真是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

“我不久要升做船长了。”邓蒂斯高兴他说：“摩莱尔先生和我父亲都希望我俩早点儿结婚。四五天后，为了死去的船长生前托我办的事，我必须到巴黎去一趟。我想，在这几天举行婚礼，不晓得你的意见怎么样？”

美茜蒂丝马上赞成了邓蒂斯的提议。原来她有一个表哥叫做弗南特，几年来一直爱着她，最近甚至逼她结婚，但都被美茜蒂丝拒绝了。美茜蒂丝想：早点儿和邓蒂斯结婚也好，这样弗南特就不会再老缠着她了。

隔了一天，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邓蒂斯和美茜蒂丝就在一家饭店举行婚礼。宾客满堂，喜气洋洋，非常热闹。连平日不参加部属婚礼的摩莱尔先生夫妇，今天竟也惠然光临，为邓蒂斯的婚礼增加了不少光辉。

另外，还有“埃及王号”的押运员邓格拉斯、做裁缝的邻居卡德罗斯、美茜蒂丝的表哥弗南特，以及“埃及王号”的全体船员。

下午两点钟左右，美丽的美茜蒂丝由迦太兰村的姑娘们送到饭店。婚礼正在进行，忽然有几个宪兵闯进礼堂来，后面还跟随一个佩着绶带的法官。

“奉法院命令，查爱德蒙·邓蒂斯涉嫌有罪，依法应予拘捕，听候审判……”那位法官当众宣布命令，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

整件事情就如晴天霹雳一般，邓蒂斯被莫名其妙地带走了。那些宾客茫然地望着他的背影，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不过，他们都相信，邓蒂斯是个正直、纯洁的人。说不定是一种误会，不久他就会被释放的。

然而，事实并不这样简单。原来，有人写了封告密信给法院，企图陷害邓蒂斯。那封告密信是这样的：

检察官阁下：

我是尽忠王室的人。这里有一件事向您报告。马赛摩莱尔公司所属“埃及王号”的大副——爱德蒙·邓蒂斯，从那不勒斯回航马赛的路上，曾停靠在爱尔巴岛，偷偷送东西给逆贼拿破仑，并受逆贼之托，几天内就要带信到巴黎去，交给叛党的领袖。犯罪证据可能还藏在船舱中，逮捕他后加以搜查，就可获得。我本着爱国热忱，觉得应该揭发他的不法行径，否则将会留下无穷后患……

法院根据告密信提供的线索，派人到“埃及王号”上检查邓蒂斯的房间，果然搜出一封拿破仑写的信。

邓蒂斯被捕后，立刻由年轻的代理检察官维尔福进行侦讯。邓蒂斯供称，他只是服从已故船长的遗嘱，至于那封信的内容，他根本不知道。代理检察官听了他的供述，点了点头表示很同情的样子。

“这么说，你是没有罪的喽？”维尔福说。

但当他看完拿破仑的信后，表情忽然紧张起来，显得惶恐、焦灼和不安。他沉默了一会儿，才对邓蒂斯说：

“按照法律程序，今天晚上你必须住在这里，明天你才可以回家。”

邓蒂斯活该倒楣，只好耐心地等待明天了。可是，没想到当天晚上，邓蒂斯就被关进可怕的伊夫堡。从此以后，既没有侦讯，也没有审判。邓蒂斯非常愤怒，以至于好几次和狱卒发生争执。典狱长认为他是个危险的分子，因此又把他关进黑牢。到目前为止，六年的岁月已经过去了。

## 正确的判断

法利亚长老半闭着眼睛，静静地听着邓蒂斯述说他的身世。

“到底是谁告密的？连代理检察官都说我没有罪，为什么还要这样折磨我？请您替我想一想吧！”邓蒂斯最后很激动地说。

“有一句格言说得很好。”法利亚长老慢条斯理地说：“假如想找出做坏事的人，首先必须发现谁可以从这件坏事获得利益。你仔细想想，你的失踪对什么人有利吗？”

“没有，我是个很平凡的人。”

“别这样说。你的年纪这么轻就当船长，又准备和那么美丽的小姐结婚。我想，一定有人嫉妒你的才华和幸福。”

“船上的人都很喜欢我。要是我当了船长的话，我相信那些水手们都会赞成的。……对啦！这样说来，倒是有一个押运员叫邓格拉斯的，他好像不怎么高兴。我总觉得他不是正经人。”

“假如你当了船长，会不会继续留他在船上？”法利亚长老紧接着问。

“要是我有选择的权利，我是不会留他的。因为，我常常发觉他的帐目弄得很糟。”邓蒂斯答。

“好。那么，我再问你。当你在爱尔巴岛靠岸的时候，有没有带着别人上岸？”

“没有，是我单独上岸的。”

“船长把那包东西交给你的时候，旁边有没有别人？”

“没有。不过因为舱门开着，我看到邓格拉斯那时正好经过舱门口。”

“拿破仑皇帝托你送的信，你是怎样带回来的？”

“我拿在手里。”

“那么，邓格拉斯一定看见了？”

“我想他会看到的。”

“你看见告密信没有？”

“看见了。我看了三遍，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

“是不是邓格拉斯的笔迹？”

“不是。邓格拉斯写得一手好字。可是，那封告密信的字体很潦草，而且还有点儿向后倾斜。”

法利亚长老沉默片刻。然后，他拿出一枝笔和一小块布，叫邓蒂斯念出那告密信的文句，然后，他用左手熟练地写了两三行。

忽然，邓蒂斯的脸色变了。他呆呆地盯着长老写的字，向后退了两三步说：“就是这样！就是这样！像极了。”

“用右手写字的笔迹虽然人人不同。可是，用左手写的笔迹却是千篇一律，没什么分别。那个告密的人一定是用左手写那封信的。当然，为的是叫别人认不出来。”

“您真是太聪明了。那么，请您告诉我，到底是谁陷害我的呢？”

“现在，要问你第二个问题。有没有人想阻止你和美茜蒂丝结婚？”

“有的，有一个青年叫弗南特，他一直追求着美茜蒂丝，很想和她结婚呢！”

“那个青年能写这样的信吗？”

“不，弗南特是个渔夫，他是写不出这样的信的。而且告密信里所写的

事情，他根本不知道。”

“可是，如果有人叫他的话……现在请你告诉我，他和邓格拉斯是不是认识？”

“不认识。”邓蒂斯说：“哦，等一下，等一下！他们是认识的。我回到马赛的那天，曾经到迦太兰村去找美茜蒂丝。当我要回家的时候，在路边酒店的凉亭下，我看到邓格拉斯和弗南特在一起喝酒。弗南特的脸色有点儿惨白，好像很不高兴的样子。记得卡德罗斯也在那里，不过他喝得醉醺醺的。……对啦！没错！为什么以前没想到呢？”

邓蒂斯蓦地跳起来，他的面孔因愤怒而变成灰色，浑身激动地颤抖着。

“知道啦！知道啦！这一定是他们两人干的。那时候，我看到他们的桌子上还放着笔、纸和墨水瓶！”

“你还有什么想要知道的吗？”过了一会儿，法利亚长老微笑着说。

邓蒂斯慢慢地镇静下来。

“啊！您什么都知道。”邓蒂斯说：“是的，我还有问题想请教您。为什么他们老不审判我呢？主办这个案子的代理检察官对我很好，他把我犯罪的唯一证据也烧掉了。照理说，我应该无罪才对，可是……您能告诉我这原因吗？”

“他烧的是告密信，是不是？”

“不，是拿破仑皇帝的信。”

“没错吗？”

“我亲眼看他烧掉的。”邓蒂斯说：“他还说一切都没事了。同时，又叫我发誓，绝对不要把信的内容泄漏出去。”

“嗯，问题也许在这里。一个代理检察官居然把重要的证据烧掉……这问题越来越复杂了。说不定那个检察官是天下第一号坏人！”法利亚长老说到这里，斜着脑袋好像在考虑什么似的。不久，他忽然若有所悟地问邓蒂斯说：“你还记得那封信的收信人是谁吗？”

“记得。叫做诺尔帝亚。”

“噢？我也认识一个叫做诺尔帝亚的人，他是拿破仑的亲信，在政治界中非常有名。那么，那个代理检察官的名字呢？”

“维尔福。”

法利亚长老禁不住哈哈地笑起来。

“怎么啦？”邓蒂斯惊奇地问。

“这不是很明白吗？只是你没看到罢了。”法利亚长老说：“譬如说吧，这里有个野心勃勃的青年检察官，不顾大义，只想升官，可是他的父亲偏偏是叛贼拿破仑的同党。这已经够糟了，何况现在拿破仑又有一封很重要的信件，托人转交给他的父亲。我问你，假定你是那个青年，无意间获得那封信，那么你该怎么办？”

“我不大懂您的话。请您再详细他说一遍吧！”

“要是收信人的名字泄漏了出来，那个代理检察官的前途不就完了吗？所以，最好是把那封信烧掉。不过，光烧掉信还是不行，因为已经有人看见了。可怜的孩子，你被牺牲了。他为了要保守烧信的秘密，只好把你关在这里。当然，你是没机会接受审判的。……告诉你吧！那收信人的名字是诺尔帝亚·维尔福。也就是代理检察官的父亲！”

“嘿？是他的父亲？”

现在，一切都明白了。不错，法利亚长老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邓蒂斯由于要升船长，招致了同事邓格拉斯的嫉妒；又由于结婚的事情，引起情敌——未婚妻的表哥弗南特的憎恨。于是，邓格拉斯用左手写了告密信，怂恿弗南特寄到法院去。而且，更糟的是，负责侦讯这件案子的代理检察官维尔福，怕他父亲的阴谋泄漏出去影响到自己的前途，所以把知道这个秘密的邓蒂斯，关进伊夫堡的牢里，让他一辈子无法出来。

邓蒂斯的确太天真、太纯洁了。他怎么会想到他所信任的那三个人，竟是陷害他的魔鬼呢？他两手抱着仿佛要裂开的脑袋，发出痛苦的呻吟，抽搐着身体。人心真的太险恶了。沉默了一会儿，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

“啊！我要单独想一想，单独……”

邓蒂斯匆匆钻进地洞，回到自己的房间。他呆若木鸡地坐着，像一尊石像似的。不知经过多少个小时，他连动也不动一下。最后，他压抑不住心里的愤怒，忽然大叫道：

“我为什么要挨打、挨骂？哦！我被骗了。我被骗了！”

他的脸色白得像幽灵，他的眼睛射出两道可怕的火焰。

“复仇！复仇、复仇！等着瞧吧，万一我能够离开这伊夫堡，绝对不放过那三个家伙！我一定要复仇！复仇！”他一边说，一边抓住头发，咬紧牙齿。他向天发誓，一遍、十遍、一百遍、一千遍。他咬破了自己的手，血不停地流出来。他的嘴里还继续喊着复仇。

翌日恰巧是星期天，每个人都可以分到一片白面包和一小瓶葡萄酒。法利亚长老过来邀邓蒂斯一块儿吃饭。他起初端详着邓蒂斯的脸色，然后皱起眉头说：

“真糟糕！也许是我昨天的话说得太多，引起你的苦恼。你是不是想复仇？”

好锐利的眼光。可是，邓蒂斯却摇摇头，露出一丝暧昧的微笑：

“不要谈那个吧！请您告诉我一些别的事情，好不好？”邓蒂斯说。

从此以后，两人天天瞒着狱卒的眼睛，偷偷地来来去去。日子越久，显得越亲密。只是邓蒂斯原是没什么学识的青年，常常听不懂长老话里的意思，因此自觉很难为情。

“您知道，我实在什么都不懂，觉得惭愧极了。要是您不嫌麻烦的话，我想请您教我一点儿学问，不晓得可不可以？”有一天，邓蒂斯鼓起勇气求法利亚长老说。

“好，好。学问这东西并不难，我想只要有两年的时间，我就能把我脑子里的东西传授给你。孩子，我很高兴教你。”

第二天，法利亚长老就为邓蒂斯讲解数学、物理学、历史、哲学、语言学以及其他各种学问。邓蒂斯的脑子很好，记忆力和理解力也不错，而且又因关在牢里没有什么分心的事情，因此他更能够专心学习了。他的学问一日千里，进步得非常快。半年过后，他已经可以讲西班牙语、德语和英语。到了满一年时，他已满肚子学问，和从前简直判若两人了。

又过了好几年。有一天，法利亚长老流露着沉思的表情，在房子里走来走去。

“如果没有那个卫兵的话……”他忽然自言自语地嗫嚅着。

邓蒂斯猜想他说的是要逃狱的事情。所以马上插嘴说：“要除掉卫兵，并不太困难。”

“我已经告诉你多少次了，绝对不能杀人！”

“不，不杀他。只要把他的眼睛和嘴巴蒙起来，不就行了吗？”  
三个月又过去了。

“即使到了最紧急的时候，你也保证自己不杀人吗？”法利亚长老问。  
邓蒂斯点了点头，表示答应，并向上帝发誓。

“好极了。那么，我有个计划，不妨试试看。”

法利亚长老于是拿出一张设计图，摆在邓蒂斯的面前。这张设计图的办法是这样的：从连接两个房间地道中央，再挖一道地洞到走廊下面，把走廊地面铺的石块挖松一块，只要卫兵一踏到上面，便会一下子塌下来。邓蒂斯就趁卫兵还在发呆的当儿，堵住他的嘴巴，用绳子把他捆住。然后，赶快爬上走廊，由窗口钻出，利用绳梯越过城墙，跳进海里潜水逃走。

这个方法设计得非常周密，一定会成功的。邓蒂斯越听越高兴，他的眼睛闪闪发亮，最后拍手表示赞成。于是，两个人商量步骤后，立刻进行工作了。

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工具准备齐全了。他们互相合作，彼此鼓励，所以工程进行得相当迅速。十五个月以后，已经挖到走廊下面了。现在，他们只好等待着，等待着一个没有月亮的黑夜以便逃亡。

“啊！自由！自由就在眼前了。”邓蒂斯压不住心里的兴奋，自言自语地说。

不过，他们也很担心走廊上那块铺石会不会在时机没到之前就掉下来？如果不幸那样子的话，不是前功尽弃了吗？邓蒂斯觉得还是预防一下好些，所以想法子弄来一根木头，支撑在那块铺石的下面。

当邓蒂斯正专心安排那根木头时，突然，从长老的房间传来痛苦的呻吟，又夹杂着微弱的呼唤声。邓蒂斯吓了一跳，急忙赶到长老的房间去——只见他脸色惨白，额上流着汗，两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不住地颤抖着。

“怎么啦？怎么啦？”

“快！快！……我要完了。”法利亚长老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有一种可怕的癫痫症，好像又要发作了。好好听着，在我的床脚底下有一个小瓶子，里面装着红色的药水。这种病发作到极点的时候，我会吐出口沫，说不定还会大声叫喊。到那时，你得想办法，不要让别人听到。这点很重要。要是被他们发觉你在这里，以后我们就别想再见面了。哦！请你记住，我也许会硬邦邦的，像一具死尸一样。可是，你不要急，差不多要等三十分钟，你再用小刀撬开我的牙齿，把瓶子里的药水倒进我的嘴里，不必太多，最好是八滴到十滴，那样我也许会清醒过来。”

“知道了，我会遵从您的指示。”

不久，法利亚长老的怪病果然发作了。好可怕呀！起初，他的身体像落叶似的摇摆着，接着像波浪似的在床上翻滚着，手脚激烈地抽搐震颤，嘴里涌出血色的泡沫。

“哦！好苦。苦呀！苦呀！我……我死……死……，我苦死了！”那一阵痛苦的哀鸣，仿佛是从肚子里面挤出来的。小心，可不能让狱卒或卫兵听到，邓蒂斯用被子蒙住长老的脑袋，可是他一下子就挣开了。实在没办法，邓蒂斯只好趴在长老的身上，用力压住他，弄得邓蒂斯自己也满身大汗。

这样继续了两个钟头，法利亚长老才昏了过去，面无人色，全身变得像大理石一般的冰冷和苍白。等过了半个钟头，邓蒂斯就用刀子撬开长老的牙

齿，小心翼翼地把药水滴进僵硬的喉咙里。一个钟头过去了，长老毫无复苏的迹象。当邓蒂斯正觉得绝望的时候，终于发现一丝红晕出现在长老那苍白的脸颊上，同时，又听到一声轻微的叹息，从他那紧闭的嘴里漏了出来。

“啊！得救了。他活了！”

但，现在已是狱卒分发食物的时间，不能再待下去了。邓蒂斯匆匆跳进地洞，回到自己的房间，狱卒正从楼梯那边走来。他急忙用石板藏好洞口，总算没有出纰漏，放心地松了口气。

狱卒离开后，邓蒂斯马上又钻到长老的房间去。法利亚长老仍然躺在床上，不过已经完全苏醒了。

“我以为不能再和你见面了。”法利亚长老有气无力他说：“一切都准备好了，不是吗？”

“为什么？”邓蒂斯说：“您想我会单独逃走，把您一个人丢在这里不管吗？”

“别急，别急，听我说呀！我这种病是代代遗传的，我的祖父、父亲都是在第三次发作的时候死去的。我在关进来以前发作过一次，现在算是第二次了。替我准备药水的医生也说过，下次要是再发作的话，就没希望了。”法利亚安详地说：“而且你看，我的右手和右脚已经瘫痪，不能动弹了。当然，假如一两个月内能恢复的话……不过，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总之，上帝不允许我追求自由，我只有遵从它的旨意，永远留在这里，等待着最后的解脱。至于你，赶快走吧！不要再犹豫，赶快逃吧！”

“不，我不能这样做。您要留在这里，我也要留在这里。”

“不能这样说。你还年轻，又活泼又有力气，不要放弃这个好机会。你不必担心我，赶快逃出去追求你的自由吧！”

“那么，我也要表示我的决心了。”邓蒂斯显出庄严的表情，举起一只手说：“我向万能的上帝发誓，只要您活着，我绝不离开您。”

法利亚长老凝视着这个青年。他是那样的高尚。诚挚而纯洁。

“谢谢你。”法利亚终于高兴地说：“谢谢你。你这种舍己为人的行为，有一天也许会得到善报的。……那么，我们既然决定不逃走，最好把走廊底下的那个洞填起来，要不然卫兵老在那上面走来走去，说不定会发觉异样的声音而去报告上级来调查的。这件事，只好麻烦你去做了，可惜我不能帮你的忙。去吧！赶快去把那个洞填好。明天你过来，我还有重要的话要告诉你。”

唉！十五个月的心血都白费了。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当邓蒂斯准备逃走，眼看着自由已在面前的时候，却不得不遵从法利亚长老的吩咐，费一整夜的工夫把那通往自由的地洞重新填了起来。

翌日早晨，邓蒂斯过来时，看见法利亚长老静静地坐在那里，左手——他的右手已经残废了——拿着一张烧了一半的小纸片。

“邓蒂斯，看看这是什么东西！”长老微笑地说：“这张纸就是我的宝藏。从今天起，这个宝藏有一半是属于你的了。”

邓蒂斯忽然想起“疯于长老”的外号来。

其实，法利亚长老在别的方面一点儿也不像疯子。他的学问、他的智慧、他的人品，都是邓蒂斯所羡慕和景仰的。尤其是这些年来，他是邓蒂斯的老师。父亲，又是唯一的朋友。正因为这个缘故，邓蒂斯才为他牺牲自己，放弃逃亡的机会。可是……也许法利亚长老一想到主藏的事情，就会马上变成疯子吧？这难道是由于生病而影响到脑袋的健康？邓蒂斯觉得对他目前的状

况，只有采取爱理不理的态度了。

“您的宝藏？”邓蒂斯心不在焉地说。

“不错。”法利亚长老似乎看出邓蒂斯的心情，“你要知道，我并不是疯子。相信我吧！那个宝藏的确存在这个世界上。你不相信的话，这就是证据。我从来没给别人看过。我希望你能把这张纸好好看一看。”

法利亚再三地恳求着。邓蒂斯不好意思不理他，勉强接过来看了一下。但是这张纸已经烧掉了一大块，上面究竟写些什么，邓蒂斯虽然看了又看，还是看不出所以然来。

“你头一次看，自然是看不懂的。我费了好几年的工夫，才想出烧掉的一半文字，把它接起来就很明白了。不过，在你还没看到全文以前，我要告诉你这张纸片的来源。”

“嘘！有脚步声。”邓蒂斯小声说：“有人来了。我得赶快回去了。再见！”

的确，那是脚步的声音。邓蒂斯立刻钻进地洞里，像蛇一样爬回自己的房间。

原来那是典狱长的脚步声。他听说法利亚长老生病，所以特地来看一看。没多久，他就回办公室去了。

然而，邓蒂斯却没有再来。长老焦急地等着，天黑了，狱卒已分完晚餐，可是，仍然看不到邓蒂斯的影子。

## 斯巴达的宝藏

这天晚上，邓蒂斯坐在自己的房间里，两手抱着脑袋，心里混乱不堪。他那敬爱的长老一谈到宝藏，就变成十足的疯子。可怜的老人！邓蒂斯一想到这儿，就感到一种沉重的悲哀。

到了午夜时分，从地洞里忽然传来信号的声音。邓蒂斯吓了一跳，赶快挪开石板一看，原来是法利亚长老——他因为邓蒂斯不到他的房间去，等得不耐烦了，只好挣扎着拖着半身不遂的身子，爬了过来。他虚弱得连爬出洞口的力气都没有了。邓蒂斯伸手拉他出来，扶着他坐在自己的床上。

“这是非常重要的。”长老郑重其事地说：“你不理会这笔惊人的财富，真是太愚蠢了。请你听我说，邓蒂斯！我的病，也许是明天，也许是后天，不知道什么时候再突然发作起来。那么，我就完了。我希望在我死去以前，把宝藏的事情统统告诉你，让你获得这个宝藏，好过一辈子幸福的生活。我不能再耽搁下去，请你好好听我说吧！”

邓蒂斯想，这次是没法子推托了。只好装着洗耳恭听的样子。于是，法利亚长老就开始讲那宝藏的故事。

“差不多三百年前，意大利有一个叫做斯巴达的贵族。他拥有莫大的财富，世界上甚至流传着‘富比斯巴达’的话。有一天，当时的罗马教皇招待斯巴达吃饭……”

法利亚长老接着说：“那次罗马教皇之所以要招待斯巴达，原来是想毒死他，以便夺取他的财产——当时的确有这样残忍的事。果然，斯巴达在宴罢回家的路上，死在一个葡萄园的门口。医生检验的结果，宣布他是因为吃香菌而中毒的。斯巴达中毒死后，教皇就以搜查死者文件为借口，到他家去抢掠遗产。可是斯巴达早已料到他会被杀，因此在赴宴以前，就把所有财宝藏匿起来。教皇搜查了半天，没得到什么，只发现一张小纸条这样写着：

我愿将私藏的金银和书籍，赠与我所钟爱的侄儿。其中有我的嵌金祈祷书一册，盼望善为保存，籍作爱叔的纪念品。

“斯巴达一家的人都觉得很奇怪，这张纸条写得太简单了，一定会有一份真正的遗嘱。于是他们用心寻找，翻遍房子的每个角落，可是徒劳无功，什么也没有发现。

“后来，大约三百年间，代代子孙继续研究、探索、寻找，仍然不晓得宝藏的下落在哪里。

“那是一八一七年，在我被捕前差不多一个月的时候，斯巴达伯爵去世了。伯爵是个独子，他死后，斯巴达一家也就绝了。他临终时，送给我五千册藏书。五千罗巴克朗的现款，还有那本祖传的嵌金祈祷书。那么……”

法利亚长老停了一下，又接着说：“邓蒂斯，我就要讲到最后一段了。伯爵死后的第十五天，我为了整理那些文件，弄得精疲力尽，就用手垫着脑袋养神，没想到，糊里糊涂地就睡着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房子里暗得很。我要点蜡烛，可是找不到火柴。我又想，壁炉里还有余火，可以用纸燃起火来。不过，我身边的纸张都是贵重的文件，是不能乱烧的。最后，我想起在那本著名的祈祷书里，夹着一张因年代久远而发黄的纸片。于是，我摸索了一会儿，好容易找到那张纸片，一手握着蜡烛走到壁炉边去。

“我把纸片捻成纸捻儿，放在火上去点，不久就燃烧起来了……你说奇怪不奇怪，当那火苗上升的时候，我看到纸上居然现出淡黄色的文字。我吓

了一跳，赶快弄灭了火，可是这纸片已经烧掉了三分之一。后来，我经过仔细地检查，发觉那些字是用白矾水写的。这张纸片你早上已经看过，现在我希望你再看一下。”

法利亚长老说着，又抽出那张纸片来。邓蒂斯接过来反复看了好久，还是莫名其妙，不晓得到底写些什么。

“你把这张纸接起来，就会明白了。”法利亚长老另外拿出一张纸，递给邓蒂斯说：“我根据原来纸张的大小，和文字的内容、长短，把烧掉的部分考证出来。这张纸上写的就是那一部分。”

邓蒂斯把两张纸片拼在一起，果然是一张很完整的文章。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我蒙教皇之邀，应召赴宴。他或将毒杀我的生命，而侵占我的财产。临行前夕，我愿向我的继承人，即我的侄儿葛陀·斯巴达宣布：我已将所有金条、银条、金块、钻石、宝石等，价值约二百万罗马克朗之宝物，藏于基度山岛小岛的洞穴中。如欲提取此项宝藏，可由东方小港进入，沿右方数至第二十块岩石，打开该岩石后，有洞口两处，宝藏即在第二洞口最深之一角。此项宝藏全部赠与我的唯一继承人。

法利亚长老瞪住邓蒂斯的面孔，知道他已经看完了，就迫不及待地说：

“怎么样？明白了没有？当时，我立刻动身到基度山岛，因为离开家时显得太匆忙，引起别人的疑心，我就这样被捕了。”长老带着慈父般的口吻继续向邓蒂斯说：“假如我们能够一块儿逃走，那么这个宝藏的一半是你的；假如我死在这里，你逃出去了，那么全部宝藏就都属于你了。”

“难道这些宝藏没有合法的主人吗？”邓蒂斯吞吞吐吐地问道。

“没有，没有。”法利亚长老摇着头说：“你放心好那一族人已经绝种了。最后一代的斯巴达伯爵，把那本祖传的祈祷书送给我，也就是要我做继承人的意思。不要紧，假如我们得到这笔财富，大可好好享用，只要用得正确，就问心无愧了。”

“您说那宝藏值……”

“二百万罗马克朗。换成现在的钱，差不多等于一千两百万元。”

这个数目实在太大了。邓蒂斯时而怀疑，时而兴奋，时而发呆得像在做梦一样。

“不行，不行！”邓蒂斯忽然叫道：“那个宝藏是属于你一个人的，和我没有关系，我不想要。”

“不，你是我的儿子呀，邓蒂斯！你知道，我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上帝为了安慰我这个不能做父亲的老人，又是失去自由的囚犯，所以才派你到我身边来。你就是我的继承人。”法利亚长老一边说，一边伸出他那还可以自由活动的左手。

邓蒂斯深深受到感动，情不自禁地扑向法利亚长老，握住他的手，抱住他的脖子，眼睛里充满了感激的泪水。

从这天以后，两人相处得更亲密，俨然是真正的父子一般。他们每天都有七八小时生活在一起。邓蒂斯小心地照顾长老的身体；长老也尽其最后的力量，来教育邓蒂斯。他教邓蒂斯如何在世上做人，而且假如获得那些宝藏的话应该怎样扶助贫困，拯救危难。总之，要教他做个顶天立地的人。

不过，邓蒂斯仍然忘不了复仇的事，那是他曾经向自己发过誓的。虽然这种可怕的复仇念头有点儿对不起法利亚长老，但他在心里却不断地想着：“要是得到那笔财产的话……”是的，那时一定要给仇人一点儿颜色看看，狠狠地打击他们。想到这里，他简直要发狂了。

这样，又过了好几个月。可是，法利亚长老的病似乎没有好转的迹象。邓蒂斯觉得非常难过，但又有什么办法呢？有一天晚上，他正想睡觉，忽然听到有人喊自己的名字。他一骨碌爬了起来，不由得想：“难道长老又生病了？”于是他慌慌张张地跳进地洞，爬到隔壁的房间。果然不错，法利亚长老躺在床上，痛苦地呻吟着，激烈地抽搐着，和从前发作时的情形一样。

邓蒂斯顿时失去了理智，大声喊道：“救命！救命！来人呀！”并且企图冲到门口去。

“别作声！”法利亚长老紧紧地抓住他，“万一被卫兵听到，什么都完了……你现在该知道了吧？这是我该死的时候了。”

“不，不，请您别这样说。以前我曾经救过您，这次我也……那瓶药水还剩下三分之一，也许可以把您救过来的。”

“不，没有希望了。可是，既然你这么说了，就试试看吧！这样给我喝十二滴。假如喝下后还没醒过来，就把其余的全部倒进去……我觉得身体慢慢冰冷，再过三十分钟，也许我已经是一具尸体了。”

“哦！……哦！……哦！……”

有什么办法呢？邓蒂斯陷入悲哀的深渊里，只好握着他的双手跪在地上，把脑袋靠在床沿。

“现在，趁这临终的时候，我还要告诉你几句话。你还年轻、力壮，又有耐心。我使你增加了不少麻烦。我死了以后，……你必须尽量利用一切机会……斯巴达的宝藏是真的。你受过不少痛苦，不过我相信上帝会加倍还你的。逃走吧！赶快到基度山岛去，基度山岛……”

法利亚长老说到这里，全身突然一阵激烈地痉挛，牙齿打颤得格格作响。他的眼睛逐渐充满着血丝，好像快要裂开了。可是他依旧振奋着精神，继续说：

“我的孩子！你给我这个可怜的老人无上的安慰。你是上帝赐给我的尊贵的恩典，虽然迟了些，可是我已经满足了。为了这个原因，我要由衷地感谢上帝。同时，我也要宽恕这个世界——宽恕他们杀害我的罪过。我希望你万事如意，一切幸福。我要永远离开你了，我的孩子，祝福你！”

邓蒂斯脸上挂着泪珠，低着头，接受了他的祝福。就在这时候，长老的痛楚忽然加剧，仿佛是阵阵波浪，不断地袭击着他。

“哦！眼睛看不见了。我的理智也逃掉了。邓蒂斯……我完了……再见！……再见！”

“基度山岛……不要忘——记！”法利亚长老使出最后一点力气说。不久，那怪病发作到高潮，只见他四肢扭曲，眼皮肿胀，口沫带着血丝，脸形也变了样。只一会儿工夫，呼吸就停止了。

邓蒂斯算准时间，依照长老的吩咐，用刀子撬开他的嘴巴，滴下十二滴药水，然后静静地等着。十分、二十分、三十分，看不出有什么反应。于是，他又把剩下的药水全部倒了进去。突然，长老的身体颤栗了一下，睁开眼睛，发出一声喊似的喟叹——可是，那不过是回光返照而已。他的身体随即瘫软下来，终于像块石头似的躺在床上。法利亚长老终于与世长辞了。正如他自己所料到的，当他第三次发作的时候，便回生乏术了。

邓蒂斯放声大哭起来。他把身体靠在床边。不知不觉间，天亮了。又是狱卒要来的时候，他才好不容易恢复神智，于是悄悄地离开那里，赶快爬回自己的房间。

## 移花接木

这天早晨，狱卒先到邓蒂斯房间，然后到法利亚长老那边去。

狱卒走后，邓蒂斯立刻打开洞口钻了进去。他爬到隔壁房间地下时，屏气凝神地注意着上面的动静。这时候，狱卒才发现法利亚长老死了，于是大声喊他的名字。不久，卫兵来了。接着，典狱长也到了。他们似乎在翻动法利亚长老的尸体，企图用水来救活他。但当他们知道已无法挽回，没过多久，医生也到场了。

“好了，好了，疯子长老总算有机会去找他的宝藏了。祝他一帆风顺吧！”有一个人这样说。

“他虽然有百万的财富，还不够买寿衣呢！”又有一个人说。

“到地狱去是不必花钱的，真是太辛苦了。哈哈……”第三个人说完，大笑起来。

其余的狱卒和卫兵也不断开玩笑，拿法利亚长老的死来取乐。约过一个钟头，城堡司令带法医进来了，开始检验长老的尸体。

“已经死好几个钟头了。是病死的。”法医报告，并且把病状说明了一下。

“真是太不幸了。”典狱长说：“他的神经虽然不太正常，可是生性诚实乐观，即使关他一百年，也不会发牢骚，不会抱不平，更没有逃走的念头。凭良心说，他的确是个好好先生……不过，我们还是遵照法律，请你就按规定的手续，做最后的检验吧！”

“不，我想不必了。”法医似乎有些犹豫不决，“也好。那么，把烙铁烧好带来。”

不久，狱卒就把火盆和烙铁都端进房间，原来他们要用烙铁试验长老是真死或假死。房间里沉默了一会儿，忽然听到烙肉的吱吱声，接着飘来令人作呕的焦味，躲在地下的邓蒂斯，一想到自己所敬爱的长老死后居然还被人这样侮辱，不禁怒火中烧，愁肠寸断，额上冒出冷汗，险些昏了过去。

“好，好，我们总算证实他死掉了。他是个规矩的老人，尽可能找一个新布袋来装他。”典狱长说：“喂，喂！我可不能老待在这黑暗的房间和尸体为伍。快点儿！”

于是，又响起一阵脚步声，好像在忙着搬什么东西似的。邓蒂斯猜想，他们一定把长老的尸体装进布袋里了。

“要不要请神父来？”

“不必了。神父请了一个星期的假，正在国内旅行呢！上帝总不至于把他送进地狱吧？……唉！总算弄好了。很好！那么今天晚上……”

典狱长说罢，转身就走。

“几点钟？”一个狱卒追上去问。

“十点或十一点都可以。”典狱长答。

“要不要派卫兵守着尸体？”

“不要，不要。只要把门关好就够了。”

脚步声逐渐远去。铁栅栏门格地响了一下，房间又恢复一片死寂。停了片刻，邓蒂斯就钻出地洞，爬进房间。看见法利亚长老尸体已被装在布袋里，横在床上。邓蒂斯跪在尸体旁边，一种极端凄凉寂寞的感觉涌现在他那空虚无主的心坎里。

“啊！您走了。我又变成一个人，孤零零的一个人……”

孤零零的一个人！是的，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可怕、更悲哀的事情吗？邓蒂斯顿时又忘记自己，忍不住簌簌地流下眼泪来。

“对啦！我也要死。活着有什么意思？只要有人开门进来，我就向他冲去，把他活活掐死，那样我就有理由上断头台了。是的，我要和长老一起到天堂去！”

邓蒂斯绝望之余，不免胡思乱想。可是他忽然又若有所思地告诉自己：

“不，不行！我已经活了这么多年，受了这么多苦，现在才想死。不，我要活下去。我在死去以前，我要惩罚那些陷害我的刽子手。我要和他们拼！直到最后一口气。可是……啊！不行！不行！我有什么法子离开这个黑牢呢？除非我也死了……”

邓蒂斯说到这里，蓦然有一种念头闪过他的脑际。他又惊又喜，本能地用手压着额头，闭上眼睛，但马上又睁开了来。

“哦！上帝，万能的神呀，是您把这个念头赐给我的吗？死人才能离开黑牢，那么……好，试试看。我就来个移花接木，代替死人离开这里吧！”

尽量利用一切机会！不要让机会溜掉！法利亚长老临终的话，仿佛又在邓蒂斯的耳边响起来。邓蒂斯好像受到鼓励，立刻下定决心。他担心自己会改变计划，所以强迫自己马上进行。他用发抖的双手打开布袋的缝口，把尸体抱到自己的房间，放在睡床上，并且用棉被盖好尸体。他带着哀悼和紧张的心情，吻了一下尸体那冰冷的额头，表示最后的告别。然后，他又回到法利亚长老的房间，钻进布袋里，从里面把口袋的口儿缝闭起来。邓蒂斯想，万一在搬出去时被人发现，他就割破布袋逃走。要是被捕的话，也要拼命到底。为了预防这种万一的意外，他随身带走了法利亚长老所造的小刀子。

邓蒂斯又想，假如他们把他搬到墓地，埋在地下，那么等他们走开以后，他就可以从松软的泥土里钻出来。不过，要是因窒息而死的话，那样也好，反正人皆有死，一了百了，也该庆幸自己有个葬身之地。总之，这是孤注一掷的大冒险，人力已尽，成败只好听天由命了。

其实，邓蒂斯最担心的是那个分配食物的狱卒，他会不会发觉床上所躺的是一具尸体？如果不幸被发觉的话，那就前功尽弃了。

不久，已到分饭的时间。邓蒂斯集中全身的精神，屏气凝神地听着外面的动静。很好，时间过去了，并没有发生什么事。那个狱卒一定以为邓蒂斯提早睡着了，懒得喊他，放下食物就走了。蒙上帝保佑，第一关顺利通过。邓蒂斯这才放心地松了一口气。

埋葬的时间到了。邓蒂斯听到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接着进来三个人。隔着布袋看得见模糊的灯光。邓蒂斯集中所有的力气，拼命屏住呼吸——呼吸虽然能够控制，心脏的搏动却依然跳个不停。如果不幸被发觉的话……邓蒂斯越想越焦急，心房也就越跳越快。真糟糕，整个心房都快炸了。额上不断冒出汗水。唉！好苦。呼吸吧！不，不能呼吸！假如现在就死去，不知道该多么舒服呢！

不久，两个人走到床边，分别抓住布袋的两端。必须装得像个真正的死人。邓蒂斯浑身用力，使身体变得挺直。

“咦？好重！”扛着头部的那个人说：“奇怪，一个皮包骨的老头子好像不会这样重才对。”

“死人好像都很重。要不信，你单独弄一弄看，一定会觉得有一百公斤

重呢！”抬着脚部的那个人说。

他们很快地把尸体——实际上是活人——移到尸架上，然后就抬起来走了。拿着灯的人在前面引路。一到上面的走廊，邓蒂斯就闻到海风的气息。这对船员是非常熟悉的。大概是北风吧？多少年来没接触过这种风了。邓蒂斯是多么高兴呀！然而，这次冒险到底会不会成功？结果会怎么样呢？这些又使邓蒂斯感到异常不安。

他们走了差不多有二十步，就停下来把尸架放在地上，其中有一个人走开了。但过了一会儿，听到他在远处喊道：

“喂，找不到啊！把火炬拿过来？”

“他在找什么呢？”邓蒂斯在布袋里想：“也许是铁锹吧？”

不久，好像找到目的物了。那个人走了回来，把一件笨重的东西放在尸架上。

“唉，真麻烦！”他喘着气说。

“绑上了没有？”另一个人问。

“绑上啦！而且绑得很紧呢！”

原来，那个人把笨重的东西放在尸架上后，就用绳子紧紧地捆住邓蒂斯的双脚。这是约有三十六公斤重的铁块。当然，这时蒙在布袋里的邓蒂斯根本不晓得是怎么回事。

尸架又被抬起来。他们大约走了五十步的路，就打开一扇门，继续向前走。邓蒂斯隐隐约约地听到海浪冲击断崖的声音。那声音越来越清晰，越响亮。

“奇怪，他们把我抬到断崖旁边来。难道墓地是在这样的地方？”邓蒂斯忽然感到莫可名状的恐怖和不安，但又有什么办法呢？

“天气真坏！像这样的晚上，要浸在海水里可不好受呀！”有一个人说：“总算到了，就在这里怎么样？”

“再走远一点儿。”另一个人说：“上次就是在这里扔的，结果挂在岩石上了。第二天，典狱长还把我们训了一顿，你难道忘记了吗？”

他们又走了五六步。于是，尸架放下来了。从下面传来怒涛汹涌的声音。他们抓起布袋的两端，在空中荡来荡去。

“好了吧？一、二、三！”

邓蒂斯出其不意地被抛在空中了。那只是一瞬间的事。邓蒂斯被脚下的重物拖着，很快的——几乎以一种使他血液都要凝固的速度往下降，降，降下去。

这时候，邓蒂斯完全明白了，他吓得头发直竖，心脏和呼吸忽然停止。哦，多么恐怖呀！终于，这个布袋落到海面，溅出白色的水花，沉进万丈的深渊了。

“救命呀！”邓蒂斯在冲击海面的刹那，发出绝望的哀鸣。然而，已经迟了，那块三十六公斤重的东西拖着他一直往下沉。

海！魔鬼的深渊！原来这就是伊夫堡的墓场。

## 第二部 报恩

### 难船的水手

那天晚上，将近黎明的时候，天气越变越坏。暴风雨终于来临了。

狂风掠过漆黑的天空。令人目眩的闪电！震撼天地的雷鸣！又硬又大的雨点！小山似的浪潮翻滚着，怒吼着。海，活像一只受了伤的猛狮，疯狂地挣扎在死亡的边缘上。

就在这狂风暴雨当中，有一只小帆船失去控制，冲向离伊夫堡约四公里的狄波伦岛，撞到怪石林立的海岸。借着苍白的闪电，可以看到那只渔船折断的桅杆、破裂的船身，还有掉进海里发出哀鸣的船员。这幅景象是多么可怖呀！

这阵暴风雨是暂时性的。等到黎明时分，已经是风平浪静，天空也放晴了。

这时候，有一艘帆船轻快地驶出马赛港，那是一艘活跃在地中海沿岸的走私船。船上装有大炮。船员多半很粗野，简直像海盗一样。他们为了躲避海关的注意，所以趁清晨人们还没醒来的时候，就开出马赛港了。

这艘走私船开到狄波伦岛约一公里的海上，忽然听到有人求救的喊叫声，从漂着破船木片的岸边传来。仔细一看，原来有一个人紧紧抱住木头，不停地挥着水手的帽子。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虽然说他们是走私船，他们也具有救人于水火的良心。

“唷！大概是晚上遇难的。赶快去救他吧！”船长说：“我们船员的美德是守望相助，出入相扶。动作要快点儿呀！”

于是，那艘走私船收起了风帆，降低速度。救生艇也放了下来。这时那个求救的遇难者已经精疲力尽，简直不能动弹了。

“加油！你这个混蛋！懦夫！毫无用处的家伙！”救生艇上的人怒气冲冲地斥责他、鼓励他，因为在拯救溺水的人时，如果用些安慰或温柔的语言对待他，被救者往往会松弛而沉下去。

那只救生艇加快速度，划到遇难者身边，一把抓住他长长的头发，用力把他拉到艇上来。他随即昏了过去。

救生艇急忙带他划回大帆船。大伙儿立刻帮他灌酒，并且用绒布擦他的身体。经过一番亲切的照料后，他不久就苏醒过来了。

“你是什么人？”船长问。

“我是马尔他出生的水手。昨天晚上，我们的船遇到台风，撞上那个小岛……船长和三个同伴都已经不幸地死去了。”那个被救的人说：“我觉得我也要完蛋了，没想到您们救了我的命。我真不晓得怎样感谢你们。我这条命可说是捡来的。”

“是呀！当我抓到你的头发的时候，你已经失去知觉。不过……”有一个满脸胡须，相貌魁伟的水手说：“我刚看到你时，实在有点儿吃惊。可不是吗？你的头发和胡子这样长，不像是个好人，很像个山贼。”

不错，这个被救者的长相的确太奇特了。看样子虽然还很年轻，但他的头发披散在肩上，胡子也垂到胸前，加上皮肤灰白、毫无血色——与其说他是人，不如说他是僵尸才适当些。

“这些头发和胡子是有来历的。我曾在巴黎诺特丹寺许过愿，发誓十年

不剃头发、不刮胡子，祈求在危险时能救我的命。今天正好是许愿后十周年的纪念日，果然应验了。哈哈！”那个怪人说，纵声大笑起来。

“你好像是从坟墓里跑出来的。”船长疑惑地说：“喂，你真的是船员吗？”

“如果是在地中海的话，我敢说，所有的航线我都了若指掌，没有不知道的。你们要是不相信，我可以用行动来证明。那么，请问这只船要开到哪儿去？”

“里布努（意大利港口）。”

“嘿？那就奇怪了。你们为什么不迎风直驶，而要这样绕远路走呢？”那个被救的怪男子说：“让我替你们掌舵，看看我的本领。”

他说完话，就走到船尾，一边掌舵把，一边命令船员改变帆形、调整方向。于是，那只帆船转变新航线，穿过许多小岛，直接朝目的地驶去。

“好极了！好极了！”

船上自船长以下，所有的水手都拍手喝彩，深深地佩服他那稳健的指挥和熟练的手腕。

“怎么样？”那个怪男子放开舵把说：“我自信对你们还有点儿用处，至少在这次航行的时候。好吧！请你们送我一些面包和一套衣服，算是给我的工资。说真的，从昨天晚上起我就没吃东西，肚子饿得好难受。而且，我不能光着身体在路上走呀！”

“没问题，马上替你拿来。”

有办法的人没有不受尊重的，尤其在海上更是如此。刚才那个满脸胡须的水手——名字叫贾可布的——立刻到船舱里拿来衣服、面包和一瓶甜酒。于是，这个被救而受尊重的怪人，很快就把衣服穿好，然后抓起面包，津津有味地大吃大嚼起来。

就在这时，遥远的伊夫堡上面突然冒出一团白烟，停了一会儿，接着又传来一声依稀的炮响。

“伊夫堡大概发生什么事啦！”船长惊异地自言自语道。

“那是信号弹，也许昨晚有人逃走了。”那个被救的怪人心不在焉地说。

“唔？那样严密的地方，居然还有人能够逃出来。”

船长瞟了被救的怪人一眼。那是一种带着怀疑的目光。可是，那个人却依旧若无其事地啃着他的面包。

“那也无所谓，这条船上正需要一个能干的水手。”船长喃喃自语道，然后走近那个怪人，拍着他的肩膀说：“你就留在我的船上工作吧！”

那个人报以微笑。“谢谢！这只船做什么生意，我已经看出来了。要是准许我随时可以离开的话，我就留在这里。”他说。

这个被救的长发怪人，果真是遇难船的船员吗？不，如果有这样优秀的船员，那只船一定不会遭难的。那么，他是……

爱德蒙·邓蒂斯——那个用计逃出伊夫堡的囚犯，当他被抛进海里的刹那，发出一声求救的叫喊，同时，他拿起法利亚长老的那把刀子，赶紧把布袋割破。可是，脚下仍然捆着三十六公斤重的铁块，而且绑得很牢，一时挣脱不掉，所以他的身体还是继续往下沉。

邓蒂斯在水里拼命挣扎着。死神胜利？或者在死神未到以前把绳子割断？那真是生死边缘的恐怖决斗。当邓蒂斯好不容易割断了绳子时，呼吸差不多已经断绝，他只是本能地端着双脚，企图浮上水面来。

他终于浮到水面上，但仿佛已经失去知觉，当时什么也不知道。过了一会儿，他才苏醒过来。“说不定他们发现我逃走了。”邓蒂斯想，不能在这里耽搁太久，于是他赶快朝着和伊夫堡相反的方向游去。

幸而他原是个船员，不但善于游泳，对附近的地理也很熟悉。他不断鼓励自己，越过汹涌的海浪，又经过好几个钟头以后，终于抵达狄波伦岛。

邓蒂斯已经疲惫不堪，他刚上海岸时，连站都站不起来。然而，他的脑子是清醒的。他首先考虑到的是以后应该怎么办。无疑地，早上他们一定会搜索海上。狄波伦岛离伊夫堡最近，可能是他们搜索的第一个目标。其实，纵使他们不搜索，狄波伦岛杳无人烟，除岩石外一无所有，在这里待下去也非饿死不可。

不过，他要是游回马赛的话，那时候街上可能已得到伊夫堡发生逃狱案的消息。在这个当儿，忽然有一个长发怪人从海里上来，警察绝不会放过的，一定会加以逮捕，结果还是把他送上断头台去……

邓蒂斯真是走投无路，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哦，上帝呀！您为什么这样折磨我呢？可怜可怜我吧！可是，当邓蒂斯正在进退维谷的时候，无意间发现海边的尖石上挂着一顶水手帽子；同时，又发现一艘帆船正驶出马赛港。

“我好不容易逃到这里，难道愿意再束手就擒？不，不，我不愿意。我会成功的！”

他突然心生一计，很快地走到海边，捡起那顶水手帽子戴在头上，重新跳进海里。他决定假装遇难的船员，以便向人求救。虽然这也是相当大胆的冒险——是的，如果邓蒂斯被救以后，对方怀疑他是越狱的逃犯，那么他们很可能把他送到警察局。这样一来，所有的苦心和努力，就要白费了。

不过成也好，败也好，总得试试看。邓蒂斯觉得目前最重要的是，怎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游到靠近那艘船的地方，起码要在他们的视觉或听觉的范围以内，否则恐怕连被救的机会都会失掉。可是，他从昨晚起就没吃东西，身体是那样虚弱，哪儿来的力气再游泳？然而，人类的力量是不可思议的，往往不可能的事情会变成可能，尤其是在遭逢灾难、面临穷途末路的时候。

邓蒂斯拼命地朝着那艘帆船游去。当他失去知觉的刹那，他毕竟被救了。而且，是多么幸运呀！原来拯救他的这艘船，竟是专门躲着政府的眼睛从事走私的。船长说不定也是个逃狱犯，同病相怜，物以类聚，所以就把邓蒂斯留在船上，让他加入他们的阵营，

邓蒂斯总算放心了。他终于克服了一切困难，从那有名的伊夫堡逃出来。一个优秀的水手能够留在这样的船上，就如同猛虎进入万里丛林，不管警察怎样搜查，也无可奈何了。邓蒂斯只觉得心中轻松万分，坐在船尾照顾舵把。他的旁边坐着水手贾可布。

“今天是几号？”他问。

“二月二十八日。”贾可布答。

“哪一年？”

“哪一年？你问的是什麼？”

“昨晚的暴风雨把我吓呆了。我的记忆力几乎都丧失了。今年到底是哪一年？”

“原来如此。今年是一八二九年。”

一八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整整十四个年头了。就在十四年前的今天，

邓蒂斯被捕下狱。回想起来真是个奇怪的日子。世界上确有这样巧合的事！也许这是神的旨意吧？

屈指一算，邓蒂斯在十九岁被关进伊夫堡，现在已经是三十三岁了。这十四个年头当中的悲哀辛酸，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他每想起过去的种种遭遇，就怒火中烧，偷偷地握着拳头，提醒自己，非把那三个陷害他的坏蛋痛快地惩治一下不可！

“等着瞧吧！我既然捡回这条生命，绝对不让你们跑掉！也让你们看看我的厉害！”

那艘走私船抵达里布努后，邓蒂斯立刻上岸，故意到一家从前熟悉的理发店去理发。他要试试那些理发师是否还记得他。可是，他们除了对他的怪相表示惊奇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其实，当他对着镜子的时候，也简直不认识自己那副样子。十四年的时间，自己竟完全改变了。自己记忆中的模样，现在无论如何也找不出来。

从前，邓蒂斯的脸是圆圆的，流露着爽朗而愉快的表情。然而，现在呢？他的脸型拉长了，嘴角挂着坚决强韧的线条。大概是好久没晒太阳的关系，脸色显得有点儿苍白。他的额上出现了孤独的皱纹，他的眼里充满了抑郁的神色。从法利亚长老那里获得的学问，充实了他的心灵，在脸上散发出智慧的光芒。他现在已经变成一个文质彬彬，活像贵族出身的绅士了。邓蒂斯凝视着镜子中的自己，压不住油然而起的兴奋，自己禁不住偷偷地笑了。

“很好。这副样子相信仇人也认不出来了。”他一边看着镜子，一边在心里说。他那黑白分明的瞳孔里，仿佛还蓄着深沉的、安详的却又冰冷的光辉。

## 基度山岛

邓蒂斯仍然留在走私船上服务。走私船的确是他最理想的藏身之所，同时，他也想趁这个机会赚点儿钱，以备日后的需要。

法利亚长老并不知道基度山岛，但是邓蒂斯从前常常经过那里，因此他倒是相当熟悉。那是个距爱尔兰

巴岛约有二十海里的小岛。岛上人迹罕至，只有一些灌木和野生的山羊而已。因为岛上没有人住，自然也没有渡轮往来。所以，如果想到那里去，就得自己准备交通工具。

两个多月过去了。在不断的来回航行当中，邓蒂斯认识了所有地中海沿岸的走私贩子，而且和他们还混得很熟。由于他有超人的技术、大胆的冒险精神，所以受到大家的器重和尊敬。特别是贾可布，对邓蒂斯更是心服，甚至情愿以晚辈自居哩！

邓蒂斯在航行的时候，偶尔会远远地望见基度山岛。他的心房就不由得搏动起来。

“等一等，别着急，再忍耐一下！”他自己劝告自己。这次绝对不许失败！好好地等待机会。总有一天……

不错，总有一天里布努的走私贩子会聚集在基度山岛，进行交易，并驳运货物。因为这是一个无人岛，所以不容易被警察发现。邓蒂斯他们的船也是其中的一分子。

“是的，要尽量利用一切机会！上帝啊，长老呀，请接受我由衷地感谢吧！现在，机会已经在眼前了。”邓蒂斯独自喃喃地说，眼睛里射着坚决而充满信心的光辉。

这一天，从各地赶到基度山岛的船只，都趁夜里完成交易，装好货物。翌日早晨，那些走私船就纷纷开走了。

邓蒂斯的船准备最后起锚。他算算还要等些时间，就拿出一枝猎枪，告诉同伴说：

“还有两三个钟头的工夫，我想上岸打几只山羊，替大家加菜。”

于是，他独自上了岸。然而，到了开船的时候，还不见他回来。船上的人们急了，赶快朝着天空放了一发信号枪。不久，悬崖上出现一个人影，活像一只羚羊般，轻快地在岩石上连蹦带跳地向海岸奔来。可是，当大家正赞赏着他那敏捷的动作时，忽然不小心，他的脚一滑，身体摇摆了一下，就滚下去不见了。

“啊！他掉下去啦！”

他们不约而同地惊叫了一声，同时，好多人一起冲上山去。贾可布首先跑到那里，一看，邓蒂斯躺在地上，血迹斑斑，好像已经失去知觉。他是从四五公尺高的地方跌下来的。他们急忙用甜酒灌他，刺激他的神经，使他清醒过来。

“哦，好疼，好疼！不要碰我，请不要碰我！”邓蒂斯痛苦地呻吟着。

船长也赶到了。“想法子把他抬上船去。”

可是，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别人只要一碰到他的身体，他就疼得大叫起来，弄得他们面面相觑，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既然这样，只好延期开船了，我们不能遗弃这么好的朋友。”最后船长宣布说。

这些话使船员们非常诧异。船长的纪律一向很严，他从不肯放弃一笔交易，也不曾耽误过一次原定的程序。今天可算是破题儿第一遭。何况，这次航海一定要赚钱，怎么可以在这里耽搁下去呢？

“不，不。”邓蒂斯赶快阻止船长说：“那怎么行？我想只要有两三天的工夫就会好的。我可以单独留在这里。等你们做完生意后，麻烦你们再来接我。”

“那么，我留下来陪你！”贾可布用洋溢着友爱的声音说。

“这怎么可以呢！”邓蒂斯深受感动，但他摇摇手说：“谢谢你的好意。可是，我不敢这样麻烦你。要是强留在这里，我反而会难过的。请放心好了。走吧！我自己会照顾自己的。”

结果，大家同意让邓蒂斯单独留在岛上。不过，船起码要一个星期才能折回来。于是，他们为他准备足够的面包，并且留下一枝猎枪和子弹，使他在身体能动以后，可以打打山羊；另外又留下一把鹤嘴锹，以便万一遇到下雨的时候，可以造间小茅屋。

那艘帆船终于开航了。约过一小时后，邓蒂斯看看船已经走远了，这才偷偷地站起来，爬到一块大岩石上。他等船完全开出视线以外，不由得高兴地大叫一声，一手拿枪，一手拿鹤嘴锹，朝山顶上奔去。原来，他刚才的受伤是假装的！

从山顶俯视下去，斯巴达的遗嘱里所说的东方小港湾，就在下面，看得清清楚楚。邓蒂斯仔细观察四周，发现岛上的确没有人，附近也没有船只，才放心地走下山去。

邓蒂斯刚才曾经到这里来过。他用心找了半天，在一块长满青苔的岩石上，看到一个人画的记号。从这里向前走六十步左右，就碰到一块大石头挡住去路了。

“由东方小港进入，沿右方数至第二十块岩石——斯巴达的遗嘱就是这样说的。那么大概就是这块大石头了。”

邓蒂斯这样想着，就把大石头上面的常春藤拔掉，仔细地检查一下，发现这块大石头是塞在岩石和岩石之间，并且用泥土填满空隙，遮住了洞口。这个工程做得那样自然，要不是小心检查，根本看不出人工的痕迹。可是，这么大的石头大概有几吨重吧！凭人的力气怎么能搬到这里来呢？不，这不是搬来的，这是从上面推下来的。邓蒂斯想，那么洞口一定是在这里无疑了。——不过，如果要找出洞口，就得搬开这块大石头。邓蒂斯于是先动手除去石头周围的泥土，然后砍来一棵橄榄树当杠杆，插进岩石的空隙，用力撬了几下，希望能够把大石头推开。但是，人类的力气是有限的。那块大石头依然顽固地躺在那里，似乎在嘲笑着邓蒂斯的天真和不自量力。邓蒂斯无计可施，正在连连叹气的时候，无意间注意到身边的羊犄角——那里面装的是火药！

“对啦，用这个！”

真幸运，这些火药是贾可布为他留下的。邓蒂斯马上在岩石下面挖了个洞，塞进火药，撕下衣服上的一块布，捻成导火线，把火点着了。

不久，火药爆炸了。轰然一声，炸得石片满天飞。邓蒂斯走到旁边一看，那块石头已经裂开。不过，洞口还有一块石头挡着。他再用那橄榄树干拼命撬了一下。这次比较简单，那块石头因为失去依靠，很快就屈服了，终于被撬开，滚落到大海里去。

那块大岩石撬开后，又有一块方形石板，石板上有一个铁环。邓蒂斯把木头插进铁环，用力一拉，石板就开了，露出一个岩洞，斜着延伸下去，洞里还有楼梯似的石级呢！

邓蒂斯的脸色变得比白纸还白，呼吸都有点儿窒息似的。他既兴奋，又骄傲，又恐惧，仿佛武士面临决斗一般。他极力压住心房的悸动，慢慢地走进岩洞。他本来想洞里一定很暗，没料到从岩石的裂缝还有光线透进来，虽然只是微光，因为邓蒂斯被囚在黑牢整整十四年，他却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他继续走进去，不久就到了尽头。

这里显得相当宽敞，地面全是沙土，四周是花岗岩。邓蒂斯站着观察一会儿，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他不禁大失所望，全身立刻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立刻瘫软下来。他感到有点儿头晕目眩，赶紧用两手压在额上。

“我是多么笨呀！居然相信能够获得天下无双的宝藏。哼！一定有人来挖走了！”

可是，如果是那样的话，为什么洞口的岩石没有被撬开呢？

“不，不，这还是第一个洞。”邓蒂斯蓦地想起斯巴达的遗嘱，“有洞口两处，宝藏即在第二洞口最深之一角——对啦，还有一个洞呢！现在再找找看。”

他又恢复了勇气，仔细在岩石间察看，不断拿鹤嘴锹敲着石壁。有个地方发出空洞的回声。大概是这里！于是，他挥起铁锹使劲地往里挖。果然，那石壁并不是真的花岗岩，而是用水泥涂抹后，再用油漆做成花岗岩的样子。刨掉那层水泥和油漆，就是由人工堆砌而成的石墙。

邓蒂斯利用鹤嘴锹，把那些石头一块块地挖下来。不错，那里又出现一个洞窟了。

这第二个岩洞比第一个窄小得多。空气也污浊不堪。邓蒂斯在洞外停了片刻，好让新鲜的空气除去洞里的臭味。这时候，他紧张得浑身发抖，热汗流个不停。

邓蒂斯进洞以后，就在左边黑暗处，发现了似乎是所谓“最深之一角”。如果真的有宝藏的话，无疑的就是埋在这里了。但他并没有马上动手。他仿佛祈祷似地闭起眼睛，调整一下呼吸，休息了一会儿，才拿起鹤嘴锹开始挖掘。

当他掘了五下或六下的时候，鹤嘴锹好像碰到钢铁般，发出清脆的声音。世界上恐怕没有比这声响更叫人兴奋，更叫人疑惧了。邓蒂斯出了满身的鸡皮疙瘩，汗流浃背，忍不住“哇！”地叫了一声，脸色惨白得像白纸一样，眼睛充血，肌肉紧缩。凭良心说，他顶替死人而被抛进海里时，也没有这样难受。他继续挖下去，证实里面的确有什么东西。那声音越来越大，好像在抗议铁锹的侵入似的。

“一定是铁皮箱子！”邓蒂斯自言自语道。

终于挖出来了。那是个嵌有斯巴达家徽的铁皮箱。邓蒂斯用鹤嘴锹撬开了。当然，箱子已经锈烂，因此不费吹灰之力就打开了。

啊！有啦！有啦！伟大的宝藏！

黄金、宝石、钻石！灿烂的光辉！埋在地下三百年的斯巴达的宝藏，毕竟又重新呈现在世间了。

忽然，邓蒂斯抓起枪，装上子弹，像疯子似的跑到洞外。“是谁！什么人在偷看？”他大声喊道。其实，那是他神经过分紧张，根本一个人也没有。

外面的空气依然那样清爽，微风徐徐吹来。他好容易恢复了清醒的理智，回顾四周，不禁哑然失笑。虽然多年来的黑牢生活，使他在黑暗里也能看清东西，可是他还是准备了火炬，带进原来的洞里。

那只箱子分成三格。第一格装着满满的古罗马金币”，他想算算到底有多少，但是算到两万五千，却还没算完一半，只好作罢了。

第二格是黄色的金条。

第三格是钻石、珍珠和宝石等。

邓蒂斯用双手抓起一把钻石。那些钻石从指缝间溜下去，闪闪发光，铿锵有声。哦！这么多财宝！法利亚长老的估计太低了。岂止是一千二百万？实际上，是这个数字的多少倍！这真是一笔无法估价的宝藏。邓蒂斯顿时目瞪口呆，不敢相信这笔宝藏竟是自己的。不会是在做梦吧？的确，这不是梦是什么？他只觉得一片茫然。

## 奇怪的牧师

这一年，已经是夏天了。马赛近郊有一家路边的小旅馆，旅馆主人叫做卡德罗斯，年纪大约有四十多岁，整日愁眉苦脸，从早上就坐在柜台边，忍耐着炎热的天气，等候着旅客的光临。

“哼！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喝得起一瓶葡萄酒，连一个旅客也没有。唉，不景气，不景气，有什么意思！”主人发着牢骚。

这时，有一个戴三角帽子的牧师，好像有五十二、三岁的样子，骑着马走过来，停在旅馆的门前。旅馆主人高兴得急忙奔出去迎接他。

“牧师先生，天气这么热，旅途上一定辛苦了。……这里比较凉快些。请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喝杯凉葡萄酒吧！”主人很客气地说，把客人引进旅馆。

那牧师下了马，一边擦着额上的汗，一边跟着主人进来。不久，主人就把葡萄酒端来了。那牧师一声不响，只管瞪着眼睛，端详主人的面孔。

“对不起，我想请问你一件事情。你是不是以前在马赛做过裁缝的卡德罗斯先生？我是意大利的牧师。鄙姓布沙尼。听说，你在十三四年前和一个叫做爱德蒙·邓蒂斯的是邻居，对不对？他是个很好的船员，可是前些时候他已经死在牢狱里了。他弥留时是我给他祝福的。他托我替他办两件事，所以我特地来拜访你。”牧师用浓重的意大利口音说。

“啊！邓蒂斯死啦？他是很要好的朋友。哦！上帝，上帝呀！……”主人吃惊而激动地说，掏出手帕，回过头去擦鼻涕。

“他托我办的两件事是：第一，他到死还不明白为什么被关起来，如果他在不知不觉间的确犯过罪，他求我代替他洗清或偿还。第二，他托我处理他的遗产，分赠给他的朋友。现在，可以让你看看，这是一颗值三万元的钻石。”

那牧师说着，就从口袋里拿出一个黑皮小盒子，把盖子打开。一颗指头大小的钻石，闪烁着灿烂的光芒。旅馆老板不由得睁大眼睛注视着，脸上露出羡慕的表情。

“邓蒂斯死前和一个意大利富翁住在一起。有一次，那富翁病得很厉害，邓蒂斯非常亲切地照顾他。使他的病好了。后来，富翁获得自由离开牢狱的时候，就把这颗钻石送给邓蒂斯，报答他的好意。邓蒂斯告诉我他还有父亲、未婚妻和三个要好的朋友。他托我把钻石卖掉，平均分给他们五个人。”牧师继续说。

“那，那三个朋友是谁？”主人兴奋到了极点，眼睛里发出贪婪的光。

“其中的一个当然是你。另外两个是他的同事邓格拉斯，和他未婚妻的表哥弗南特。”

“可怜的邓蒂斯！他真是什么也不知道。那样陷害他的坏人，他还要送……”主人愤慨地说。

“不，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就不必一定要分给他们。邓蒂斯叫我看情形来处理，所以我有权决定给或不给。”牧师说。

“邓蒂斯的父亲早就去世了。”

“是的，我也听说了。我曾在马赛向不少人打听，可是时间已经这么久了，大家都说不大清楚。你能不能告诉我，他是怎么病死的？”

“简单地说，是活活饿死的！”

“嘿！饿死的？”牧师蓦地从椅子上跳起来，他那原来慈祥的脸色，忽然蒙上激烈的痛苦、悲哀和愤怒，他抖着声音说：“最卑贱的动物也不应该饿死！即使连那徘徊在街上的狗，也有人会给它一片面包吃。唉！可是，一个人，一个相信基督的人，却在基督教的社会里活活饿死，这还像什么世界啊！”

“那，那只是我的想法。事实上，老邓蒂斯在世的时候，美茜蒂丝和摩莱尔先生都对他很好……”主人看到牧师那激动的样子，赶快改用辩解的口吻说。

“唔，原来如此。”牧师抑住冲动，恢复慈祥的表情，“我得把这件事早点儿办好。那么，你知道不知道另外两个人的地址？如果方便的话，能不能告诉我？”

牧师还没得到回答，就准备动身，又把钻石放进口袋里去。旅馆主人急得满头大汗，沉思了一会儿，忽然眼睛一亮，畏畏缩缩地问那牧师说：

“牧师先生！您刚才说过，要是另外那两个人做了对不起邓蒂斯的事，您就不把钻石分给他们，是不是？”

“不错。要是那样的话，这颗钻石就完全属于你的了。难道还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吗？”牧师说。

旅馆主人在心里想，好，非把这颗钻石据为己有不可。于是，他小声对牧师说：

“说老实话，邓蒂斯就是被那两个家伙陷害的。我愿意详细告诉您……不过，那两个人现在都飞黄腾达，又有钱，又有势，他们只要弹一弹手指，恐怕我就要粉身碎骨了。请您到里面房间坐坐吧！”主人说着，就领先走了进去。

那牧师也跟着走进房间。——这个牧师到底是什么人呢？邓蒂斯事实上还活着。他从可怕的伊夫堡逃出来后，现在一定是藏在什么地方。可是，这个牧师为什么说他已经死了，并且特地来访问旅馆主人呢？

“牧师先生！”主人进入房间后，把门紧紧地锁起来，“请您允许我一件事情，我说这些话，希望您绝对保守秘密，不要泄漏给别人知道。如果您答应，那么我就告诉您……”

“没有问题。我是为神服务的。请你放心告诉我，越详细越好……邓蒂斯被捕以前的事，他自己已经告诉了我了。请你就从他被捕以后说起吧！首先我想知道他父亲的情形。”

“邓蒂斯被捕以后，他老人家就回到家里，闭门不出，除了美茜蒂丝外不愿意见任何人。美茜蒂丝常去陪伴他，劝他到迹太兰村住，可是他拒绝了，还说：‘不，不，我可怜的孩子万一获得自由，一定会首先跑来看我的。我要在这里等他。’

“差不多过了一年，邓蒂斯还没有回来。他老人家终于相信儿子已经死了，就说：‘我在这里等他是错误的。他早就到那边等我了。’因此，他的身体更加虚弱，不久就得了很严重的病。医生诊断的结果说是肠炎。他就故意不吃东西……其实那时候，他老人家也穷得一个钱都没有。邓蒂斯的主人摩莱尔先生知道了这个消息，就特地去慰问他老人家，临走时还把一个装满金币的钱袋子放在壁炉上。可是，他非常顽固，不肯用那些钱。他绝食了九天。最后，他一边诅咒那些害他儿子的人，一边握着美茜蒂丝的手说：‘要是你能够再看到我的儿子，请你告诉他，我死的时候还在为他祈祷幸福。’

他老人家就这样死去了。好在他死后，还有摩莱尔先生送的那些钱，总算很顺利地为他办完了丧事。后来，我把那个钱袋要来做纪念，现在还保存得很好哩！”

“哦！哦！上帝！”牧师忽然站起来，痛苦地嗷嗷着，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他的眼睛充满血丝，脸色变得惨白。不久，他又回到原来的座位上，用发抖的声音说：“多么惨的命运呀！那么，到底是什么人害他的儿子。使他遭遇这样的不幸，你能告诉我吗？”

牧师的瞳孔里冒着忿怒的火焰。但他半垂着眼皮，所以对方并没有看出来。

“就是那两个家伙，邓格拉斯和弗南特！”

旅馆主人所说的人，竟和法利亚长老的判断完全一样。主人又说，当邓蒂斯从迎太兰村回去的时候，他正和他们两人在一起喝酒。那时邓格拉斯用左手写了告密信，弗南特拿去投寄。接着主人继续说：

“当时，我已经醉了，什么都不晓得。直到邓蒂斯被捕以后，我才想起邓格拉斯写的那封信，就去问他，他却开玩笑地说，已经把那信撕掉了。他还恐吓我，假如我把他写信的事泄漏出去，他也要告我是个拿破仑的党徒。那时候，我的确很害怕，所以一直不敢说出来……现在一想，我实在太卑鄙了！我应该检举他们的阴谋，可是……唉！我非常后悔！”主人卡德罗斯垂着头，不胜悔恨地说。

“我明白了。那么，后来那两个人怎么样了？你知道吗？”牧师问道。

“他们现在都是了不起的人物。牧师先生，他们在这个坏人得势的世界上，不但一帆风顺，而且步步高升，变成巴黎第一流的绅士。”旅馆主人感慨万千地说：“邓格拉斯以后得到摩莱尔先生的介绍，到西班牙银行去当会计员。法西战争的时候，他在法军的军粮处服务，发了大财，战后又从事投机生意，赚了不少钱。现在是鼎鼎大名的百万富翁，同时又拥有男爵的封号。他在巴黎住宫殿一样豪华的房子，金库里藏着数不尽的财宝，富甲天下，气势夺人。他这种坏蛋，居然如此发达，我真想不通！想不通！人家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而他却是恶有善报！相反的，像邓蒂斯这种好人结果又死得那样悲惨！”

“哦！”牧师惊奇他说，他那声音里仿佛含有异样的悲愤。“那么，弗南特呢？”

“他在拿破仑皇帝复位时，加入军队，在一位将军手下服务。后来，这位将军私通联军，跑到英军那边去了，弗南特也跟去了。他在那边非常活跃。”旅馆主人说：“说真的，要是拿破仑皇帝打了胜仗，恐怕他早就被送上断头台了。可是皇帝败给了联军，反而使他大走鸿运。他很快地升为上尉军官。在法西战争期间，他和邓格拉斯互相勾结，假公济私，发了大财。法西战争结束以后，他已经升到上校。那时候，希腊发生独立战争，他就到处钻营，结果受聘到希腊去当军事教官，在希腊国王霭里·铁贝林的部队里任准将。不久霭里·铁贝林国王被杀，他获得一大笔遗产。于是，他就把名字改成马瑟夫·亚尔拔，回到法国，立刻受封为马瑟夫伯爵，同时，又升为陆军中将……”

牧师听完了这些话，既不惊奇，也不愤懑，只是沉默了片刻，才开口问道：

“那么，邓蒂斯的未婚妻美茜蒂丝呢？”

“她现在是伯爵夫人啦！换句话说，她后来嫁给弗南特了……也不能怪美茜蒂丝，她发誓要等邓蒂斯回来，可是邓蒂斯却一点儿消息也没有，而且老邓蒂斯先生又不幸去世。那些日子她是非常伤心的，天天以泪洗面。不久，弗南特穿着军官制服回来，再度向她求婚。她又等了半年，邓蒂斯还是没有消息，不得已才答应弗南特的请求。他们结婚后生了一个儿子。据说生活很美满幸福。”

“你认识维尔福吗？就是那个逮捕邓蒂斯的代理检察官。”

“不，那位检察官不是我的朋友，所以不怎么清楚。听别人说，他曾经从邓蒂斯所带来的信上得到拿破仑皇帝要回国的秘密，就赶快跑到巴黎去报告国王路易十八。等到国王复位以后，他也交上好运，现在是总检察官，在巴黎红得发紫呢！只有我，还是这么穷……”

“原来如此。听了你的话，才知道邓蒂斯只有一个朋友。那么……”牧师于是再拿出钻石盒子，放在旅馆主人面前，“这是你的了。正直的人，上帝是不会忘记的，这颗钻石就是最好的报偿。你有三万元，也许会有点儿用处。拿这些钱做基础，可以重整旗鼓，好好地干一下！”

“呵，真的？真的要给我吗？我好像在做梦，简直不敢相信……”主人高兴得浑身发抖，头上冒出汗水，不断地用手捏着脸皮。

那位牧师笑了。他向旅馆主人索取那个摩莱尔先生的钱袋。主人很慷慨地答应，并且立刻拿出来送给他。那是个红色的旧钱袋，两边套有铜环。牧师把钱袋收起来，告别后，骑上马，就沿着原来的路回去了。

可是，到了第二天，这位牧师又化成一个三十多岁的英国绅士，出现在邓蒂斯的父亲住过的房子门口，并要求房东让他到房子里看看。他进入房间以后，暂时沉默无语，泪流满面，似乎非常伤心。然后，他和房东商量，用意想不到的高价买下那栋房子。当他要离开的时候，吩咐房东，不管怎样，不能让别人进入老邓蒂斯先生住过的房间，同时，要保持原来的模样，不准有丝毫的损害或改变。这个英国绅士说完这些话，就飘然而去，他的背影很快就消失了。

## 摩莱尔公司的危机

那个奇怪的英国绅士，这天一整天，匆匆地在马赛街上跑来跑去，到处收买摩莱尔公司的借据单。翌日上午，他突然出现在摩莱尔公司的门口，自称是罗马英法银行的专员。

摩莱尔公司曾经是马赛最大的贸易行，然而目前却濒临破产的边缘。自从邓蒂斯被捕后，摩莱尔为了营救他，到处奔走，甚至写信给拿破仑皇帝。可是，不但毫无效果，反而被认作是拿破仑的同党。因此，当拿破仑失败，第二次王政复古的时候，摩莱尔就开始受到种种压迫，他的公司也一年不如一年了。

更不幸的是，公司的船连续发生沉没事件，前后一共损失了五艘。同时又受几家银行倒闭的影响，以致债台高筑，业务也日渐衰微，从前公司雇用有三十多人，办公室里总是热热闹闹。而现在呢？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是绰号独眼龙的忠实老出纳员，另一个是女儿裘丽的未婚夫——名字叫依曼纽的青年。但摩莱尔仍然拼命挣扎，希望能把公司的危机挽救过来。

目前，他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埃及王号”上。那是邓蒂斯曾经服务过的一艘货轮，不久将要装满货物从印度回来。他每天都伸长脖子焦急地等待着。可是，预定的日期到了，“埃及王号”并没有回来。又过了二十天，还是音信杳然，看不到一点儿影子“

万一“埃及王号”又沉没的话，一切就完了。那么，摩莱尔公司就非宣布破产不可。

当摩莱尔正垂头丧气的时候，听说有一个罗马英法银行的专员来访，这家银行和公司素来就有来往的，并且它还有一大笔资金存在公司里面。摩莱尔赶快叫人把他请进来。

“我是英法银行派来的。在这两个月里，我们银行得付出三十万现款。我们知道您很守信用，所以想把存在贵公司的资金周转一下。现在，我把您开出的借据单全部收买了，就在这里，麻烦您付给我们现款。”那英国人开门见山地说完，就把一大叠借据单摆在桌子上。

摩莱尔将近五十岁了，头发已经有点儿斑白。他深深地叹了口气，问那银行专员一共需要多少钱。

“二十八万七千五百元。请您在本月十五日先付一半，下个月底全部付清。”

“二十八万七千五百元！”摩莱尔有气无力地嗫嚅道。这个数目等于全部的债款，但全库里连十分之一都没有。怎么办呢？

“原谅我冒昧地请问您。听说，贵公司目前的处境相当困难。您是我们的老客户，没有什么可隐瞒的。希望您坦白地告诉我，您能不能按期付出这笔款子？”那个英国人问道。

“你既然这样说，我只好照实奉告了。假如‘埃及王号’能够平安回来的话，一定可以照数付给你。可是万一……”

“要是连这最后的希望都破灭了昵？”

可怜的摩莱尔，眼眶里充满了泪水，用痛苦的声音说：“我实在很难开口，如果真是那样，我不但没法子付给您这笔款子，我还要破产咧。唉！家父传下来的财产、信用、名誉，都要一扫而光了！”

就在这时候，忽然听到门外楼梯上一阵骚嚷，夹杂着悲哀和失望的叹息

声。

“咦？怎么啦？他们在吵什么？”摩莱尔蓦地站起来，脸色苍白地问。

门开了。摩莱尔的女儿裘丽跑了进来——脸色白得像一张纸——紧紧地抱住父亲。

“啊！爸爸，有坏消息——”

“唔？我知道，‘埃及王号’完了，是不是？”摩莱尔说，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清楚。

裘丽点了点头。

“船上的人呢？”

“都得救了。他们搭刚进港的那条船回来了。”

摩莱尔那惨白的脸上，忽然现出感激的表情。他高举着双手说：“那太好了。谢谢上帝，好在他们都平安地回来。损失是应该由我单独负担的。这样我就心安了。”

这时候，那个英国人的表情还是很冷淡，可是那种表情似乎是假装的，他看到摩莱尔牺牲自我，体念别人的伟大胸怀，深受感动，偷偷地掉过头去擦了一下热泪盈眶的眼睛。

不久，有七八个水手被召进办公室，他们都赤裸着上身，皮肤晒得黑黝黝的。其中并没有船长，据说是因为生病留在后面。

“到底是怎么回事？告诉我吧！”摩莱尔用安详亲切的语气问。

“毕尼龙，请你代表大家，把经过情形报告一下吧！”

于是，一个老水手被公推出来。他手里拿着一顶破烂不堪的帽子，走到主人的面前。

“您好，摩莱尔先生。”他恭恭敬敬的。

“你好，毕尼龙。”摩莱尔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嘴上仍浮现着微笑说：“把你们遇难的经过告诉我，让我听一听，好吗？”

“我们在布兰岬和波加达卿中间，趁着和暖的西南风航行的时候，船长指着水平线告诉我说：“你看，那堆乌云是不是有点儿奇怪？”我也注意到那堆乌云和寻常不同，所以提醒船长说：‘船长，如果您是您的话，这船绝不在这里悠哉悠哉的。’船长就说：‘当然喽，看样子要有大风哩！’我又告诉他说：‘船长，别开玩笑，恐怕不只是大风，很可能是强烈的暴风。’其实，船长的心里也有数的。他马上命令全体动员，扯下两张顶帆，只剩下小帆绑在桅杆上……”

“碰到那种情况，这样是不行的。”突然有人插嘴说。

大家不约而同地寻声看去，有一个人正从隐蔽的角落走出来。他就是刚才那个英国人。

“要是我，收下四张顶帆，把尾帆也扯掉！”那个英国人又说。

这些话使老水手大吃一惊。他把手遮在眉毛上，凝眸注视这个批评他们的陌生人。

“我想，我们做得并不错，先生。”老水手用含有敬意和诧异的口吻说。

“我们最后扯下全部的帆，把稳船舵，希望能冲过这场暴风。”

“可是那艘船太旧了，禁不起这么大的风险。”

“不错，正如您所说的，先生。”老水手说：“我们在暴风里颠簸了十个多钟头，船底终于裂了一个大洞。我们用抽水机拼命往外抽，抽了有四个钟头。可是，进来的水却比抽掉的多。我不耐烦了，就告诉船长说：‘算啦！’”

船既然要沉，就让它沉下去吧！反正人类免不了一死！’船长很不高兴，骂我不该说那样的话。于是，他跑到自己的房间拿来两枝手枪，对着大家说：‘如果有人敢离开抽水机，我就一枪打死他。’……”

“咳，干得很好！”那个英国人点头同意，好像颇获我心的样子。

“我们又拼了十二个小时的命，风势减了，浪也平了。这时候，船底已经进水有一公尺半深。我们虽然还不断地抽，可是水越抽越多，每小时差不多要增加六公分。最后，实在没法子可想了，船长只好宣布弃船。他说：‘我们已经尽了我们的力量，不是我们懒惰胆小，这样摩莱尔先生也不会怪我们。现在救人第一，赶快放下救生艇。’就这样子，我们八个人离开了‘埃及王号’。约莫离开有十分钟，‘埃及王号’就炸裂了，轰隆一声巨响，翻了几个身，很快地就沉下去了。我们逃生以后，三天三夜没吃、没喝。幸而遇到从波鲁特开来的‘吉隆丹号’，总算捡回了这条老命……我说的全是事实，我们当船员是不说谎的。要是不相信，请再问其他诸位吧！”老水手毕尼龙说着，回头看了看其他水手。

大家都用点头来证实他的叙述。

“你们做得很好。”摩莱尔非常感动地说：“船的沉没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那是命运，也是神的旨意。不过，你们的薪水还没领吧？毕尼龙，麻烦你去告诉出纳组一声，每人发给两百元。你们都是很好的船员。

“不，那不好意思，摩莱尔先生。您在这样困难的时候，还……”于是，毕尼龙回头问大家：“喂！各位！怎么办？”

老水手毕尼龙深受感动，立刻召集所有船员商量一下，然后回来告诉摩莱尔说，他们只要五十元就够了。

“谢谢各位。本来嘛，应该每个人给两百元。可是，目前的确很难办到。现在，只给你们五十元，实在太少了，不过请你们收下来吧！对不起得很……还有，从今天起，你们都自由了。希望你们能够找到新老板，不然失业的滋味是很不好受的。”

最后一句话，震惊了那些水手们。

“什么！您要把我们解雇吗？”毕尼龙问。

“我已经没有船了，当然不再需要你们帮忙。”

“那么，我们愿意等您再造新船。”

“可是，我没有造船的钱，怎么办？”

“既然如此，您还给我们薪水，那怎么可以，您不是更困难了吗？您待我们实在太好了。本来我们是可以像不幸的‘埃及王号’一样，光杆一条离开的。”

“好啦，好啦！请你们都出去吧！我还想和这位先生谈一谈。”摩莱尔伤心已极，他含着泪水把他们赶走了。

水手们依依不舍地望着他，说了声再见，一个个带着哀伤的表情，垂头丧气地离去。

现在，房子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摩莱尔只觉得悲痛和失望，仿佛是砧板上的鲤鱼似的。

“唉，先生。”摩莱尔垂着头说：“一切你都已经听到，我是没什么可说的了。”

那个英国人当时默然无语，好像在想什么问题。然后他说：

“真是一场无妄之灾呀！我希望能够为您效劳。您愿意延期付款吗？”

“要是那样，我的名誉和生命就可以得救了。可是，不晓得能让我延多久？”

“您自己说吧！”

“两个月。”

“好吧！那么，我给您三个月的时间。从今天起到九月五日满三个月……现在正好是上午十一点。到那天这个时间一到，我再亲自来拜访您，您看怎么样？”

“我会等着你的，万一那时没法子付款的话……我只有一死了之。”

最后一句话说得很低，仿佛是自言自语，所以那个英国人似乎没听清楚。当时，那英国人立刻把借据上的日期改了，然后，就在摩莱尔感谢声中起身告辞。这时摩莱尔的女儿裘丽站在门口，脸上露出一副忧伤的样子。那个英国人对她悄悄地说了几句，就匆匆下楼去了。

这时候，老水手毕尼龙正站在院子里，手里握着一张百元钞票，满脸茫然的神情，好像不能决定是拿这个钱好，还是不拿的好。那个英国人一直走到他的身边，小声地说：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情，请跟我来吧！”

毕尼龙跟他走了。过几天以后，那些“埃及王号”的船员们也许都找到了新的工作，全部都从马赛街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 生还的船

摩莱尔由于那个英国人——英法银行的专员——的宽大为怀，准予延期付款，总算暂时维持下来，免于破产了。他觉得这也许是要转运的时候。可是，实际上公司的处境依然困难，并没有好转的现象。所谓延期付款，无非是把倒闭的日期又拖延了三个月而已。

不用说，摩莱尔是相当焦急的，他绞尽脑汁，想尽办法，希望能够挽回公司的命运。可是，自从“埃及王号”沉没以后，创伤已深，信用日渐低落，到处碰钉子，没人再肯帮他的忙。转瞬间，八月已经过去了，约定付款的九月五日也逼在眼前了。

八月二十日，摩莱尔动身到巴黎去。他抱着最后的希望，专程去拜访邓格拉斯。他想，邓格拉斯从前在他的公司里做过事，看在老主人的面上，也许还肯帮点儿忙。——现在的邓格拉斯拥有七、八百万财产，是个很有信用的百万富翁。只要他还不忘旧恩，肯出面为老主人做保证，即使不用一文钱，也可以把摩莱尔从困境里解救出来。

摩莱尔在九月一日回到马赛。他面露忧戚，一言不发。家人不问也知道，一定是被邓格拉斯拒绝了。世界上尽是些忘恩负义的人！

“这一次，我们是真的要破产了。”裘丽伤心地告诉依曼纽说。

家人最担心的是，摩莱尔是个最重名誉和信用的人。如果到了约定的日子不能付款，说不定他会自寻短见，以死谢罪的。于是，裘丽写信给玛西米兰——正在尼斯密当兵的哥哥——叫他赶快回来。日子一天天地过去，终于到了第四天的晚上。裘丽和母亲悄悄地走到摩莱尔的房间。门从里面锁着。她俩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听，好像听到有在桌子上写字的声音。她们两个人面面相觑，不禁浑身发起抖来。

“一定是在写遗嘱吧！”母亲颓丧地说。

那天晚上，母女俩一直站在门口，片刻都不敢走开。一夜平安地过去了。第二天早晨，也就是九月五日，摩莱尔出来吃过早餐，但又很快地回到他的房间去。裘丽觉得事情有点儿不妙，悄悄地跟在他的后面。

“你到你母亲那里去吧！”摩莱尔对女儿说。

“可是，爸……”

“不要跟我来，这是命令！”摩莱尔很严厉地喊道，然后安详地踏上楼梯。

裘丽悲哀地站在那里，哑口无言，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忽然，有人拍了一下她的肩膀，她大吃一惊，立刻回头看一看。

“啊！哥哥！”

他真是哥哥玛西米兰！这个二十二岁的骑兵少尉穿着笔挺的制服，仪表端正，英俊潇洒，不愧是军人本色。

“到底怎么啦？你们在信上说有很严重的事，所以我就匆匆赶回来了。”玛西米兰高兴地说。

“是的，很糟糕！”裘丽沉下脸说：“我们到妈妈房间去，我详细告诉你吧！等一会儿，我先去告诉爸爸，说你回来了。”

其实，裘丽而是想借口去看看父亲，她离开玛西米兰走下楼梯。当她走到楼下时，正好碰到一个手里拿着一封信的陌生人。

“对不起。请问你是不是裘丽小姐？这是你的信。请你马上拆开看看吧！”

因为这封信有关令尊的命运。”

那陌生人把信交给裘丽后，转身就走了。

裘丽急忙打开信一看。那信上是这样写的：

请你立刻到米兰街十五号，向看门人领取钥匙，打开第六号房间，拿回放在壁炉上的红色钱袋，转交给令尊大人。你曾经答应过服从我的吩咐，请别忘记你的诺言。

——水手辛巴德

原来在三个月前，那个英法银行的专员临走时，曾经悄悄地告诉裘丽说：“如果有一个名叫辛巴德的水手送信给你的话，无论如何，你必须依照信上的指示去做。”当时，裘丽点头答应了。果然，那水手终于派人送来了这么一封信。

裘丽怀着疑惑的心情，再把那封信仔细地读了一遍，发现后面还有附言说：

“注意，必须亲自去完成这项使命。如果叫别人去，或由别人陪你去，那么看门人会说认不得你，当然也就不肯把钥匙交给你了。”

米兰街十五号的第六号房间，正是爱德蒙·邓蒂斯父亲逝世的地方。不过，这件事裘丽是不会知道的。裘丽接到信后仿佛得了某种启示，因而勇气大增，便瞒着母亲和哥哥，迫不及待地单独出门去了。

玛西米兰从母亲那儿获悉一切后，马上到父亲的房间来。摩莱尔还不晓得儿子已经回来了，忽然听到有人叫爸爸，吓了一跳，慌慌张张地把东西往上衣里藏。可是，他的动作并没有逃过玛西米兰的眼睛。

“爸爸，不用藏，我已经看到了。为什么要带两枝手枪在身上？难道……”玛西米兰脸色发白，心里充满焦急、不安和恐惧。

“唔！你不会了解的。玛西米兰，你是一个男子汉，一个知耻的大丈夫。我愿意把理由告诉你，到这边来吧！”摩莱尔把儿子叫到身边，然后放下手枪，打开桌子上的帐簿说：“你看看这个数字。再过半个钟头，我们必须付出二十八万七千五百元的款子，可是我手上却只有一万五千两百五十七元。这事要是你，应该怎么办？”

玛西米兰无言以对，呆若木鸡似的站在那儿。对这个庞大的负债数字，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低下了头，不敢直视父亲的面孔。

“这么说，半个钟头以后，我们的名誉就要受到严重的损害，是不是？”玛西米兰无力而沮丧地说。

“只有死可以补偿名誉的损失！”

“是的，爸爸！我很了解您的心情。就这么办吧！”玛西米兰伸手抓了一枝手枪，脸上露出坚毅的表情，“爸爸，您一枝，我一枝。谢谢！”

“等一下，我的儿子！你也死掉的话，妈妈和妹妹……她们怎么办？”

“唉！爸爸，难道您还叫我忍受着耻辱、悲伤和不名誉活下去吗？”

“不错。好好地想一想吧！玛西米兰。你是有为的青年，前程远大。我实在不敢命令你，可是你必须活下去。这是你对摩莱尔家的责任，你还得照顾妈妈和妹妹呢！”

玛西米兰又沉默了。他两手抱着脑袋，似乎在考虑着什么。最后，他好像下定了决心，突然抬起头来说：

“爸爸，我明白了，完全明白了。请您平安地死去吧！我会坚强地活下去……”

唉！怎么可以对自己的父亲说这种话呢？与其活着受苦，倒不如干脆死

去的好。玛西米兰身如落叶，顿时失去依靠似的摇晃起来。

父子俩泪眼相对，彼此紧紧地握着手。

“好啦！现在是几点钟？哦，快十一点了！”摩莱尔镇静地说：“假如英法银行的专员到了的话，就请他直接到这里来吧！你赶快到妈妈和妹妹那边去。”

“啊，爸爸！我们要离别了。再见，爸爸！再见！……”玛西米兰跪在地上，泪如泉涌，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摩莱尔用手抚摸着他的头发。

就在这当儿，忽然楼梯上响起急促的脚步声。

“爸爸！得救了，我们得救了！”

那是裘丽的声音。她太高兴了，一边拼命地喊着，一边冲进房子里来。她的手里还带着一个红色的旧钱袋。

“咦？得救了？为什么？”

“请看这个。看呀！”裘丽高举着钱袋说。

那钱袋里放着一张英法银行签发的收据，金额正好是二十八万七千五百元。另外有一个橡实大小的钻石，附带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裘丽的嫁妆费”。

“这是怎么回事？裘丽。记得这个钱袋是我以前用过的。奇怪！到底是哪里来的？快点儿告诉我，到底是……”摩莱尔迫不及待地问。

这一查，墙壁上挂着的钟正好敲十一点，已经没有说明的工夫了。英法银行的专员马上就要来到。可是，门外忽然传来依曼纽的声音，接着像疯狂似地跑了进来。

“摩莱尔先生！‘埃及王号’！‘埃及王号’！‘埃及王号’进港了！”

“什么？你说‘埃及王号’怎么啦？不要胡说！‘埃及王号’早就沉没了，怎么可能……”

“可是，我亲眼看到，那是千真万确的。您要是不相信，请马上到码头去看看！”摩莱尔全身瘫软，一骨碌就爬起来坐在椅子上。过了一会儿，玛西米兰也从外面冲进来，同样报告他看见“埃及王号”的事。

“不可能，那是不可能的！可是……这张付过款的收据！这颗珍贵的钻石！要是‘埃及王号’真的又回来了，那是百分之百的奇迹！”摩莱尔将信将疑，仿佛在做梦似地说。

于是，摩莱尔赶到码头去。一路上人们都在口口声声地说：“‘埃及王号’！‘埃及王号’！”果然，在马赛港口里停着一艘大帆船，那形状和已经沉没的“埃及王号”一模一样，而且在船尾可以看到“埃及王号”几个大白字，下面还注明“马赛摩莱尔公司”。从前“埃及王号”的船长正在甲板上指挥，原班人马正忙着收帆和抛锚……这是铁的事实，摩莱尔不信也不行了。

这时候，有一个留着黑色胡子的男子，躲在海关大楼的阴影里，凝望着那些在码头上欢呼的人群。他的眼睛里含着喜悦的泪光。

“这是您行善应得的报偿。请您接受我这份礼物吧！您对家父和我的恩典，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愿您高贵的心充满幸福！”

那个陌生男人这样喃喃自语，然后露出一丝微笑，走下码头岸边的小石梯，高呼三声：“贾可布！贾可布！贾可布！”不久就有一只小船划了过来，把他接到港外一艘设备豪华的游艇旁边。他又轻快又敏捷地跳上甲板，摘下

粘在嘴边的假胡子，露出真面目来。他竟是爱德蒙·邓蒂斯！他那白皙的面孔映在水里，反射着一种神秘而高尚的光彩。原来，布沙尼牧师、奇怪的英国人，还有水手辛巴德，都是邓蒂斯的化身！

“现在，应该报答的都已经报答过了。再见吧！慈悲的心肠。再见吧！善良的行为。从此以后，我要代表复仇之神，去惩罚那些恶棍和伪君子。”

邓蒂斯的眼睛闪闪发光，好像在向天发誓一般。他举手挥动着开船的信号。那艘游艇立刻升上白帆像一只飞翔的天鹅，朝着地中海疾驶而去。

## 洞窟的主人

意大利首都罗马每年有四件大事——嘉年华会、复活节、上帝节和圣彼得节。这四个大节日一连串举行，从世界各国涌进成千上万的观光客，使平时安静的街上顿时热闹起来。一八三五年初，也就是爱德蒙·邓蒂斯逃狱后的第六年，在这一连串节日要开始举行的前几天，有一个正在意大利旅行的法国年轻男爵，也从地中海赶到了罗马来。他的名字叫弗兰兹。他参观了那不勒斯后，和比他早一天到的阿尔拔子爵，一块儿住在名叫伦敦旅社的第一流客栈里。

在这儿，我们应该先介绍一下阿尔拔子爵的身世，以助读者们了解。

阿尔拔的父亲，现在虽然已经改名马瑟夫伯爵，也贵为陆军中將了，其实他就是邓蒂斯时刻难忘，不共戴天的仇人弗南特。可是阿尔拔却和他的父亲正好相反，是一个气质良好而快活的独生子。

好了，话又说回来，这两个人都是只有二十二三岁的单身汉，又同是身为贵族的亲友。

弗兰兹一看见阿尔拔子爵，就冲着他问：

“喂，阿尔拔！你知道我在这一周里经历了些什么事吗？”

阿尔拔子爵笑着说：

“啊！那和你没法儿知道我这一周是怎么过的一样呀！”

“不，你干的事儿可以猜想得到。可是我和你可不同哩！连我自己现在都还以为是做梦呢！”

“哈哈，别吓唬人啦！你这个胆小鬼。喂，究竟是什么事呀？”

“是这样的，和你分手之后，我雇了一条船到爱尔巴岛去参观拿破仑的古迹，然后再去皮亚诺萨岛。这是预定的计划。可是出乎意外的，原以为那儿有好几万只的虾姑群，事实却和我所得的报告相去太远，流了一整天的汗水，才打下八只瘦小的虾姑。”

“哈哈，真辛苦了。”

“等一下，先别幸灾乐祸。我因为劳而无获，沮丧着脸回船，船主看见我那种模样，就对我说，他可以领我到有好货的地方去。我一问地方，他说是基度山岛哩！”

“噢？有那么一个岛吗？”

“当然有啦！是一个没人居住的岩石岛。岛上有许多野生野长的野羊。不过，那儿是出入地中海一带的海盗和走私的家伙们休息的地方。所以一旦被他们发现擅自进去的话，将被罚扣留一周的。我想那比打山羊有趣，所以马上同意了。”

“哦！那么，你看到海盗和走私的喽？”

“对了！有两个科西嘉的海盗和十余个走私的。我们的船是晚上到达岛边的。船主游过去和他们办好交涉——说到那个船主，我看他也是个可疑的家伙，他和那些人处得蛮好。后来，我们也上去了。你知道吗？那儿的警戒十分严密，到处有持枪站岗的。我们在岩石旁生起火预备做晚饭吃，就在那个时候，岛上的头目听说我是法国人，竟派了个人来拉我去招待一番。”

“还有头目？”

“你听着嘛，精彩的还在后头呢！……我问那个船主，头目是怎样一个人。他说他还没有见过，所以不太清楚，不过听人家说，是一个了不起的

人物，住在地下洞窟的一座豪华宫殿式的建筑里。我听了不禁涌起了冒险心，心里想，就算让他们把身上的东西全部剥光也不过只有两枝手枪和两三千元罢了，恐怕还不至于把我的命都要去吧！于是就放大胆子接受了他的邀请。

“那个使者一听到我答应，就把我的眼睛用一块布蒙起来，牵着我走。”

“约莫走了五六十步的样子，突然空气一变，我就知道是走进地下室去了。不久，周遭的空气又变得暖和了，而且有芳香的味道，脚也好像是踩在柔软的地毯上。这时候，忽然听见一个人用流畅的法语说：

‘欢迎，欢迎！请拿掉蒙着的布吧！’

“我马上扯下眼睛上蒙着的那块布。你猜，阿尔拔，我看到什么了？”

弗兰兹卖了一下关子，停顿下来。

阿尔拔只是笑着。

于是，弗兰兹又接下去说：

“嘿！房子里的椅子、桌子、地毯、壁饰、帷幕和镶钻石的刀剑、琉璃灯等等，一切的一切都是华丽无比，巴黎百万富翁的客厅恐怕也没有那种气派呢！我简直像是置身于梦幻中，或者是童话的国度里了，还有，我眼前站的那个男人大概有四十开外的年纪，脸上一点儿血色也没有，看来倒是挺高贵的，像个贵族。可是他头上戴着一顶有长穗子的圆帽子，身上穿的是镶金边的黑衣和一条宽松的裤子。对了，就像个土耳其人的装扮。他腰上还插着一支弯弯的短剑。他向我道歉说：

‘真抱歉！把你的眼睛蒙起来，实在是怕泄漏了这儿的地址，以后会发生麻烦。倒不是怕东西少了，只怕日后不得安心在这儿休息。不过，我准备了一些可口的晚餐和舒服的床，就算是作为赔罪吧！’

“说着，他拉开了帷幕，我就跟着走进去，那儿是饭厅。嘿！气派不比客厅差。餐桌上摆列着世界上最珍贵的水果。有个叫阿里的黑人端出菜来。你听我说，都是些什么：有科西嘉产的珍馐和野鸡的烤肉，澳洲山中产的野猪腌肉，蒙古产的小羊，黑海产的大蛤蜊和虾等的山珍海味。大盘子是银制的，小碟子是日本的陶器。

“主人在吃饭以前自我介绍说：

‘我们见面三个钟头了，没有个名字也不方便，你就叫我水手辛巴德好了。’

“他的博学也实在令人咋舌！举凡文学、美学、哲学、地理，古今东西无不通晓！

“他走遍了中国，非洲各处也都去过。最后，给我吃了一种叫哈寿的东方长寿秘药，我就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第二天醒来时——”

弗兰兹说到这儿，忽然停顿了。

阿尔拔看那脸色马上明白了。

“原来是黄粱一梦是不是？”

“对了，天已经亮了。奇怪的是，我身上裹着自己的外套，睡在大洞窟里的干草堆上。昨晚那宫殿一般华丽的地方都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像是做了一场大梦似的迷迷糊糊走了出来，原来船主在那儿等候着我。我不肯就此罢休，举着火把又折回去找，但是，四周除了岩石以外，别的什么都没有了。不得已，只好射杀了两只小羊，又乘船回来。”

“喂，弗兰兹！你想花那么多的时间叫我回忆孩童时代读过的《天方夜谭》吗？谁相信你这些鬼话哟！”

“不，是真的呀！是我用这一对眼睛亲眼看到的。的确是亲自经验到的呀！”

弗兰兹认真地争辩。可是，阿尔拔子爵却不拿他的话当作一回事。

“算了！还是让我们驾着六匹马的大马车，趁这嘉年华会好好去凑凑热闹吧！”他的母亲美茜蒂丝是巴黎有名的美妇人之一，他继承了母亲那高高的身材和高贵的风度，称得上是一位美男子。

他不去理会弗兰兹那套基度山的梦话，径自把旅馆主人叫来，吩咐马车的事情。

“阁下，我明天一定想办法替你弄到一辆马车。别的日子可是……”旅馆主人极尽卑恭地奉承着。当然啦，这两个贵族少年是挥霍成了习惯，他们的钱包也总是塞得满满的。

“喂，老板！别开玩笑。钱多少都不要紧，我们在其他四天也要用到这辆马车啊！”

“可是阁下……平常日子，就是您要五十辆马车我也办得到，现在是佳节期间，别人已经在两个星期前就预定好了。您就算愿意出五百元，恐怕也不容易找到呢！”

真的！不但是出租马车吃香，就连那些临街的窗口二三楼也要出租到几百元，甚至于六楼都要日租二十元，而且全部都租完了哩！

旅馆主人和阿尔拔谈判了半天，终于说：

“好的。我尽力想办法就是了。不过，我也只能答应您到这个地步。”

越是得不到的，越是想要，这是人之常情。两个青年失望沮丧了。

第二天下午，旅馆主人终于骄傲地弄到了一辆破马来。

两个青年还不十分熟悉罗马市，作为巴黎的贵公子，这是很难为情的，所以他们很想先参观一下。

老板知道这事后，马上提出警告说：

“阁下，现在最好不要出城门。天晚恐怕有危险！”

“有什么危险？”

“有名的罗杰·范派要出来了。”

“有名的？哼！老板，也许在罗马是有名的，在巴黎可没人听说过啊！罗杰·范派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哪？”

“您真的不知道吗？”

“很抱歉！连听说都役听说过。”

“噢，是一个可怕的强盗啊！”

“哈，原来是个强盗啊！”

阿尔拔忍不住地笑了起来。老板非常不高兴而认真地说：

“绝不是开玩笑的。阁下，您们还不清楚这儿的状况——”

“那么，警察为什么不把这位范派大头子抓起来呢？”

“唉，实在是没办法哪！阁下，罗马的强盗可真有一手呢！他们和牧羊人、渔夫、走私的都勾结好了……他们把从富人那儿抢来的财富分给穷人们。所以追到山上，他们就逃进河里；追到河里，他们就逃下海去；然后，又神不知鬼不觉地混回来。听说，那神通广大的水手辛巴德……”

“啊？水手辛巴德？”

弗兰兹叫了起来，和阿尔拔面面相觑。他立刻想起在基度山岛度过的那不可思议的一夜，以及所遇见的白如大理石的洞窟主人。

“阁下认识他吗？”

“哦，不。只是在《天方夜谭》里读过这怪熟悉的名字就是了。难道这个水手辛巴德和那范派有什么关系吗？”

“听说范派在还没做强盗之前，就已经认识辛巴德了。据说这位水手辛巴德还是地中海一带的海盗、强盗和走私大王，他可以左右各国的王室，甚至还能影响罗马教皇哩……范派有这样的靠山，所以他可以在任何时候自由出入科西嘉、萨丁尼亚、爱尔巴、基度山等各岛屿，他和他的部下已经有好几次受到那些人的帮助……”

“哈哈哈哈哈，好啦，好啦！那位神通广大的人也不必再提了。我现在问你，这位范派先生，对我们旅行的人会怎么样呢？”阿尔拔对水手辛巴德可是一点儿兴趣也没有，他打着哈欠问。

“哦，那倒是挺干脆的。他们以离城的远近——譬如说吧！离城八小时。十小时或者是一天的路程，来计算赎身钱应该送到的时刻。他们只给予一个钟点的延缓，如果钱送不到，那么在第十一分钟的时候，就要以手枪瞄射头颅，或者以匕首刺人心脏。就这样来完结人家的生命。”

“喂，阿尔拔！你还想到郊外去吗？”

弗兰兹听后，回顾了一下阿尔拔。年轻的子爵却笑着回答：

“当然喽！这和你编的故事是同样不可信的，哪会有这样的人呢！”

不过，弗兰兹因为已经在基度山岛见过水手辛巴德，又确实亲眼看到那儿有两个科西嘉的强盗和一些走私者。所以，他无论如何也不能像阿尔拔那样大胆。他只有拒绝陪阿尔拔去冒险。

“唉！我没想到你真的是个胆小鬼。”

阿尔拔叹息着点燃了香烟。

不久，两个人就驾着马车在市区内随便参观了一下。

## 罗马的强盗

第二天，佳节开始了。鞭炮到处响，烟火也不停地放着。因为化妆比赛得第一名的，可以得到几千元的奖金，所以人们竞相打扮成形形色色的样子，乘坐华丽的马车在大街上来来往往地兜转着，临街所有的窗子也早已被看热闹的人群挤得连风都不通了。

阿尔拔和弗兰兹因为来晚了一步，所以马车没有弄到，窗子也没有占着。不得已，两个人只好躲在房间里发牢骚。就在这个时候，旅馆老板兴奋地跑进来说：

“好消息，好消息。阁下，我们这儿住着一位名字叫基度山伯爵的大富翁，他听说二位不得意的情形，愿意借着同宿一处的情谊送给你们一辆有双座的马车，和靠街大窗口下的两个位子哩！”

在今天来说，这真是无比珍贵的礼物。因此，两个人也立刻兴奋起来。

“哦，那大使我们感激了。那么，我们也就不客气地领受了。请你马上带我们去向他道谢吧！”

于是，他们跟在老板后面上了楼梯。没想到，这个旅馆居然有这么好的房子，而且还是订租全层的呢！

门铃响了，基度山伯爵亲自出迎。

“欢迎！本来我想去迎接你们的。请，上来吧！”他笑着在两人前面引路。

弗兰兹看了这人一眼，大吃一惊。这个基度山伯爵不就是基度山岛的洞窟主人水手辛巴德吗？这么一回忆起来，连那随从好像也就是当天那两个科西嘉强盗中的一个哩！

可是，因为对方装成是初次见面的样子，所以在礼貌上也就不便再问：

“我们在基度山岛见过面吧？”弗兰兹只得把话闷在心里，和阿尔拔一起向他致谢，并接受了一顿丰富的餐宴——因为阿尔拔曾经嘲笑过弗兰兹所讲关于基度山岛那一晚的事情，所以弗兰兹这次倒是故意不向阿尔拔说明这个所谓基度山伯爵就是水手辛巴德的事。他想瞒住阿尔拔，以后好找机会叫他惊奇。阿尔拔和弗兰兹既然接受了伯爵这个意外的礼物，当然也就分别化妆打扮起来，驾着马车在热闹的街上游行。他们任意而疯狂地对着人群丢五彩的纸片和花朵，抢到了汽球，就像小孩子似的挤破它，嘴里一个劲儿地欢呼着。玩累了，就回到出租一千元一个位置的窗口休息，看着别人的热闹。

四天的时间，就在这种愉快的狂欢中度过。

到了第四天夜晚十二点，所有的灯光全部熄灭，罗马城瞬息间变成漆黑一片。这也是节目之一。

弗兰兹和阿尔拔正好采取个别行动，弗兰兹去拜访一位认识的侯爵，阿尔拔则独个儿驾着马车不知道上哪儿去了。

灯火熄灭后弗兰兹才回来，可是阿尔拔还没有回来。这时，旅馆老板踉跄地跑来，递上一封信说：

“阁下，有您的信。听说是从您那位朋友那儿来的——”

弗兰兹不经意地点起蜡烛来看，没想到竟是一封大出意外的信。

弗兰兹先生：

接了这封信，请立刻从我的抽屉里拿出我的钱包，凑足五千元交给来人，如果不够的话，请帮忙先替我垫上，万勿耽误。

我不再说什么了。我只信赖你的友情。

我现在也相信意大利有强盗了。

阿尔拔

不但如此，在信末尾另有不同的笔迹写着：

假如在早晨七点以前，五千元仍然没有送到的话，阿尔拔子爵可就不在人世了。

罗杰·范派

显然阿尔拔已经被范派逮住，外面的人是在那儿等回音的。

一刻也不能犹豫了。弗兰兹拉开阿尔拔的抽屉，钱包里有三千元。可是加上他自己的钱，也还比范派所开的数目少五、六百元啊！

怎么办呢？早晨七点以前，凑不出那么多的钱哪！弗兰兹苦恼极了。忽然心生一计，于是他叫旅馆老板去问基度山伯爵，可否马上去见他。老板很快地带回肯定的回音。

弗兰兹便立刻上楼造访，伯爵以一贯的客气态度迎接他。

“欢迎，欢迎！要不要和我一起用餐？”

“唔，伯爵！我今天来拜访您，实在是有点儿事想麻烦您。”

弗兰兹环顾四周一下，看看没有人，才把阿尔拔的信交给伯爵。伯爵看了一遍，说：

“唉！真糟糕。你有这么多的钱吗？”

“这个……就是少六百元啊！”

“啊！那可糟了。不晓得我是不是可以效劳——”

伯爵说着，拉出一个装满金币的抽屉，示意弗兰兹尽管拿。

弗兰兹考虑了一下，说：

“伯爵，不是有比给钱更简单的方法吗？只要您亲自去见一见范派，阿尔拔不就没事了吗……”

“啊？这是什么意思？”伯爵的表情有点儿紧张。

“我听说水手辛巴德曾经救过罗杰·范派。所以才这样想的。”

弗兰兹终于鼓起勇气说了。基度山伯爵先是皱了一会儿眉头，后来却又若无其事地回答：

“嗯，好的。天气不错，到罗马郊外去走一趟倒也是个好主意。你也来吗？”

“假如不会不方便的话……”

“来的人在外面等着吗？”

伯爵打开窗户，吹了一声怪异的口哨，示意叫他上楼来，那个奉命而来的男人便进来了。弗兰兹大吃一惊——那个强盗的手下竟对伯爵深深的一鞠躬，而伯爵只轻轻地向他打了个招呼说：

“阿尔拔子爵怎么会落到你们手中的？”

“大人，那很简单。我们的伙伴化装成马车夫，等灯火一熄，就把马车驾出城外，等他发觉时，已有四只手枪瞄准在他的胸口哩！”

“那么，子爵现在在什么地方？”

“在圣萨巴斯丁的墓穴（古代一位伟大僧侣的墓）里面。”

“唔，带我们去吧！”

于是，伯爵和弗兰兹就乘上了马车。一出城门，到处有强盗的哨探。带路的强盗讲了一句暗语，他们就把枪放下来让马车通过。

走了约莫一个钟头之后，终于来到圣萨巴斯丁的墓穴前。伯爵和弗兰兹下了马车走近门口。伯爵拍了拍弗兰兹的肩膀问：

“你不想看看强盗们平常是怎么样的吗？”

“当然很想看看。”

“好。那么，跟我来。喂！火把。”

手下的人马上点燃了火把。他们在黑暗中走了差不多五十步以后，忽然看见有微弱的火光，借着这道火光可以看见分成三条路的走廊、大石柱和正面有大十字架的古祭坛的一个大洞穴。

四周围站着二十来个强盗，他们有的穿着外套，有的倚着墙，每个人手上都握着枪。其中有一个短小精悍的年轻人，在灯前用心地看着书。这个人就是他们的首领范派。

伯爵示意弗兰兹安静一点儿，然后再往里走去。这时才有一个强盗注意到他们，“谁呀！”边叫边举起步枪。范派听到这声音也迅速地站了起来，紧跟着拔出腰间的手枪。于是，刹那间所有的枪口对准了伯爵。

“喂，范派！怎么啦？朋友来了，未免太紧张了吧！”伯爵从容地说。

范派吓了一跳，命令部下放下枪，然后恭恭敬敬地脱下了帽子说：

“抱歉，抱歉！伯爵啊，没想到是您哪！”

“喂，范派！你怎么这样健忘啊？我不是告诉过你，别找我的朋友麻烦吗？”

“难道我没遵旨吗？”

“你昨晚逮到的阿尔拔子爵，他是我的朋友之一，你却把他当作一般人一样的要求赎身钱哩！”

范派并没有回答伯爵。他朝手下骂道：

“喂，你们怎么没有事先告诉我一声？你们知道咱们的性命是操在伯爵的手里啊！谁要是明知故犯，上前来，老子赏他一枪！”

“你瞧，这是个误会啊！”伯爵对弗兰兹说明后，又传向范派说：

“我带了收信人来迎接他。子爵在哪儿？”

“在这边，我领你们去。”

范派走在前面，向洞穴的深处走去。

阿尔拔正裹着外套舒舒服服地睡觉呢！伯爵静静地笑着说：

“唉！人家明天早晨七点就想把你枪毙了，你还睡得这么香，好大的胆子啊！”

真的，连范派都睁大了眼睛惊异的望着阿尔拔呢！

### 第三部 复仇三部曲

#### 闯进巴黎

巴黎的埃得街是安静的住宅区，在这一条街的二十七号有一所马瑟夫伯爵的大房子。在同一院子里的另一栋华丽的房子，就是独子阿尔拔的住所。

一八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多的时候，在这个客厅里聚有三个青年绅士，在那儿愉快地聊着天。其中之一，当然就是屋主阿尔拔子爵了。另外两个，一个是内政部长的秘书罗新·狄布雷，一个是新闻记者波康，他们两个人都是阿尔拔的朋友。

当他们正在谈话的时候，门口又来了一辆马车，仆人来通报说：

“黎诺男爵和玛西米兰先生来了。”

“噢？玛西米兰是谁呀？我没听过这个名字。”阿尔拔自言自语着。

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绅士，带了一个穿着阿尔及利亚（法属非洲地名）骑兵上尉制服、胸前缀满勋章的青年来。

“阿尔拔，向你介绍一下我的好友，同时也是我今天的救命恩人玛西米兰先生。”

这个说话的青年绅士，是大家的朋友黎诺男爵。阿尔拔热烈地和玛西米兰握了手。于是五个人又开始谈笑起来。

“黎诺，你刚才说玛西米兰是你的救命恩人，究竟是怎么回事？”

波康这么一问，黎诺男爵便滔滔地谈起来。

“是这样的：这回我在非洲沙漠受到六个阿拉伯人攻击。马儿第一个被杀死，我虽然奋战杀了他们四个，但是毕竟寡不敌众。后来，一个揪着我的头发，一个用刀子指着我的喉咙——那种滋味儿可真不好受呀！正在危急的当儿，忽然间有血喷到我的身上来。原来，就是这位玛西米兰先生不知道从哪儿出现了，砍了他们两个人的头，这才救了我这条命。”

大家听了这番非洲遇险的故事，不禁对玛西米兰投以敬佩的眼光。玛西米兰却谦虚地笑着说：

“那是九月五日，就是家父摩莱尔被救的一个充满奇迹的日子。所以在这一天我许了愿要为别人效力的。”

“哎呀！已经十一点半了。肚子饿了。喂，阿尔拔！到底什么时候吃饭呀？”

谈话告了一段落，狄布雷就催着要吃饭。阿尔拔看着钟说：

“还有五分钟。我也在等着我的救命恩人，你们忍耐一下吧！”

“那个人是从哪儿来的呀？总不会是从非洲来的吧？”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我们是三个月以前在罗马约的。”

“哼，你还认真呢！”

“你们听说过我在罗马落人强盗手中的故事吗？那家伙叫罗杰·范派，是一个毫不讲理的大强盗。我因为钱不够，差点儿没命。当时，弗兰兹带了那个人来，和范派耳语了几句，我就被释放了。”

“好啦，听说那强盗还向他道歉呢！”波康开玩笑似的说。阿尔拔却认真地点着头说：

“是的。所以我为了报答他，才和他约定在今天把他介绍给巴黎的社交界。”

“乖乖，他叫什么名字呀？”

“叫基度山伯爵。”

“哪有这种名字的贵族啊！”对欧洲贵族的事了如指掌的黎诺说。

“那是地中海中一个小岛的名字，家父的一个船员说过的。”玛西米兰插嘴说。

“对啦，对啦，伯爵是那个岛上的王呢！他自己说他的爵位是在突斯加那或是什么地方用钱买来的。”

“唔，那一定是很有钱的人喽？”狄布雷问。

于是，阿尔拔说出了难以令人相信的一番话来：

“你们读过《天方夜谭》吧？其中不是有个人家以为是渔夫，而其实是拥有大宝藏洞窟的人吗？伯爵就是那种人，而且连名字也叫做水手辛巴德，他真的有一个饱藏黄金的洞窟呢！”

“老实说，不是我看到，是弗兰兹看到的。”

“哈哈，弗兰兹还有一年才会回来。到那时候，善变的巴黎人一定已经忘了刚刚说的这个故事了。”

“现在是什么时代了，哪儿来的强盗？”

“怎么可能有什么基度山伯爵呢！”

三个朋友都在取笑阿尔拔。玛西米兰却又说：

“可是，那是真的呀！我也曾听家父船公司的一个老船员说起刚才那个水手辛巴德的事情呢！”

“谢谢你帮我的忙……你们看，是真的吧？人家是很认真的，你们别寻开心了。”

“喂，阿尔拔！十一点半了，咱们可以吃午饭了吧！”

狄布雷又在催饭。可是，正当钟声敲了十一点半的时候，门忽然开了，仆人进来通报说：

“基度山伯爵大人驾到。”

在仆人的背后，基度山伯爵以一贯苍白的脸和整齐的装扮，安详地站在那儿。方才开玩笑的三个人，看见这人物，都像是吃了当头一棒，不觉有寒毛竖立之感。

伯爵和蔼地走进客厅和阿尔拔热烈握手。庄严而殷勤地说：

“人们说准时是君王的礼节。可是子爵，对于一个旅行两千里路程的人，迟到一两秒钟是可以原谅的吧！”

“唔，真是优雅大度。的确是一位大贵族哩！”

黎诺感叹地对狄布雷耳语。这时，阿尔拔把他的四位朋友逐一地介绍给基度山伯爵，当他最后介绍到玛西米兰的时候，伯爵那苍白的脸略微泛红，眼睛也似乎发亮了一下。

“好极了，好极了。这套制服穿在你身上真威武！”

不久，他们转入餐厅，大家很快都就座。

席间对着内政部长的秘书、贵族社会有名的交际家和名记者，伯爵充分地表露了一度曾使弗兰兹叹为观止的博学和口才。话题一再地转换，终于在谈到药学的时候，他慢条斯理地从口袋里取出一个价值连城的翡翠雕成的药盒子，使这几位挥霍奢侈惯了的公子哥儿们也看呆了。

## 和情人重逢

饭后，大家又回到客厅。阿尔拔忽然想起来问：

“诸位，请你们帮我考虑一下，我应该请基度山伯爵在什么地方住宿呢……可惜我的家太小了。你们可有什么好的建议？”

伯爵听阿尔拔这么一说，他先道了谢，然后又说，他已先派人来购置房屋，家具也买好了。

“哦，这倒是真快呀！那么，您手下一定有对巴黎很熟悉的人喽？”

“不，其实是个名叫阿里的黑奴。他是个哑巴，而且和我一样的是初次到巴黎——”

“呀，伯爵！一个黑奴怎么能知道巴黎的情况呢？”

“不，你想错了。阿里非常了解我的习性，他一定能办得令我满意的……喏！这儿有地址。早晨十点钟的时候，他在街上等着交给我的。我是在马车上准备好，直接到这儿来拜访的。”

阿尔拔接过伯爵手中的字纸条儿，念道：

“香榭大道三十号——”

“啊，那太好了。很够气派！”

大家听了禁不住叫起来。香榭大道就是通往那有名的凯旋门的大路，是巴黎市上最繁华的大路呢！

“那么，”波康说：“我们只能尽力为您效些微劳了。我凭新闻记者的资格，为您打开巴黎各家戏院的大门吧！”

“谢谢你的好意，不过，我已经叫仆人替我订下所有戏院的包厢了。”伯爵从容地笑着说。

“哎呀！真不给面子。那么，我们只能为您负介绍各界的任务喽！”

“喂，波康，等一下。这个任务一定要交给我！”自从罗马奇遇以来，狂热崇拜着伯爵的阿尔拔说。当然，大家是不会反对的。

时间好像过得很快，不知不觉两点半已经过了。于是，狄布雷、波康、黎诺和玛西米兰纷纷向伯爵告别回去了。在临走前，玛西米兰表示他目前正在利用休假的机会住在妹妹家里，他一再地恳请伯爵务必要去玩玩。不知道为什么，从第一眼看见伯爵的时候开始，他便深深地敬爱这位陌生人了。

现在，只剩下伯爵和阿尔拔两个人。阿尔拔领着伯爵去参观他的房间和收集的各种油画、古董。然后，阿尔拔兴奋他说。

“现在，我的宝藏您都看过了。伯爵，家父和家母都在等着要亲自向您道谢，麻烦您见一见他们吧！”

好啦！这是二十几年来第一回再见到弗南特（现在的马瑟夫伯爵）和美茜蒂丝呢！基度山伯爵心中实在是感慨万千，不过，他表面上却很冷静，表现得只当是社交上的一种礼节似的。

阿尔拔老早就向父母讲过基度山伯爵要来访的事情，所以派了人去通报后，不久马瑟夫伯爵就来了。他穿着一套陆军中将军的制服，胸前挂满了勋章。他应该只有四十四五岁的，但是那斑白的两鬓和脸上的皱纹，却看似有五十多岁了。基度山伯爵和马瑟夫伯爵互相注视着。

“爸，我向您介绍一下。这位是基度山伯爵，就是向您提起过好几次我的救命恩人。”

阿尔拔在旁介绍着。马瑟夫一边微笑，一边很有礼貌地说：

“欢迎您到舍下来。您救了我的独子，我真不知道应该如何来表示感谢您？”

基度山伯爵本来在仔细地端详着对方的脸，这时也彬彬有礼地回答：

“您太客气了。刚到巴黎就能会见享有盛名的您，真是三生有幸。”

“真是不巧，今天我得在议会上讲两句话……我的内人快来了。如果您不累的话，我倒是想请您也一块儿去呢……”

“哦，不必了。下次再奉陪吧！我很愿意拜见夫人的。”

“啊，妈妈来了。”这时，阿尔拔叫了起来。

基度山伯爵回过头去看，在背后的门口站着马瑟夫伯爵夫人。

只是不知道为了什么，伯爵夫人的脸色是苍白的。在基度山伯爵回顾的那一刹那，她的身子更明显地颤抖起来。阿尔拔立即跑过去扶着母亲的身子问：

“妈妈，您怎么啦？不舒服吗？”

“不。我只是想，如果没有这一位先生，我们不知道要遭遇到怎样悲惨的结局呢？所以不觉由心底打起颤来。”

伯爵夫人很快回复了平静。她以高贵的姿态走到基度山伯爵跟前，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说：

“真感激您救了我儿子的命，我们一直为您祈求神的赐福。今天，更荣幸地承蒙光临寒舍，让我们有个向您道谢的机会。”

不知不觉的，基度山伯爵的脸色也变得和马瑟夫伯爵夫人一样苍白了。但是他立刻以鞠躬来掩饰内心的慌乱。

“你们都太客气了。我只是做了该做的事情而已，伯爵和夫人这样重礼，我倒反而不好意思哩！”

“哎呀！真对不起伯爵。我非走不可了。会议原定是两点钟开始的，现在已经是三点钟了。”马瑟夫伯爵着急他说。夫人马上和蔼地笑着接腔：

“你去吧！让我来招待客人……基度山伯爵，您可以和我谈谈吧？”

“谢谢。不过，老实说，我今天是从旅途中直接到贵府来拜访的，所以住宿的地方也不知道弄妥了没有？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先告辞回去看一看。”

“哦！那么，我也不为难您了。以后，有空请再过来谈谈吧！”

基度山伯爵并没有回答马瑟夫伯爵夫人，他只轻轻地行了一个礼。阿尔拔紧接着从旁边插嘴说：

“伯爵，如果您不嫌弃的话，请您自由乘用我的马车，也算是我报答您在罗马对我的恩惠。”

“谢谢你的好意。不过，我的仆人应该在这四个半钟头里已经替我准备妥当了。现在，也许已经在贵府门前等我了！”

阿尔拔对伯爵的神通广大早已略有所闻，不过，这时他倒想看看伯爵究竟能神通广大到哪里，所以他就借着送客的名义随伯爵到门口去。

果然，门前停着一辆气派十足的马车。并且那两匹拖车的马，还是昨天以一万八千元的价码，卖主还不肯出让的名马哩！

“子爵，现在请别过来吧！匆忙之间，家里一定是乱糟糟的，请隔一天再来吧！”

“啊，我已经领教过您的本事了。我见到的时候，您恐怕已经把它布置成豪华绝伦的宫殿了吧！”

“哦，过奖了。不过，我在这一方面倒是有点儿小名气的。”

基度山伯爵一边说笑，一边就上了马车。不过，在谈笑之间，他那只锐利的眼睛，已经注意到方才与马瑟夫伯爵夫人告别出来的那客厅的窗帘微微动了一下，是有人在那儿偷看着。

## 名 驹

阿里替基度山伯爵选购的香树大道的新居，的确是够气派的。从正面的大铁门望过去，在左右庭院的大树间，远远的可以看到宫殿一般建筑物的一部分。

伯爵初到那儿的时候，对它仍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他即刻叫人设计改造，同时又选购了一座别墅。

次日下午三点左右，有一辆两头英国马驾驶的车在伯爵府邪门前停下来。马车里坐着一个身穿燕尾服。白背心上露着粗金链的五十余岁的不甚高贵的绅士。他派马车夫去问基度山伯爵在不在家。

“大人现在不见客！”看门的人回头冷淡他说。

那人又叫马车夫拿了一张名片，叫看门的人进去通报，但仍不得进入。后来车中的人竟愤慨地喊：

“上众议院去！”

于是，马车风驰电掣地消失了。

这个绅士是银行家，同时也是众议院议员邓格拉斯男爵。这个邓格拉斯男爵就是从前的“埃及王号”押运员，也就是嫉妒邓蒂斯升船长，而用左手写密告书陷害邓蒂斯的那个坏人。不过，他倒是狗运亨通，步步高升，如今已跻身于巴黎第一流的银行界了。

有一天，罗马的汤姆逊公司来信请求无限制借钱给基度山伯爵。邓格拉斯觉得无限制借钱是无稽之谈，所以在上众议院的途中，顺便来探个究竟，想不到吃了闭门羹。

这时，基度山伯爵正从二楼的窗口偷偷地用望远镜观察着邓格拉斯的模样。马车走后，他自言自语说：

“真是讨厌的家伙，简直像一只秃头鹰。”秃头鹰是吃腐尸的，所以欧洲人特别讨厌它。

基度山伯爵又叫了仆人来责问：

“你看见刚才那辆马车了吧？我不是叫你去买巴黎第一的名马吗？为什么还有那么好的马？”

“唔！那样的马，大概不出卖的……”

“对方是个脸皮厚的银行家，有钱就什么都好商量。给他两倍的钱好了！现在是两点，限你在五点以前办好。”

于是，五点的时候马车已准备妥了。三个钟头之前还属于邓格拉斯的两头英国名驹，已被驾在基度山伯爵的马车上。伯爵乘上了这一辆马车，命令道：

“上邓格拉斯男爵公馆！”

用刚才买来的马上邓格拉斯那儿去，这真是一大讽刺啊！

这时候，邓格拉斯原来还在众议院的，可是他接到基度山伯爵造访的消息，便立刻赶回家来。于是，两人便在暴发户气味十足的客厅里见了面。

“伯爵，老实说汤姆逊公司的通知——叫我们无限制地借钱给您……这个，钱和别不同，是不可能无限制的。”

在一番客套的寒暄之后，邓格拉斯先开口。

伯爵从容地笑着说：

“那么，是说汤姆逊公司没有这个信用喽？”

“不，不！那个公司是可靠的，不过……”

“那么，是邓格拉斯公司无法应付了？”

伯爵的口气毫不饶人。邓格拉斯气愤地跳起来叫道：

“伯爵，从来没有人敢对邓格拉斯公司的金库发生怀疑的！”

“哦？这就是说我是第一个啦？因为，你的态度表示得模棱两可，所以才使我不得不怀疑起来。”

伯爵又刺了邓格拉斯一针。邓格拉斯咬着嘴唇考虑了一会儿问：

“那么，伯爵，请您先给我一个大概的数目吧！譬如说，一年借五十万，或者一百万——”

“哈哈，别开玩笑。如果只是那么一点儿钱，我又何必来借你的？我的口袋里经常放着一百万、两百万的。”

说着，基度山伯爵便从放名片的袋子里取出两张五十万的支票来。精于理财的邓格拉斯看了不禁张口结舌。

“假如，你还要怀疑的话，那么我也就不找你了。我另外还有两张无限借据的信用状呢！我可以随便到其中一家银行去借。”

说着，伯爵又掏出了两张信用状来，都是欧洲第一流的银行家开给银行的。邓格拉斯睁大眼睛不敢相信，但是经过一番仔细的辨别真伪后，他的额际冒出冷汗，结结巴巴他说：

“哦，不得了，有三张无限制借贷信用状哩！光只是这些，就已经好几千万哩……伯爵啊，真对不起！方才我不是怀疑您，而实在是大吃一惊了。那么就请您吩咐我吧！”

“你了解就好了。唔，让我先决定头一年的总额吧！大概六百万就可以了。”

“六百万……是，是！”

邓格拉斯一听几乎要哭出来了。一年要六百万！他觉得眼前的伯爵像是金钱的化身似的。

交易完成了。邓格拉斯如今却显出了一副奴才相来。

“伯爵，以后请多多照顾我们。如果方便的话，我想介绍您和内人认识认识……”

伯爵点了一下头。

邓格拉斯先派仆人去通知一声后，便领着伯爵到夫人房间里去。

这位邓格拉斯夫人原是贵族出身的侯爵的寡妇，自己拥有许多财产，非常任性，看不起自己的丈夫。邓格拉斯向她介绍了基度山伯爵之后，她便撒娇地向伯爵问长问短——这时，有个仆人进来，在她耳边说了些什么，她的脸色立刻变了。

“胡扯！”

说着，她奔到窗边去。同时，她尖声地叫了起来：

“哎呀，是真的！是我的马啊！”

这一叫，可把邓格拉斯叫得面色变青了。夫人以严厉的目光瞪住他那张苍白的脸骂道：

“一定是你干的好事！真是个贪心、卑鄙、无耻的家伙！”

“瞎，瞎扯！别在伯爵面前失礼了！”

邓格拉斯用眼睛示意等会儿再告诉她。可是夫人根本不理他这一套，便说：

“伯爵，我说给您听吧！我们家里有十匹马，但是其中两匹巴黎最出名的马是我私人的。我已经和维尔福夫人约好，明天要到公园里去接她的，可是这两匹马却已经不在马圈里了。这一定是邓格拉斯为了想赚几千元而卖掉了！”

“那么，你认为你那两匹马在我的马车上喽？”伯爵故意惊奇地问。

夫人点了点头。邓格拉斯的脸上越发无血色了。

“哦？我一点儿也不晓得呢！我一切都委托家仆去办的。”

现在，不必再多待下去了。伯爵看出夫人的脸色越来越不好，他知道暴风雨已迫在眉睫，于是把邓格拉斯留在那儿，他就告别出来了。

在途中，基度山伯爵冷笑着自言自语：

“好啦！现在，事情慢慢上了轨道。我已经闯进巴黎了。看我的吧！”

马车回到家后，伯爵马上写了一封信给邓格拉斯夫人，大意是说：他不忍心看一位妇人伤心，所以把两匹马奉还给她。他并且还故意在马的装饰上缀上了一颗颗的钻石。

这天晚上，基度山伯爵就带着阿里住在新买的奥特威别墅。

## 拦阻奔马

第二天下午三点左右，基度山伯爵把黑人阿里叫来问：

“阿里，听说你擅长套绳，你能拦阻牛吗？”

这个黑奴原来生在非洲一个小国里，由于他无故擅自进入王宫，所以受头一天拔舌、第二天断手、第三天砍头的重刑，幸而基度山伯爵经过那儿，用他的剑和手枪杀死了正在施刑的国王，所以阿里只被拔去了舌头，保住了一条命。虽然他不能说话了，可是对救命的恩主他是非常赤诚忠心的。

“……”因为不能讲话，阿里在喉咙里吼了一声，并且用手势表示不只是牛，就是老虎或狮子他都能套住。

“那么，我告诉你。等一下昨天的那两匹马会狂奔回来，你拼了命也得在这房子门前把它们拦阻住才行！”

阿里默默地走到大门口，在路上画了一条线。意思是说，他保证不会让那两匹马超越过这条线的。伯爵满意地拍拍阿里的肩膀。

两个钟头以后，果然远方传来马车的辘辘声，渐渐地越来越远，有如千钧雷声。伯爵昨天送回给邓格拉斯夫人的那两匹马，疯狂地奔跑过来。马车夫拼命地拉着缰绳，可是它们的速度并不减缓，假如撞到树上或者其他什么东西上的话，一定会连车带人都粉碎的。

“躲开呀，野马跑来了！”

路人纷纷向两边躲避。

阿里等着，等着马车靠近时，把准备好的绳子用力扔了出去，立刻把左边的一匹马的腿套上了两三个圈。

冯把阿里拖出了两三步，不过，因为阿里的奋力拖拽，马终于把车辕弄断倒了下去。右边的那匹马仍然想冲出去，却也被阿里猛力地撞击鼻梁而横倒了下去。

马车里坐着一位装扮极考究的夫人，怀里搂着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两个人都昏迷了过去。

伯爵在房里观察着这一切，他马上跑出来把这两个乘客搀到客厅里去好好看顾。不久，他们都苏醒过来。

“啊！宝宝也没受伤。谢谢您，真是太感激您了！”

夫人狂喜地不停致谢。伯爵笑着说：

“真是好险哪！我看了也真替你们提心吊胆，幸亏两人都平安，这可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啊！”

“都是我不好，做了傻事。人家都说邓格拉斯夫人的马很有名，所以就借她的马和车来试试。”

“啊！那么，这就是男爵夫人的马了？”

谁能看穿这伪装的惊异呢？基度山伯爵昨天明明听邓格拉斯夫人说，今天要借马车给维尔福夫人用的，而现在他却装成由衷的惊奇的样子。

“噢？您也认识那位太太吗？”

“认识的。唉，其实这事儿我也该负一点儿责任的。老实说，这马是我从男爵那儿买过来的，因为看见他的夫人很难过，所以才又奉还给她了。”

“唔！那么，您就是基度山伯爵喽？昨天邓格拉斯夫人已经告诉我了。我是维尔福的妻子。”

夫人正式的自我介绍。伯爵装得像是头一次听见这个名字似的，就恭恭

敬敬地行了一个礼。

“维尔福不知道会怎样高兴呢？他的妻子和儿子两个人的命都是您的仆人救的。我一定叫他亲自来向您道谢。您是一直住在这儿的吗？”

“不，我的住宅在香榭大道。我看你们都已经恢复正常了，留下马车夫叫他去修理车子，让那两匹马拖着我的车子送你们回去吧！”

“还让那两匹马吗？哦，我领教过了，我怕……”

“放心吧！夫人，在阿里控制下，它们会像羊一般温顺的。”

这个时候，阿里已把绊倒的两匹马拉起，以他熟练的手法，真的把它们制服得像两头羊一般服服帖帖了。他听从主人的命令把那两匹马驾上车，缓缓前进着送这母子俩回去。

那些围着看热闹的路人们，并不晓得阿里已经偷偷地从马的耳朵中取出铃子来。马狂奔大闹的原因也就在此。路人们只是呆呆地望着阿里平稳地驾驶着马车离去。

次日早上，一位身穿燕尾大礼服、戴着白手套的绅士模样的人，在香榭大道三十号的门前下了马车。伯爵正在房里展读着世界地图，仆人进来通报说：

“维尔福总检察官光临了。”果然如夫人所言，他是来致谢的。

这个维尔福在巴黎社交界是被认为最严谨的人物。在轻松的舞会上，他也很少待过三十分钟以上其实，他这是故意装模作样的，他有一个信条，那便是：“摆起架子来，人们自会看重你。”同时，因为他拥有总检察官的名衔，人们怕得罪他，所以总对他怀有敬鬼神而远之的心理。他有着厚垂的上眼睑和两条毛毛虫一般的浓眉。这时，他踏着一如上法庭的步子走进客厅来。

维尔福的架子很大，他绝少到别人家去访问。偶尔能得到他来访，别人都会引以为荣的，但是基度山伯爵却表现得异常冷淡，他只不过从椅子上站起来表示欢迎而已。

“昨天内人和小儿承蒙您相助，实在感激。现在我专程来向您致谢。”

经过一番形式化的客套后，维尔福用审问罪人一般严肃的语气说。伯爵也就更显得冷淡地回答：

“您太客气了。我能为二位效劳，内心很高兴。请坐！”

维尔福十分诧异。因为伯爵说的话虽然很客气，但总觉得这好像是用对待小辈说话的态度来对待自己似的。他不禁不十分情愿地坐下来，以一种很惹人讨厌的模样儿环顾着四周，忽然看到桌子上展放着的世界地图，就随便地问道：

“研究地理吗？”

“对啦！这不是兴趣，实在是像我这样一个受上天命令支配的人，不知道哪一天又得天涯海角地奔波，所以为了必要，得先有所准备才好。”

“啊？您自命为受天命的人吗？那是为什么？”

“譬如说，您身为法国的总检察官，平时可以支配几百万的钱和几十万的人，可是对眼前的我却一无所知。同时，我做什么，法国的法律也绝不能处罚我。而我呢？我有无限的财富可以自由自在地到世界各地助善罚恶。我来巴黎不过三天，可是我想认识的人已全认识，想见的人也都见过了。您说这不是受上天命令的人吗？”

伯爵的言外之意是说：“总有一天，我会拆穿你的恶行，代天行罚的！”当然，维尔福是不可能明白的。他听了伯爵这番话后，只是惊异他说：

“哦，我真是有生以来，头一次见着像你这样说话的人。”

“对啦！我是曾经干过人力所办不到的事情的人！”

维尔福听着越发吃惊了。他心想，也许这个人神经有问题，或者他真的是个不平凡的伟人吧！总之，不久他就抱着莫名其妙的心情告辞出来了。

## 温暖的家族

基度山伯爵听见维尔福的马车声远离后，如释重担地站了起来，伸展了两眉间的皱纹，自言自语：

“毒气已经够了，现在我需要的是解毒剂。”

不久，他坐上马车，命令驶往美列街一号去。这是一所白色的花园小洋房。玛西米兰（邓蒂斯旧主人摩莱尔的儿子）正在这所他妹妹裘丽夫妇的房子里度假作客。

这时，玛西米兰正在马圈旁监督仆人照管马匹，一个由摩莱尔公司的出纳员转职为看门的独眼老头儿跑来通报说，基度山伯爵来访。

“啊，伯爵来了！”

玛西米兰把手中的烟斗随便一丢，就用快速的步伐跑到门口，热烈地握着伯爵的手说：

“很高兴您光临。请里面坐吧！”

在庭院中整理蔷薇的依曼纽夫人——就是从前的裘丽姑娘，听到脚步声，抬起头一望，恰好和陌生人的眼光相遇，她正在犹豫的当儿，玛西米兰就笑着说：

“裘丽，伯爵什么都知道的。你就是穿着平常这种随便的衣服也不要紧的。”

“哦，那么这位是基度山伯爵喽？哥哥怎么也不先通知人家一声，就把客人带到这种地方来……独眼龙，独眼龙！”

方才那个老水手叼着烟走过来。那张风吹日晒的古铜色脸上，长着一只明亮的眼睛，不过头发都已经灰白了。裘丽命令独眼龙去告诉在后院树荫底下看报的依曼纽先生有客来。

“伯爵先生，请便。我先进去一会儿，马上就来。”

裘丽匆匆地跑回房里。不久，依曼纽也回到房里，于是夫妇俩赶紧换上衣服准备招待客人。

伯爵一看这一家人忙乱成这个样子，就明白他们是怎样谈论过自己了。他回顾着玛西米兰说：“冒昧造访，害得你们都忙坏了。令妹婿的生意做得怎样了？”

“他从前是个生意人，性情很爽直……家父去世时，有五万元遗产，我和妹妹平分了。妹夫用它做资本，做了六年的生意，也赚了钱。不过，他倒是下了决心，绝不做那变动大的生意，他们夫妻俩喜欢这种小康的家庭生活。”

他们正在谈话的时候，依曼纽已经换好衣服走出来，正式请伯爵到客厅去。裘丽也穿着整洁的衣服出来接待客人。

客厅中插着不少鲜花，鸟笼里的鸟儿叫着。在这鸟鸣花香的小客厅里，宾主四个人的笑容和老佣人的态度看来都是幸福和平的。伯爵不禁沉浸在这梦一般幸福的气氛中。不久，他发现自己尽管分享着他们的幸福而忘了开口，于是他但白地带着感叹的口吻说：

“真抱歉啊！夫人。因为看来你们是这样的幸福，不由得使我忘了自己了。真羡慕你们！”

裘丽高兴得红着脸说：

“不瞒您说，我们现在真的很幸福！不过，我们以前也着实吃了不少的

苦啊！”

“是吗？这是上帝使你们先苦后乐的吧！”

“一点儿也不错，上帝曾派了一位大使来救我们……”

“真的，伯爵。没有经历过狂风暴雨的人是不会知道晴天的可爱的。我们的幸福，都是裘丽刚才所说的那个人带来的！”

依曼纽也认真他说。伯爵突然站了起来，他想掩饰内心的激动，在客厅里来回踱着方步。

“也许我们大家太夸张了，使您觉得可笑吧？”

玛西米兰误会了伯爵的态度。伯爵这时的脸色很苍白，他看见桌子上有个旧钱袋，放在黑丝绒上，上面还盖着玻璃盖子。他想分散大家对自己顷刻间的激动，于是指着那个钱袋一本正经他说：

“不，不！我只是在想，这个钱袋一定有什么特殊值得纪念的地方。譬如说装过值钱的钻石等……”

“伯爵，这是我们家里最宝贵的东西！”

“当然，钻石是很值钱的。”

“不，您错了，伯爵。哥哥不是这个意思，就算是值十万元的钻石，他也并不因为这价值而说它是我们家的宝物。这个钱袋里的东西，才是那位天使的遗物呢！”

“哦，真抱歉！我实在不明白——”

“抱歉？您给我们说这个故事的机会，我们反而高兴呢！我倒真想让全世界的人看看，请他们帮忙我们找出那位好心的人！”

“哦！”

基度山伯爵由衷地发出感动的叹息。这时，玛西米兰小心谨慎地拿开那玻璃盖子，从那黑丝绒的垫子上拿起钱袋来说：

“伯爵，这就是那位把我们家从破产和耻辱中拯救出来的恩人的礼物，而里面的钻石，那个人说是送给妹妹做嫁妆的。您看这封信！”

玛西米兰把那旧信纸交给伯爵。伯爵愉快地展读着。

“可是，伯爵，我一天也不能忘怀那位救我们的好先生。我想，总有一天可以见到他的。因为，我们家的老佣人——就是刚才在院子里做工的那个，他以前是家父船上的水手长。五年前，他在船坞上曾看到一位英国人乘帆船出海去，而一八二九年六月五日，他发誓自称汤姆逊公司职员的，便是那位英国人呢！”

“英国人……哦，你说是英国人吗？”

基度山伯爵茫然地问着。这时，他注意到裘丽正在注意着他的外表和声音，像是在回忆着什么似的。所以他连忙说：

“那么，是不是这样的一个人——和我差不多高，稍嫌瘦一点儿，领带结得很高，衣服很合身，扣子扣得很整齐，还有手里常拿着铅笔……”

“噢？是呀，是呀！完全像您说的呢！您认识他吗？”

裘丽的眼睛闪着高兴的光芒，她不断地追问伯爵。伯爵却摇头说：

“不，我只是想象着是那么一个人而已。那是威玛勋爵，他做了许多的好事情，但是他却不愿意让人知道他的名字。”

“啊，一定就是他了！伯爵，请您千万要带我们去找那位好心肠的先生吧！”

“可惜，如果真是威玛勋爵的话，他在两三年前已经远离此地，到很远

的地方去了，恐怕不会再回来了。”

“哦，这个消息真让我们失望。伯爵啊！您知道我们恳切地希望着能当面向他致谢的呀……”

裘丽眼中已经充满了泪水。玛西米兰安慰着妹妹说：

“好啦，好啦！裘丽，你不要这样逼着伯爵问了。你忘了父亲曾经说过，那位带给我们幸福的人，绝不是英国人吗？”

“你父亲摩莱尔先生说什么？”

伯爵急切地问，他的全身都在颤抖着。

“是这样的，伯爵！家父常说，那件事情实在是奇迹。在他临终的时候，他突然像是得到神的感召似的告诉我：‘玛西米兰，我知道了！那一定是从前的好朋友，为了救我们，特地从坟墓中出来做的。对了，一定是爱德蒙·邓蒂斯，一定是他做的！’”

原先脸色就已经很苍白的伯爵，听了这番话后更加苍白了。他感到呼吸都有点儿困难了，终于突然向三个主人唐突地告别：

“打搅你们了。日后我再到府上来，现在请让我告辞吧！”

三个主人看他忽然地离去，都觉得有点儿莫名所以。裘丽更歪着脖子深思道：

“真怪哩！他的声音我好像在哪儿听见过，绝不是头一回见面呢！”

玛西米兰和依曼纽也一时都沉思不语了。

## 侯爵和小侯爵

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基度山伯爵的名字已经响彻了巴黎的上流社会，他已经变成无人不晓的人物了。

当然啦！他持有邓格拉斯银行的无限制借贷信用状。他把邓格拉斯夫人那两头名贵的马元代价奉还。他又救了维尔福夫人和他的儿子。虽然，他看来有点儿冷淡，可是人品极高尚，又博学无所不知。他每晚伴着一位希腊籍的年轻妇人出现在第一流的剧场包厢里，而那位妇人又长得像公主一样的美丽而高贵。他怎么会不出风头呢？

香榭大道的那所房子据说是暂时的，可是只在两三天内就已经改修得像王宫一般的华丽。他曾经隐名蒙面去参加赛马，得了第一名，却把优胜奖品——黄金的优胜杯，毫不怜惜地送了人。他到击剑场去练习，结果巴黎首席剑师都自叹不如。拿起手枪来，他更能在三十公尺以外的地方打中扑克牌上的点子，而且百发百中。然而最使人发生兴趣的，还是——他到底是哪一国籍的人？到底有多少财产？

“一定是化名的埃及王或土耳其王！”

“不，可能是在印度发现钻石矿的大僧侣吧！”

议论纷纷。但是，因为没有一个人能确知基度山伯爵的本来面目，所以大家越发对他好奇。后来，维尔福曾经利用总检察官的职权去调查伯爵的身分，但是也同样的一无所获。

有一天，两个奇异的客人先后地来访香榭的公馆。基度山伯爵马上把他们领进客厅里。

先来的是一个五十一二岁的男人，身上穿的是一套极其古怪滑稽的旧军服。伯爵对他笑着说：

“欢迎！您是布沙尼牧师介绍来的巴多灭·卡凡尔康德侯爵吧？”

“是吗？布沙尼牧师是给过我一封信的……哦，对啦！我想起来了。我就是那位巴多灭·卡凡尔康德侯爵哩！”

“是陆军少校吗？”

“唔，是陆军少校吗？”

“对啦！你在意大利的地位就相当于法国的少校呢！”

“好啦，好啦！那么我就是少校了。”

起初两个人的对话有点儿不大对劲，不过经过伯爵一番说明之后，似乎那老军人也就自己明白过来了。

依他们的话，这位老军人原是奥国第一流贵族卡凡尔康德家的末代，拥有侯爵和陆军少校的名位，一年有五十万的收入，可是他的独子在年幼时就被吉卜赛人拐走了，从此他便避世隐居起来。这回他得到了儿子的下落，于是带了布沙尼牧师的介绍信来巴黎找基度山伯爵，以便父子团聚。

后来的是一个二十或二十一岁模样的金发黑眼睛的青年。他长得高高的，衣着十分讲究。

“你是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小侯爵吧？带了介绍信吗？”

“我就是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小侯爵。这位介绍人的名字真奇怪——”

“我知道，我知道。‘水手辛已德’是吗？他就是我的朋友，是一个有钱的英国人，叫威玛勋爵的。”

“威玛勋爵？”

青年人似乎很吃惊的样子。伯爵连忙转移话题说：

“你是五岁的时候被吉卜赛人拐走，这十五年来一直在寻找你的父亲，现在带了水手辛巴德的信来找我的是不是？”

“是的，是的。正如您所说的。”

读者诸君恐怕都已猜到布沙尼牧师、水手辛巴德、威玛勋爵全是基度山伯爵的化身了吧！

“请到里面来。令尊已经在等着你呢！你快去见他吧！”

“啊，我父亲？”

青年似乎犹豫了一会儿，可是顷刻之间又像想起来了似的，向伯爵行了个礼，从伯爵指着的门走进客厅里去。

青年消失在门背后，伯爵按了一下墙上的机关。于是，墙上挂着的一幅画自动地往下滑了一点儿，客厅里的一切便一目了然了。

客厅里的两个客人并不知道这些。这时，青年直接走向起身迎接他的老人跟前。

“哦，您是爸爸吗？”

“哦，我的儿子呀！”

刹那间，两人拥抱在一起。他们表演得比舞台上的演员还逼真。

“喂，你究竟得到多少钱？”

过了一会，那青年笑嘻嘻地小声问。老人一本正经他说：

“你说什么？我不明白。”

“那么，我来告诉你吧！人家叫我装作你的儿子，每年就给我五万元呢！你放心好了，我绝不会说你不是我父亲的。”

“嘘！”

老少校环顾了一下四周。他当然不会知道伯爵在偷看着他们的。于是很放心地又继续说：

“那么，我也告诉你吧！我是一次拿五万元的，我们是甘苦与共的，所以你也应该不至于出卖我吧！喏！你看看这个。”

那青年从老人手中接过一封信来读。

你的老境是穷困的。你不想获得一笔能改善你生活的钱吗？即刻到巴黎香榭大道三十号去找基度山伯爵，和五岁时被人拐走的儿子安德里·卡凡尔康德见面吧！我已经托伯爵给你五万元了。

布沙尼牧师

此外还附有到巴黎的旅费两千四百元和给基度山伯爵的介绍信。青年看完了信说：

“你的信和我的很相合。那么，你也看看。”

于是，老人又读起另外一封给青年的信。

你很穷，你的将来也没有什么出息。你不想发财吗？

现在，马上坐马车到巴黎香榭大道三十号去找基度山伯爵吧！你可以在那儿会见你的父亲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候爵。证据已齐全。今后你要以此化名闯进巴黎的社交界。自有人付给你每年五万元的交际费，对这方面你可以放心。

水手辛巴德

这里也附着三千元旅费和一封给基度山伯爵的介绍信。老人把信交还给青年说：“不错，不错。可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谁晓得！总之，是用来欺诈某一个人的吧！”“那个人一定不会是……嗯！或许就是我哩！”

那么，让我们来合作到底吧！”“好哇！你慢慢会知道我还不错哩！”“好。那么，儿呀！”“哦，父亲！”这时，基度山伯爵看时机到了，故意踏响着地板走进来。里面的一对假父子便赶紧拥抱了起来。

“侯爵，您的孩子是不是和您所期待的一个模样？”

伯爵含糊地问。那两人竟异口同声叫了起来：

“伯爵！我简直高兴得连气都喘不上了。”

“真是！我也是高兴得喘不上气来呢！”

“你们二位真幸运！那么，我想向你们介绍几位朋友。侯爵，您会在这儿逗留一个时期吗？”

“唔，我一定照您说的去办。”

为什么基度山伯爵要捏造这一对父子呢？读者们，将来自有揭晓的一天的。

不久，这一对假父子故作亲热地挽着手离开伯爵公馆，回到预先订好的旅社去。

## 损失和补偿

塑造出这么奇怪的候爵父子的第二天，基度山伯爵不知道想起了什么，匆匆地赶到巴黎郊外政府的秘密信号所。马车在小山麓下停了下来，他徒步爬上去。

在那小山顶上，有一座像塔似的建筑物，这就是信号所。环境虽然不大，却被耕耘成一片整齐的田园。伯爵看到一个五十多岁的信号员，在那儿仔细地检查洋莓，直觉地感到：

“嘿，这家伙一定是个园艺迷！”

于是，他从容地走上前去搭讪：

“你好。采洋莓吗？”

“你好。有什么事吗？”

信号员起先以为是上司来巡察，脸上现出有些不安的表情，经过伯爵自我介绍，说自己是位好奇的旅客，他马上又回复了自在的态度，并且告诉伯爵，今年的洋莓比去年多长了五颗啦！邻居茜蒙婆婆的儿子常来偷啦等一些琐碎的事情。又说：

“唉！山鼠也是叫人头疼的事情。去年也咬去了一个杏儿，本来生了四个，蛮甜的呢！真可惜……哎呀！休息时间已经过了，你要和我进去看信号机吗？”

“如果方便的话，就请让我看看吧！”

“没关系。你瞧，从外面也可以看见。我们每天除了打‘平安无事’啦、‘休息一小时’啦、‘明日再续’啦等信号外，简直不知道在通些什么信号呢！”

于是，两人再爬上了三楼。这儿就是信号室。当时的信号机还十分简陋，只是聊胜于无而已。

他们刚走上去时，信号还没有开始，伯爵就问那老头儿在这儿干了多少年啦。薪水有多少啦等话。老信号员坦白地回答说，已经在这儿干了十五年，每年的年薪是一千元，连续服务二十五年，可以领到一百二十元的赏钱。他们正在说话时，信号来了。

“喂，那边的信号机动了。它说些什么呀？”

“叫我们准备呢！给它回信吧！……右边的是告诉他们准备好了，左边的是告诉咱们准备的。再过五分钟就要开始通信了。”

“五分钟足够了。那么我问你，你喜欢园艺吗？”

“很喜欢。”

“假如有一百亩田地给你，你预备怎样？”

“我会建立一片地上乐园。”

“我再问你，如果你通信错了会怎样？”

“哦，会被罚一百元。”

“嗯，年薪的十分之一，相当严重呢！假如发错了信号呢？”

“免职。赏钱和一切也就没了。”

“你想想看。如果得到相当于四十五年的薪水，换句话说，也就是四万五千元。”

“请你让开一下，让我看看信号。”

“别去管它了。你看这个……这儿有一百五十张百元大钞。也许全部是

你的。”

“我的……”

老信号员的声音哽咽住了。这时，右边的信号机开始动了。

“喂，你别耽误我了。我要被罚钱了！”

“只罚一百元而已，你可以从这里面拿给他。当然喽，四万五千元怕不够供养你一生。可是这儿还有一万。”

“你这是干什么？”

“要你发个不同的信号。喏！你看这儿有二万五千元。你可以用其中的五千元买一座小巧的房子和百亩地。剩下的二万元，一年还有一千元的利息哩！”

“可是……”

“不管你要不要。信号并不长，你就照着做吧！”

伯爵取出一张预先写好号码的纸片。他看老信号员还有点儿犹豫，于是又说：

“你不想拥有一片地上乐园吗？里面种满了杏儿啦、葡萄啦、茶花啦等等，美丽的花果树木应有尽有。难道你忍心白白地放弃吗？”

老信号员听了这话忍不住了。他走到信号机前，打着伯爵纸片上的号码。他额上冒出豆大的汗珠。

当然，左边的信号所是不会知道这些的。于是，伯爵给的信号一个一个地终于传到内政部去了。

不久，一个政府官员连忙赶去找邓格拉斯说：

“你有不少西班牙的公债吧？赶快把它脱手！”

“为什么？”

“西班牙某地发生了叛乱。”

邓格拉斯早就买通政府官员，以偷取政府的秘密通信，利用这些消息买卖股票发了财。于是，他马上卖掉了六百万元的西班牙公债。

果然，当天的晚报就刊出了西班牙有叛乱的消息。西班牙公债的价值立刻一落千丈。邓格拉斯正庆幸着自己早一步出售了公债，所以只损失五十万元左右——然而，第二天的晨报却又刊出西班牙内乱的消息全属错误，是信号员因雾的关系看错了信号而造成的。于是，公债的价值又高涨起来。邓格拉斯一下子痛失了一百五十万元！

复仇开始了！

隔一天，基度山伯爵在奥特威别墅招待他在巴黎认识的朋友们。这儿的装饰也和香榭大道的寓所一样的豪华，阿尔拔子爵正和他的母亲在海边地带，所以马瑟夫伯爵没有来。除此以外，邓格拉斯夫妇、维尔福夫妇、玛西米兰、黎诺男爵、狄布雷秘书长等人都到了。

卡凡尔康德侯爵今天穿了一套整齐的军服，胸前佩带了八枚勋章，安德里小侯爵也穿着一套全新的衣服来了。基度山伯爵把这父子俩介绍给所有的客人认识。

“卡凡尔康德是奥国的大贵族，是皇族旁支呢！”

对欧洲贵族系谱了如指掌的黎诺，马上在玛西米兰耳边小声他说。邓格拉斯在旁边听到了很感兴趣地问：

“富有吗？”

“咳，据说有用不完的财产哩！”

邓格拉斯的脸色十分难看，那是因为两三天前遭受打击的缘故。客人到齐了，基度山伯爵的仆人们便悄悄地从邻室数点人数，以备餐厅的坐位。这时，维尔福总检察官大吃一惊，不自觉地叫了起来：

“就是他！啊，就是他！”

他看到安德里小侯爵，竟吓得脸都白了。

“是贝厄弟妥！哦，哦，这真是因果报应呀！”

不过，他这些举动并没有人发现。就算有人发现，除了基度山伯爵之外，其他的人也不会知道底细的。

等客人到齐了，伯爵便领着大家在别墅里各处参观。每一个房间都装饰得很漂亮，只有二楼的一个房间，却保留着旧有的褪了色的红纸糊墙和地毯、旧家具，并且还点着一盏黯淡的油灯。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维尔福的脸色又变白了，当然这也不会有人看出来的。

不久，晚餐开始了。餐桌上所摆列的菜肴，盘盘珍贵无比，集世界各地的名产于一席，使这些过惯奢侈生活的巴黎第一流仕女们，也不得不瞠目咋舌哩！

席间，大家自由自在地谈论着。基度山伯爵故意把话题转移到二楼那间怪房间，说：

“也许你们会说我迷信。不过，我总觉得那个房间里曾经发生过某种可怕的犯罪行为，所以我对它一直保存着原来的面目。”

黎诺摇摇手说：

“伯爵，这是绝不可能的。因为这所别墅从前是维尔福夫人的娘家。总检察官的岳父家怎么会发生犯罪行为呢？”

“哦，原来如此！我是一切交由家仆去办的，所以根本不知道这房子的旧主人是谁……不过，黎诺先生，这儿倒有一件怪事儿呢！是这样的：我很喜欢修饰庭院，有一次工人为了种树，在院子里挖土的时候挖出一个铁箱子来，这是个像金库似的箱子。你猜怎么着？那个箱子里面居然有一具婴儿的尸骨哩！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我甚至可以做证人向总检察官告发的！”

说完，他回顾了维尔福一眼。维尔福听了全身颤抖，面如土色，额际还不断地冒冷汗呢！

第二天下午，邓格拉斯突然来访基度山伯爵。伯爵见了，装着很关怀的样子问：

“咦？邓格拉斯先生，你的脸色似乎不太好啊！”

“唉！最近真够惨的。西班牙公债的事儿吃了个亏，再加上到处银行倒闭，我这儿也损失了百来万呢！”

“哦！这对一位第三流的财产家来说，真是很惨了。”

“什么？第三流？”

邓格拉斯听到基度山伯爵把自己列入第三流，不禁恼了。

伯爵慢条斯理地说明：在他的估计中，拥有一亿以上财产的列为第一流，五千万以上的列为第二流，其次到一千万程度的列为第三流。

“容我坦白相告，在我的估计中，你大概是属于一千二百万到五百万之间的身分。当心哟！再像上次那样来六回，你可就要破产喽！”

伯爵的估计一点儿都没有错。邓格拉斯只好无可奈何地苦笑着说：

“好啦，好啦！这方面的损失只能在别的方面多赚些来补偿啦！对了，您昨天介绍的卡凡尔康德侯爵，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老实说，我也不太清楚。我以前只见过两三回面，我只信任老朋友布沙尼牧师的话而已。”

“他有多少财产呢？”

“说不准确。有人说他一文不名，也有人说他有好几千万……因为，意大利一带的贵族们没有什么公债或土地，只是将埋在地下的财主代代留传给长男。”

“看样子，他有意让他儿子在巴黎结婚吧？您猜他会给他儿子多少财产呢？”

“噢？你问这些，是不是想帮安德里找媳妇儿？正好侯爵也托了我。难道你是说尤琴妮小姐？”

尤琴妮是邓格拉斯十九岁的独生女儿。

邓格拉斯不怀好意地笑着说：

“伯爵，我是银行家，不会有坏主意的。”

邓格拉斯误以为安德里小侯爵真的是一位大族的继承人，他盘算着撮合自己的女儿和安德里结婚，然后把安德里所得的财产投入自己的银行，以挽回自己的损失和信用。因此，今天他才特意来拜访基度山伯爵，想打听详细的情形。

## 神秘的药

维尔福家最近接二连三地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不幸。首先是他的岳父圣·米兰侯爵的惨死。

这样说，读者们也许一时弄不太清楚，让我从头说起吧！

维尔福是在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马赛和圣·米兰侯爵的独生女儿结婚的。这一天，也正是爱德蒙·邓蒂斯和美茜蒂斯举行婚礼而邓蒂斯被捕的日子。维尔福的这位夫人生下一个女儿范兰婷后，不久就生病死了。

几年以后，维尔福又娶了第二位夫人，生了一个男孩子——就是基度山伯爵曾在别墅门前从狂奔的马车里救出的维尔福夫人和伊德两人。在拿破仑归国的时候，维尔福因为比警备总司令早告发国王而险些儿被送上断头台，幸好他的父亲诺尔帝亚是拿破仑的同党，而得免于死。可是，第二度的王政复古后，他那以前的功绩却帮了他很大的忙，使他步步高升而终于爬上总检察官的职位。

后来，诺尔帝亚在拿破仑流放圣·爱丽岛前后，突患中风，全身瘫痪。眼睛和耳朵都好好的，就是不能讲话，身体也不能移动。第二度的王政复古后，因为他患了这种病，而被人弃置不理，维尔福任总检察官到巴黎就职时，站在父子的立场上，不得不把这位父亲留在自己身旁。此后十几年来，诺尔帝亚一直躺在二楼的一个房间里。他们父子之间相处得并不很好，维尔福对待父亲完全是看在父子的情面上，维尔福夫人对待这位老翁十分冷淡，从不加理睬。可是，第一位夫人所生的范兰婷倒是一位温柔而仁慈的姑娘，她和一个老仆人，不时地照顾这位年老而瘫痪的祖父。维尔福一家的情况大致是如此。

现任的维尔福夫人是过度宠爱儿子的母亲，只是她有一个难言的苦衷。那就是，维尔福虽然已经贵为总检察官，但是他几乎没有什么财产。诺尔帝亚有九十万左右的财产，由于维尔福夫人对他不好，他也同样不喜欢夫人和她所生的儿子伊德。因此他已经写好遗嘱，言明自己死后，要将全部财产都留给孙女儿范兰婷。

维尔福夫人已经知道这件事。同时，范兰婷的外祖父圣·米兰侯爵那五六百万的财产因为后继无人，也决定死后把遗产赠给外孙女范兰婷。因此，将来范兰婷结婚的时候，便可以得到两家的全部财产。至于伊德的将来却十分堪忧，因为照这种情形来看，他是得不到一文的——这便是维尔福夫人的烦恼。

那回，在奥特威别墅门前被基度山伯爵救起时，维尔福夫人曾目睹伯爵往昏迷过去的伊德嘴里滴入一、两滴什么药水，伊德马上就神奇地苏醒过来。当时，她就打破沙锅追问到底。伯爵告诉她：

“这是东洋的秘药。你看到的，只要滴上一两滴就可以救人，不过，假使分量多了的话，反而会致人于死呢！而且医生都检查不出死人是服了什么毒死的呢！”

维尔福夫人听了，马上说她自己有长年的风湿病，央请伯爵无论如何要分一点儿那药水给她。伯爵无可奈何，只好派人送了一些药水去，并且还特意附上一张处方，嘱咐她对用量要小心。

当时，米兰侯爵正和老夫人在国外旅行，但是他们因为觉得自己年纪已老，不如早日安排好范兰婷的婚事，把财产转移的手续也办理清楚比较放心，

于是他们取道返回巴黎，并且也写了封信告知家人。

在基度山伯爵别墅宴会后的第三天，维尔福夫人和范兰婷去参加舞会，维尔福独个儿侍在书房里沉思着。

——那天，基度山伯爵曾当着大家的面，说奥特威的房子里上一定发生过什么犯罪行为，并且说在院子里掘出一具婴儿的尸骨。正如黎诺男爵所说的，那所房子原是属于圣·米兰侯爵的，当然维尔福是可以自由出入的。因此当时听了基度山伯爵那番话，维尔福曾经吓得脸都白了，回到家里一想，到底是谁呀？竟敢揭露我二十年前的秘密来破坏我的名誉，我倒也要去调查调查他的来历！于是第二天，他马上去拜访刚巧正在巴黎的布沙尼牧师和威玛勋爵。可是，除了得到意大利马尔他出身、拥有银矿的大富翁的消息之外，别的一概不知。其实，他是不可能得到更多消息的呀！

维尔福正为伯爵的事而烦闷的时候，房门突然敞开了，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妇人闯了进来。

“啊！糟了，糟了。侯爵——你岳父去世了！”

说着，这个老妇人竟大哭起来。她就是圣·米兰侯爵夫人。维尔福听了也吓了一跳，从他坐的椅子上跳了起来问：

“啊？侯爵去世了？怎，怎么……”

费了不少口舌，才使老夫人安静下来。经过仔细的询问，才知道侯爵老夫妇八大前就从马赛出发回巴黎了，当时两个人的健康情形都很好。六个钟头之后，侯爵取出带着的药吃，哪晓得药水一喝下去脸色马上变青，不久就死去了。医生后来诊断，说是急性中风。于是，船便把尸体运回巴黎。

夫人和范兰婷马上被找回来。几天后，米兰侯爵就安葬了。

可是，又隔了几天，回巴黎一直住在维尔福家的米兰侯爵夫人，又像侯爵一样地突然去世了。医生们都没有来得及为她看病，就断气了。

最后替老夫人诊断的医生是诺尔帝亚正直的私人医生。在他离去的时候，悄悄地告诉维尔福说：

“维尔福先生，我要警告你一件重大的事情。你看到圣·米兰侯爵夫人的死状了吧？她是药物中毒啊！换句话说，就是被人毒杀死的！”

“阿？毒杀？……”

维尔福听了吓呆了。他吓得连忙说：

“不，不可能啊，大夫！总检察官家里发生谋杀案子……如果您怀疑的话，我们可以想办法证明一下，譬如说解剖尸体——”

“不，就算解剖了也没有用。我只是按照她临死时的症状来判断而已……我怀疑圣·米兰侯爵的死，也是出于同一个情形。为了你的名誉，我不发表这件事，不过基于人道，恐怕还有第三第四个牺牲者，我要郑重地警告你！”

医生严肃地走了。留下维尔福莫名其妙地呆望着他的背影。

## 公主的身世

有一天晚上，阿尔拔子爵去拜访基度山伯爵，很难得正赶上没有其他的客人。两个人正在闲谈的时候，忽然听到吉他似的音乐。

“是谁在弹琴？”阿尔拔好奇地问。

“啊！是海蒂在弹奥国的单弦琴吧？”

“海蒂？海蒂是谁？”

“我的女奴。”

阿尔拔也曾看见过伯爵带着希腊美女去看戏，所以这样问他：

“是那位吗？您常说女奴、女奴的，可是她不是像公主一样吗？到底是谁呀？”

“如果你不会宣扬出去，我就告诉你。”

“以名誉为保证！”

“是的，你说对了。她正是公主，也就是霭里·铁贝林（希腊王）的女儿。”

阿尔拔一听到这话，吓了一跳。因为他的父亲马瑟夫曾侍奉过这位霭里·铁贝林，还获得了一笔遗产呢！

“那么，这样的人怎么会做您的奴隶呢？”

“我在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国都）买的。”

“哦，真的吗？我有个很冒昧的请求，您知道霭里·铁贝林和家父的关系吗？您现在可以向我介绍一下那位公主吗？”

“可以是可以的。不过，有两三个条件。不要对人说我向你介绍过她，不要告诉她令尊曾侍奉过她父亲，还有，不要直接问她什么问题，有问题来问我……”

“伯爵，我发誓！”

于是，伯爵叫阿里去通知海蒂，马上就带朋友去她那儿喝茶。阿尔拔便摸摸头发，捻捻胡子，戴上手套儿，跟在伯爵身后走去。

房门口站着四个美丽的法国侍女，阿里像卫兵似的站在那儿。

这个房间布置得像希腊或上土耳其那一带的风格，豪华而充满异国情调。海蒂靠在绣花垫子上睁着大眼睛正往外望着。她是法国很难见到的美女。看见两个人进去，她用希腊话问：

“这位是谁呀？伯爵。亲戚？朋友？还是敌人？”

伯爵也用希腊话回答她：

“是朋友。他叫阿尔拔子爵，就是我在罗马强盗窝救出的那位。”

“我用什么话和他谈话呢？”

阿尔拔不会讲希腊语。伯爵想了一会儿，叫她用意大利语和他谈话。

海蒂马上笑着招呼他说：

“欢迎我主人的朋友。请坐吧！”

伯爵和阿尔拔在那儿坐下来。紧跟着，阿里就端了咖啡来。

“我们谈些什么呢？伯爵，我很想听听这位公主的身世。因为当年家父也在希腊，她可能会提起家父的名字。我倒很乐意从这样的美人口中听到家父的事儿呢……”

阿尔拔依约先小声地征求伯爵的同意。伯爵想了一会儿，又回顾了海蒂一眼，他把眉毛扬得很高，示意她要特别注意，然后再用希腊语告诉她说：

“海蒂，谈谈你父亲的故事吧！不过，绝不要泄漏背叛者的名字，也不要提及那件事情！”

海蒂听了伯爵的警告，她那美丽的脸上立刻罩了

一层阴影，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开始说出这段故事来：

“那是我六岁时发生的。有一夜，母亲突然闯进房里来，一声不响地把我抱了出去。

“我们的前后有一大堆侍女，大家手中都提着装满金银宝物的箱子和袋子跟着我们。还有二十来名卫兵护卫着我们。

“我看见母亲的眼中充满了泪水，我也禁不住哭了起来。可是，我一哭却被母亲厉声喝住，不敢再哭了。

“大家走出门外。来到湖边时，突然听到雷霆似的一声：

‘赶快！’

“那是父亲的命令。我们大家都颤抖地上船。

“不久，我们的船摇到湖中的一个岛去。那儿有一座家父的别墅。大家便走了进去。

“为什么会这样呢？那是因为城里的兵和土耳其军私通而叛乱的缘故。家父派了一名他最信任的法

国士官到土耳其王那儿去谈判，大家只好暂时躲到别墅里来避难。

“那座别墅的外观和普通房子没什么两样，不过它是特别坚固的，而且还有一间地下室。这地下室中藏着装有金币的袋子六万袋和两百桶火药。金币的价值总共是两千五百万元，火药有三万斤。家母、我和侍女都躲在那儿。

“家父最喜欢的青年勇士苏里姆，日夜拿着点着火火绳缚在枪把上守卫着。只要家父命令一下，家父、家母、我、侍女们、卫兵和别墅及一切财宝都将付之一炬了。

“我们就这样哭着、颤抖着，在地下室度过了几天。使者快要从土耳其那儿回来的日子，家父把家母和我叫了去，脸色苍白，严肃地告诉我们：

‘今天就可以决定了。谈判妥当，我们就可以光明正大地回城里去。’

“母亲紧接着问：

‘如果没有谈判妥当呢？’

‘放心吧！到那时，苏里姆的火把就有用了。’

“不久，船一艘、两艘地相继出现了。家父和卫兵们开始在枪上装火药。

‘再过三十分钟，咱们的命运就决定了。你先带着海蒂到苏里姆身旁去吧！’

“父亲对母亲说着。在走出房门之前，我跑回去向父亲伸出了双手，父亲便蹲下来，在我额上亲了一个吻。

“啊！想来，那便是最后的一吻呢！

“虽然外面是艳阳普照，而地下室却是阴暗的。我们走下楼梯时，只看见一点火光。那便是苏里姆枪上点燃的火绳。

‘上帝啊！请赐给我们和平和生命吧！’

“母亲不停地祷告着。不久，从声音知道船靠岸了。

“父亲的暗号是：如果送来的是匕首，那么就要引燃火药。如果送来的是戒指，那就代表谈判妥当，所以就要熄灭火绳上的火。这时，母亲说：

‘苏里姆！如果匕首送来，你在点火药之前，先把我和海蒂刺死吧！’

‘是，王后！’

“这时，上方突然传来大叫声。卫兵们纷纷叫看法国士官的名字。大概答覆是好的吧！”

“不久，脚步声传到地下室来。勇敢的苏里姆举起枪喝止来人：

‘谁呀？不许动！’

“楼梯口浮现出一个人影。那儿有闪闪的火光，所以看得很清楚，那是派去的那个法国士官。

‘万岁！谈判妥当了。霍里·铁贝林的生命、身分和财产一切照旧！’

“母亲欢呼着，要抱我跑出去。苏里姆拦阻着母亲，对法国士官说：

‘是谁派你来的？如果是主人的命令，应该有信物的。’

‘有哇！我带着戒指来了！’

‘好。你把它放在亮处，先走开，让我查对一下。’

“于是，那人便照着做了。苏里姆仍握着枪，走上前一步，从地上捡起信物查看。

‘哦，对了。是主上的戒指！’

“他马上把火绳放在地上，用脚把火踩灭了。法国士官也同时鼓掌欢呼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五个土耳其兵，同时五枝枪刺倒了苏里姆。

“母亲在惊慌之际，抱起我，打开秘密的门逃脱了。我们走到父亲的房门前时，正听到父亲在大笑。那种笑声比任何恐惧都更可怕。

‘哈哈，上当了！哈哈。’

“同时，从父亲手中的手枪里飞出了两颗子弹，杀死了两个男人。卫兵们都来开了枪。

“于是，双方打起来了。房子里充满了烟火和呼叫声。我们头上也飞过好几颗流弹。

“哦！我的父亲霍里·铁贝林，当时表现得多么伟大啊！他握着巨大的新月刀，脸上被火药烟熏得黑黑的，站立在那儿。没有一个人敢走近他。大家看到他就披吓跑了。

‘苏里姆！苏里姆！完成任务呀！’

“家父反复喊着。地下室却有人叫嚷着说：

‘苏里姆死了。现在轮到你了！’

“这时，已经有很多土耳其兵进入地下室了。那声音未了，家父四周的地板被炸得粉碎，三四个卫兵身上都开了花。

“这是土耳其兵从地下室开的火。家父气愤地移开一块地板，像火山口喷火似的火焰立刻冲了上来。

“在大乱之中，我又听到一次喊叫声。这一声喊叫使我全身颤抖。那是父亲的喊叫声。两颗子弹射中了他身体的要害。

“最后地板断裂了，他也陷到地下室去。家父曾跪起一只腿挣扎着要起来，但是马上从地下室伸出许多握着剑和手枪的手臂来，活像地狱口似的把他拖了下去。家母和我亲眼看到这情景，当时就失去了知觉。

“当我们苏醒过来时，发现正站在土耳其军的司令官面前。母亲说：

‘杀了我吧！让我完成作为霍里之妻的名誉吧！’

司令官说：

‘不行。这位才是你们的新主人，你来问他行不行！’

“那个男人就是在地下室指挥土耳其兵杀家父最得力的人。我们被他卖

给奴隶商人，就被带往土耳其去了。

“有一天，我们经过君士但丁堡王宫旁时，看见有许多人不知道在围观着什么。母亲不经意地看了一下那边，那门上挂着一个人头啊！她叫了一声便倒了下去。

“那人头的下面写着‘鬻里·铁贝林之头’。我吓得大哭，想搀起家母来，可是却发现她已经断了气。

“后来，我被带到奴隶市场去拍卖。一个富有的亚美尼亚人买了我。后来，他特意为我请了一位教师教我许多事情。十一岁的时候，我又被卖给了土耳其王。”

故事完了。海蒂这时显得很激动，她脸色苍白，额角上冒着冷汗，喉咙沙哑，疲惫异常。

在讲故事中间，阿尔拔有好几次问那个出使土耳其土官的名字，海蒂始终回答忘了。伯爵接着说：

“我用一个大翡翠把海蒂从土耳其王那儿赎了出来。子爵啊！喝咖啡吧！故事已讲完了。”

阿尔拔这时才从幻想中醒来。原来，他仍迷惘地沉陷在欧洲人眼中近世的英雄鬻里·铁贝林的悲惨故事中。

## 黑吃黑

最近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小侯爵颇为得意。他早已探知邓格拉斯有意让他和尤琴妮结婚，于是顺理成章地接近了尤琴妮。——这时，卡凡尔康德少校已回奥地利去了。据基度山伯爵说，如果小侯爵结了婚，以岁入十五万元计算，可以得到三百万元的财产。邓格拉斯想把这一笔钱存入自己的银行，那么，就可以挽回自己最近因屡遭失败而造成的损失和自己的信誉。于是，双方意气相投，几乎没有征得尤琴妮本人的同意就订下了婚约。

然而，这个安德里小侯爵原来也有一个难言的秘密。有一天早上，他巧妙地换上了仆人的衣服，偷偷摸摸地走到后街的一栋木屋里。里面有一个五十来岁，状貌凶恶，眼光尖锐的男人正在吃早饭。那人一看见安德里，就亲热地打招呼：

“哦，小少爷！你来了。好久好久没和我一起吃早饭了，要不要坐下来吃呀？”

小侯爵也完全改成小流氓的口吻说：

“喂，卡德罗斯（他本是邓蒂斯的邻居裁缝匠，曾经做过客栈老板，因杀人入狱，后来又逃出监狱）！到底有什么事儿？你总不会只为了叫我来吃早饭吧？”

“别性急！贝厄弟妥，我知道你就要做邓格拉斯男爵的女婿了。”

“干什么呀？流氓！”

“算了吧！在都隆的监牢里，咱们俩都是被称为一百零七号的伙伴呢！放心吧！我也绝不会因为你小子发达了就嫉妒你的。可是你不好意思不分一点儿幸福给老朋友吗？”

“喂！说明白点儿。你究竟要怎样？”

“老实说，有那么三两万元，我就可以改邪归正做个正人君子，对你也就不罗嗦了。”

“那不成，我每个月才只有五千元哩！”

“喂，你可以不花自己的钱呀！”

“那么，你是叫我做小偷，把眼前的幸福断送掉，再回那儿去喽？”

“别急呀！谁叫你去偷来着？”

那个叫卡德罗斯的，吃完了早饭，就用围在脖子上的红格子手巾擦着嘴，凑过来说：

“这样吧！你小子现在身分已经不同了，你就装不知道好了。我也不是个白吃饭的，一个人也干得了。你只要教我赚两三万元的方法就行了！”

“哦，这样！那么，我想想看。”

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小侯爵）最近被这个卡德罗斯到处跟踪着，每个月让他伸手讨去不少钱而感到头痛。可是，因为自己的过去被他掌握在手里，所以弄得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喂，这样吧！我上回亲眼看到银行里的工人送了五万元纸币来。你看，昨天送来十万元金市的那一家合不合你的胃口呢？”

“哦？在，在哪儿？”

卡德罗斯兴奋地凑上前去，那一双贪婪的眼睛，就像是见到金币一样的发亮。

“香树大道三十号。基度山伯爵的公馆。”

“你常去那儿？”

“常去？一个星期要到他的别墅去一两次哩！今天还送了请帖来，明天晚上要我到他的别墅吃晚饭呢！”

于是，卡德罗斯又问那房子里有没有狗啦、钱是不是要带去别墅啦等等问题。安德里告诉他钱就放在伯爵的抽屉里，而且用的只是普通锁。

“喂！你既然知道得那么清楚，索性替我画一张那公馆的平面图吧！”

安德里只好照做。

“好啦！成功的话，不会再麻烦你了。哈哈，我对老朋友是很够意思的啦！”卡德罗斯满足他说。

第二天，果然如安德里所料，基度山伯爵率领了全部仆人，到奥特威别墅去了。

到了别墅后不久，有一封匿名信寄来。伯爵打开一看，里面写着：

警告您，今晚有人侵入香榭贵府。如果通知了警方，那人可能闻风脱逃，而对本告密人将有不利，应该自作决定，较为妥当。

伯爵想了一会儿，自言自语着：

“唔！这恐怕不是普通的小偷。一定是想杀我的，是暗杀者！”

伯爵是被多方敌人包围的，难怪他要这么想了。他当然没有通知警方。等天黑以后，他带着阿里，偷偷地返回香榭大道的住宅里。

他想逮住企图暗杀他的人。他身上准备着两枝手枪，以便随时可以对抗五个敌人。阿里则带着一把大斧头。他们分别藏在起居室旁的浴室里和楼梯旁，等待着敌人。

深夜了。时钟敲过了十一点半。

不久，他们听见楼下的玻璃窗被人用钻石刀划破的声音。随后有一个男人跳进屋来。

伯爵心里正暗忖着：

“好大的胆子，单个儿来的！”

阿里悄悄地移近了几步，手指窗外。原来墙外的路边另外有一个黑影。

“哼，是一对儿哩！一个干，一个守。”

那个跳进屋来的家伙摸索着上楼来了。伯爵的眼睛在黑暗中仍能看得清楚四周。他示意阿里暂时别动手。

照理说，如果是暗杀的，应该偷袭到床这几来。可是，这家伙却摸进起居室，掏出了百宝钥匙在那儿开抽屉。

“噢，原来只是小偷儿啊！”

伯爵不禁暗笑起来。

小偷儿似乎没找到合适的钥匙，他又掏出了一样工具，点亮了火光。伯爵看见那张被火光照出的脸，吃了一惊。

“咦？这个家伙……”

他自言自语着，不知道想起了什么，叫阿里放下斧头，自己悄悄地走到卧房里。

那抽屉的锁看起来很普通，其实是有着秘密的机关，不是那么容易就可以打开的。小偷儿在那儿很费劲地想打开抽屉的时候，从隔壁的房间里来了一个牧师，手中端着灯。

“晚安！卡德罗斯。你这个时候在这儿干什么？”

小偷吓得半死。

“哦？您，您是布沙尼牧师！”

“对啦！你在出售我给你我朋友的遗产钻石时，一时起了贪心想把钻石和钱兼而有之，所以你杀死了宝石商。记得那时你是被判无期徒刑人都隆监狱的，怎么现在又在这儿？逃狱了吧？”

没想到牧师什么都知道。卡德罗斯期期艾艾地说：

“有，有人帮助我的！”

“谁？”

“是一位英国人，叫做威玛勋爵的。”

“哼！我也认识他。就只有你一个人吗？”

“还，还有贝厄弟妥呢！”

“他是什么人？”

“他现在是在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小侯爵。”

“哦？那是来找基度山伯爵和尤琴妮小姐结婚的青年吧？混帐！我马上就要去警告邓格拉斯男爵！”

“他妈的！臭牧师！”

卡德罗斯乘其不备，从口袋中掏出刀子扑向牧师。

可是，没想到刀子反而弹了回来，并且刀口也碎了。想得多么周到啊！原来牧师在衣服下面穿着铁甲呢！卡德罗斯的手腕被反扭住，扑通的一声，整个身子被摔倒在地上。牧师用脚踩着他的脑袋说：

“好家伙！我现在可以用脚踏碎你这个头，如果你能改邪归正，我就饶了你。”

“我一定改邪归正的，请您饶了我吧！”

“起来！这儿有笔和纸，你要照我所说的，写明你自今以后一定改邪归正。”

反抗也没用。卡德罗斯只得慢慢地爬起来，依照牧师所说的写出下面的一封信：

报告邓格拉斯男爵：想和令媛结婚的青年，就是都隆监狱的逃犯贝厄弟妥。他在那儿是五十四号，我是五十三号。

卡德罗斯

“好啦！出去！……最后再向你提醒一声，如果你能平安回到家里的话，要马上离开法国。不管你在哪儿，只要好好做人，我可以每年送你一点儿钱。听见没有？如果能平安地回到家里的话！”

“听您这么说来，倒像是我无法平安到家似的。”

“好啦，好啦！出去吧！”

这时，墙外那个黑影还在望着二楼。卡德罗斯战战兢兢地离开后，布沙尼牧师吹熄了灯，望着窗外。

卡德罗斯顺着进来就准备好的吊梯爬上墙去。他向四周张望着，可是并没有注意到墙边的人影。卡德罗斯放心地又爬下墙来。

突然，黑影子闪了出来，在脚刚踏土地的卡德罗斯背上猛刺了一刀。

“啊，救命。啊！……”

惨叫的声音划破了寂静的黑夜。这时，又挨了一刀。

“杀，杀人哪！”

第三刀又刺在胸口上。卡德罗斯再也叫不出声来，横倒在地上。那个人以为卡德罗斯已经死了，于是匆匆地沿着墙根儿跑去，转了个弯便消失了。

阿里马上跑出去，把卡德罗斯拖回来。牧师把卡德罗斯的衣服脱下，看到有三处喷着鲜血的伤口。

“阿里，你快去找维尔福总检察官出来。出去的时候，顺便把看门的叫醒，叫他去请医生来。”

忠实的阿里照着主人吩咐的话去做了。牧师望了一会儿昏过去的卡德罗斯，然后从口袋中取出一个小药瓶，滴了一两滴药水在他嘴里。

不久，卡德罗斯睁开了眼睛，咬牙切齿他说：

“牧师，是贝厄弟妥干的。他画了一张平面图，劝我来这儿偷的……我遭他暗算了。我要报仇！拿纸和笔来，快……快……”

“已经派人叫总检察官去了。我想马上就来了。”

“我等不了啊！牧师，请写下吧！——‘我是被都隆监狱的同犯五十四号贝厄弟妥刺死的’！写好没有？快让我签名……”

卡德罗斯用颤抖的手，使出全身的力量，才在纸上签了自己的名字。然后，他再度昏了过去。牧师又用两滴药水使他苏醒。

“报仇啊！牧师，那家伙逮到了一定是死刑吧？”

“是的，卡德罗斯。不过，你是完了，赶快悔过吧！”

“啊？悔什么过！”

在临终之际，卡德罗斯还要嗤之以鼻。牧师庄严他说：

“住刚上帝只要一个祈祷、一句话、一滴水就可以饶恕罪人。你本来就要死了，我再用这药水给你几分钟的时间悔过！”

“我不信有上帝！”

“哦？那么，我给你看证据吧！你现在正在受苦，而我却这样健康、富有、幸福而崇敬着上帝。你要看清楚我的脸！”

牧师脱去了假发，把烛光移近自己的脸旁。卡德罗斯看了大吃一惊。

“哦，你是那位英国人呀！”

“不！我不是威玛勋爵，也不是布沙尼牧师。你再仔细看看，回想从前的事吧！”

“对啦！真的像是在哪儿见过的哩！你到底是谁呀？”

卡德罗斯的死期已接近了。基度山伯爵确定他必死无疑，于是在他的耳边说：

“告诉你，我就是……呀？”

他吐露出自己的名字。卡德罗斯使出全身力量跪起一条腿。

“哦，上帝！你果然是存在的。请饶恕我的罪吧！请收容我——”

说完，他举起双手就倒地气绝了。

十分钟以后，总检察官、医生被阿里和看门的领进这房里时，看到布沙尼牧师正跪在死人身旁祷告着。

## 原形毕露

在这件事发生的前几天，也就是阿尔拔子爵听到海蒂身世的第二天。巴黎社交界的风头人物，有名的记者波康在晚报希腊通讯栏中，有这么一段记事：

最近发现前人所未知的一大消息。霭里·铁贝林原是被他最信任的法国士官弗南特出卖给土耳其军致死的。

阿尔拔也知道自己的父亲马瑟夫伯爵，原名是弗南特。他慌慌张张地跑到报社见波康说：

“家父绝不是背叛旧主的人。你马上登报道歉，否则我就和你决斗！”

波康本来并不知道马瑟夫伯爵原名就是弗南特，所以弄得他一时哑口无言，后来弄清楚原因之后，他不愧为一名记者，平心静气地对阿尔拔说：

“等一等，阿尔拔。友谊是友谊，公事は公事。如果报上登出的消息可以随便取消，那么就失去人们对它的信任了。给我三个星期的时间再做进一步的追查吧！那时，我再向你道歉或接受决斗也还不迟。”

他们两人是多年的朋友，阿尔拔只得闷闷不乐地走回去了。

不久，伯爵公馆里发生的杀人案件，在巴黎引起了风风雨雨的谣言。基度山伯爵说他当晚住在奥特威的别墅中，他只从因有事待查而留在图书室中的布沙尼牧师那儿听到经过的情形。据说死者曾指出凶手的名字叫贝厄弟妥，还有签了名的留字等等。警方根据这些，曾到各处寻找疑凶的下落。

经过了一段日子之后，杀人案件渐渐被人们遗忘，代而引起人们兴趣的是安德里小侯爵和邓格拉斯的千金尤琴妮小姐结婚的消息。阿尔拔也因为报载的消息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应而放了心，他自己对那件事也慢慢地记忆模糊了。

一天早上，波康突然来访。阿尔拔马上请他到吸烟室去问：

“波康，你是到这儿来认罪道歉的？还是来问我‘你选择哪一种武器的？’”

阿尔拔轻松地开着玩笑。可是，没有想到波康却满脸悲痛的样子说：

“阿尔拔，像咱们这样的好友要决斗，怎么可以随便含糊呢？你以为这三个星期当中我在做什么？——你瞧！这儿有旅行证，我刚从希腊回到巴黎，就直接到这儿来了！”

“啊？你去了希腊！”

“是啊！遗憾的是……”

“你是要说那消息是错的吗？”

“不！正好相反。那消息是正确的呀！”

“啊！你，你说什么？那么……”

“霭里·铁贝林是因为自己的部下弗南特上校背叛而遭害的！”

阿尔拔突然凶猛地站了起来，好像就要扑向波康似的，可是他一看到波康那充满善意的眼光又止住了。

“看在咱们俩友谊的面子上，原谅我再做进一步的说明吧！暗，你看！证据都在这儿。”

说着，波康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大信封交给阿尔拔。那证件上面是由四位希腊的名士，证明霭里·铁贝林确实是由弗南特上校以相当二十二万元的金子卖给土耳其军，并且还由领事证实那署名是真实可靠的。

现在，再也没有怀疑的余地了。阿尔拔受了这个打击，颓然地倒在长沙发上，眼泪不停地流下。这个年轻的子爵竟像小孩子一般地哭泣起来。

“噢，可怜的妈妈！假如你晓得爸爸是一个可怕的叛逆者的话……”

“不过，阿尔拔！世事变幻莫测。现在还有人晓得马瑟夫伯爵就是过去的弗南特上校吗？你看，那消息登了三个星期了，可是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我为什么要直接到你这儿来呢？这些证件都在我手里，你不想把这件事在你我两人面前毁掉吗？”

“哦？波康！你，真是高尚的朋友！”子爵紧紧地抱住波康说。

于是，他把看过的那些信件撕得稀烂，然后丢进火炉里。

虽然阿尔拔和波康又回复了坚固的友谊，可是每当想到他父亲的事情，阿尔拔心中难免又忧郁起来。

几乎每天和他见面的基度山伯爵，很快就察觉到了。

“子爵，你近来好像很优闷嘛！我也正因为住宅里发生杀人事件，维尔福总检察官常来，又要去开预审，弄得真是困恼极了。你要不要和我一块儿到我在诺曼第新买的别墅去住上两三个星期，钓钓鱼、打打猎、乘乘帆船、散散心？”

阿尔拔素来很敬慕伯爵，他马上就答应下来。于是，两个人向诺曼第出发了。

这一次的旅行非常愉快。伯爵的别墅是在临海的山腰上，是一座极豪华的房子，有着一大片花园围绕老。港湾里插着伯爵的旗帜，帆船浮在水面上。他们便在那儿钓鱼、打猎，过了愉快的三天。

在第三天傍晚的时候，有一辆马车从马路上急驶过来。阿尔拔不经意地抬头一看，原来是自己家里的仆人坐在里面。

“咦，他来这儿干什么？莫非是母亲病了？”

他连忙跑过去一问，原来仆人带了一封信来。他读了两三行信之后，再看了一眼信封里装的报纸，不禁大叫一声，跟着身子也发起抖来。

他走到伯爵跟前的时候，脸红得像发烧似的，就像是喝醉了酒一般两脚不稳。他悲痛他说：

“伯爵，谢谢您的招待。我本来想多玩几天的，可是因为有要事，得马上回巴黎去……”

“到底是什么事？”

伯爵吃惊地问。阿尔拔把信封里的报纸展开在伯爵眼前说：

“大不幸！对我来说，简直比命还重大……我的仆人乘的马很疲倦了，您能借我一匹吗？”

“请随便挑吧！”

说着，伯爵浏览了一下报纸。

三周前某报登载关于霭里·铁贝林的消息，已经证实为正确。

忘恩负义的反叛者弗南特，即今日名列元老院的马瑟夫伯爵。

好不容易波康代为保存的秘密，这次是由另外一家报纸刊登出来了。

阿尔拔收拾好行李，就向伯爵告别，疯狂似的奔回巴黎去了。

基度山伯爵目送着阿尔拔的背影，自言自语说：

“可怜的孩子！唉，想不到父亲做的孽，竟会这样的影响孩子呢！”

他的眼睛里有一丝同情一闪而过。

## 海蒂复仇

第二天早晨八点左右，阿尔拔子爵冲进了波康家里，正好波康也在等着他。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波康，不是你泄漏的消息吧？”

“哪儿的话！喂，阿尔拔，当心哪！还有更重大的事呢！马瑟夫伯爵昨晚已经被元老院的委员会逼得不得不承认一切的旧有罪过了！”

“啊？什么？父亲承认自己的卑鄙行为了？”

这真是晴天霹雳。于是，波康又做了进一步的说明：

“是这样的：这次的消息登载在政党的报纸上。马瑟夫伯爵不是有很多政治上的反对者吗？于是就有人主张组织审查委员会彻底追究。在昨天下午的会议中已经以多数票决定了。

“委员会由十二个委员组成。因为马瑟夫伯爵回去找反证的证据，所以一直等到晚上才开会审查。我以记者的身分，好不容易才在特别席附近找到一个席位。这件事轰动了全巴黎，旁听席上真是挤得水泄不通。

“八点整，十二位委员同时入席。跟着马瑟夫伯爵也入场了。主席宣布审查开始，并说：‘马瑟夫伯爵可以发言。’

“于是，伯爵站起来替自己辩白了。

“伯爵的解释实在是很高明。他滔滔地雄辩自己如何受霭里·铁贝林的信任。他又出示许多的证据，甚至于他还有代表铁贝林职权的戒指呢！他说自己奉命出使土耳其，不幸交涉未妥，匆匆赶回去时，自己的恩人就已经死去了。他又说，自己甚至受托照顾铁贝林的夫人和千金。他的演说大大地感动了听众。”

阿尔拔越听越害怕。那天，在基度山伯爵家里听到海蒂的故事，现在一句一句的又都回到他的脑子里，他的不安越来越深了。

“在他演说的时候，守卫交给了主席一封信。主席仔细地读着，等他辩白完了后，严肃地问道：

‘伯爵，你刚才说霭里·铁贝林委托你照顾他的妻女。那么，以后她们到底到哪儿去了呢？’

‘主席！我回来时，她们已经行踪不明了。虽然找了很久，因为我自己的处境也很危险，所以很遗憾的没有找着。’

‘伯爵！那么，你对于以上所说的话可以找出证人来吗？’

‘很遗憾，这是没办法的。因为，当时在霭里·铁贝林手下做过事的法国人，不是战死，就是没了下落。所以，能证明无辜的只有您已看到的那些证件和戒指了！’

‘诸位委员和伯爵，我现在接到了这样一封信，我把它读出来：

主席阁下：

对陆军中将马瑟夫伯爵在希腊的行为，我对审查委员会能贡献最确实的资料。霭里。

铁贝林临终时，我在现场。他妻女的下落我也十分清楚。

希望委员们能听取我的话。我现在在外厅等候着。

诸位委员，你们想听一听这位证人的话吗？’

‘赞成！赞成！’

“这时，马瑟夫伯爵已是面无血色了。不久，证人被领进场来。她头上覆着面纱，可是她一除去面纱——阿尔拔，你知道她是怎样的一个人吗？咳，

一个年轻的希腊美人呢！”

波康感叹地顿了一顿。这时，阿尔拔几乎是呻吟着说：

“哦，对啦！就是她！海蒂。”

“咦？你怎么知道的？”

“我猜一定就是她。请你继续说下去。”

波康不解地皱了一下眉头，但是也没有追究什么道理，就继续说下去：

“主席请那位妇人人席，然后问：

‘女士，你说要对委员发表重大的证言。我先问你，你是谁？想你在当时还年轻，可是你说你曾经亲眼看到那件事，是吗？’

‘是的！当时我虽然只有六岁，但因为那是有关家父生死的事件，所以记得很清楚。我就是霭里·铁贝林的女儿海蒂！’

“说这话时，她的双颊绯红，声音、态度和她的言辞使大家感到一种难言的威严。至于马瑟夫伯爵呢？即使是一个霹雳打在他脚下，也不能使他如此惶恐。

“不久，主席向她要求证实身分。海蒂从一只异香扑鼻的小袋子里掏出自己的出生证和洗礼证。

‘我想这个是尤其重要的。这是家母和我被卖为奴隶时的卖身契约。那个法国士官，竟把恩主的妻女作为他的一部分战利品，以大约十万元的代价出卖了！’

“一面说着，她一面又取出了另一份证明书说：

‘这是我现在的主人基度山伯爵赎回我时候的证件。伯爵以大约值二十二万元的翡翠从土耳其王那儿赎回了我！’

“海蒂的话一点儿也不假。土耳其王的那张证明书中明白地写着，他辗转打从奴隶商那儿向弗南特上校买来霭里·铁贝林的女儿，而且上面还盖着土耳其王的御玺哩！委员们看了证件后，都悲痛地沉默下来。这时，马瑟夫伯爵脸色很苍白，眼睛里充满血丝。

‘马瑟夫伯爵，你承认这位是霭里·铁贝林的女儿吗？’过了一会儿主席问。

“马瑟夫伯爵挣扎着站起来，但是他终于又乏力地坐着回答：

‘不承认。这是一种企图谋害我的阴谋！’

“海蒂听了这话，突然扬起那美丽的眉毛，用可怕的声调说：

‘你不承认我？可是，我却认识你就是从前做过家父军队教官的法国军官弗南特呀！出卖家父给土耳其的也是你！你从君士但丁堡回来时，先用假公文骗取了家父的戒指，杀了守卫火药库的苏里姆。我亲眼看到的。在地下室指挥土耳其军的也是你！把家母和我卖给奴隶商人的也是你！……凶手！凶手！凶手！诸位请看吧，这个人的额上还有家父的鲜血呢！’

“海蒂的激烈控诉感动了听众。马瑟夫伯爵不由得用手帕擦了一下额际，好像那儿真的还轴着霭里·铁贝林的鲜血似的。海蒂继续地喊着：

‘妈常对我说：“海蒂，你要记清楚！你本来有一个疼爱你的父亲，你本来长大可以成为女王。是这个男人把我们出卖给奴隶商！是他把你父亲的头颅挑在枪尖上！背叛我们的就是他！仔细看他的右手，那只手上有个大伤疤，将来假如你忘了他的面貌，你一看他那只右手就可以认识的。”啊！现在你还能说不承认我是霭里·铁贝林的女儿吗？那么，你伸出右手来叫大家看看吧！奴隶商的金块便是一块一块地落到那只手里去的！’

“这一句一句的话，一定像是利刀刺进胸口吧！马瑟夫伯爵竟把有伤疤的右手插在裤袋里，绝望地倒在坐位上。

“主席接着说：

‘伯爵，这个委员会的审判和神的审判同样的公平。你对证人的话还有什么要辩的吗？你不希望要求再派人到希腊去调查吗？’

“没有回答，伯爵已经被打击得再也无力讲话了。

‘那么，伯爵！霍里·铁贝林的女儿说的都是实情了！你对她所说的竟不敢申诉否定吗？’

“主席又重复了一次。伯爵没有做声，他以急促的动作撕开那件似乎要使他窒息的上装，疯子似的飞奔出去。

“于是，委员会终于判决马瑟夫伯爵为卑鄙的叛逆者。

“海蒂听完宣判后，静静地站起身来，戴上面纱，向审判委员们庄重地行了个礼，然后退出场外。她脸上的表情不是喜也不是悲，只有一份高贵而不可侵犯的气质。”

## 挑 战

“于是，”波康继续说：“我带着一种悲喜交集的情绪离开了会场。原谅我，阿尔拔！悲是为了你，喜是为了那高贵的小姐竟能这样为他的父亲报了仇。”

阿尔拔被羞愤打击得双手抱头沉思。他只是一再地自言自语：

“完了，完了。我的生命已经完了！”

不久，他忽然想起什么似的，抬起了满是泪痕的脸说：

“波康！我受家父的牵连也许是天意，可是作为儿子的我，不能就此不闻不问。不！为了我自己的名誉受影响，也要……究竟是什么人计划好了来使我们受苦的呢？我要找到他！不是他死，就是我死。如果你对我还有一点儿友情，请你帮助我找出这个敌人吧？”

“好的。我一定尽力为之。”

波康想了一会儿，答应了。阿尔拔紧紧地握住他那双手，感激他说：

“谢谢你！有了你的相助，我就勇气百倍了。那么，我们马上开始去调查吧！要用什么方法才好呢？”

“先要从那知道马瑟夫伯爵秘密的人着手。”

“对啦！第一个是海蒂！”

“然后，是基度山伯爵！”

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会儿。忽然，阿尔拔跳起来叫喊：

“对啦！基度山伯爵！”

“啊？基度山伯爵？”

“嗯，这是很显然的。至少他是个袒护家父敌人的人！”

阿尔拔对惊奇的波康解释，前夜他在伯爵府上听海蒂讲她的身世。那时伯爵曾经用希腊语提醒海蒂，不让她说出父亲的名字，而且次日的晚报上立刻就刊出了头条“希腊通讯”。

“眼看着大事要爆发，他故意地把我带到诺曼第去。这一定是伯爵在那儿帮助海蒂复仇，而他自己却装作若无其事似的！”

“嗯，这么说来也不无道理。好，先去问明伯爵也无妨。”

在阿尔拔离开诺曼第时，基度山伯爵曾经告诉他，再过四五个小时后他也将回巴黎。现在也许还没有回到家里来。放是，阿尔拔子爵先回家一趟，等到傍晚时再和波康约好，一起坐马车去找伯爵。

在路上，波康担心地看着过度兴奋而发抖的阿尔拔说：

“喂！你和伯爵见面时，要特别小心哟！弄不好也许会引起决斗呢！你要知道他的枪法、剑术都很高明啊！”

阿尔拔却微笑着说：

“我正希望来一次决斗呢！我可能被杀死。可是，如果我为父亲死掉，而能换回全家的名誉，我的心愿也足了！”

“啊，可怜的母亲！”

阿尔拔用手捂了一下眼睛，然后又断然他说：

“我知道的。不过，总比含羞偷生强些。我已经下定决心了，你就别再说什么了。”

波康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一声不响了。

马车已来到伯爵宅邸门前，可是仆人说伯爵去观剧了，放是他们又追到

剧院去。

基度山伯爵和玛西米兰正坐在包厢里看歌剧。阿尔拔等幕落下来之后，找了黎诺男爵和波康，三个人一起去找伯爵。

“晚安！子爵。欢迎你来啊！”

基度山伯爵老早发现了阿尔拔，他心中早已料到发生什么事情了，所以看到门关了，就堆着惯有的一脸笑容说。

阿尔拔铁青着脸，说话的声音像是从打颤的齿缝儿挤出来似的。

“伯爵！今晚我不是来和你做虚伪客套的应酬的。我是专程来要求辩白的！”

“噢？在这歌剧院里吗？我不十分熟悉巴黎的习俗，可是，在这种场合做什么辩白似乎不太适合吧？”

“伯爵，我完全知道你暗中的行为，我是来报仇的。你如果能了解，我也会对你有礼貌的。”

“子爵，你究竟在说些什么？你说话的声音未免太高了。这儿和我的住宅一样，我是有权利赶你出去的！”

这显然是故意刺激他的！果然，子爵变得很气愤了。

“什么！我也可以赶你出去的，就算是在你的地方！”

“好啦，好啦！你是来找我挑衅的吧？我警告你。这样的风度太差了！挑战是不该大声嚷的，马瑟夫先生。”

这最后的一声“马瑟夫先生”，对年轻的子爵更是伤他心的称呼了。他气得把手套往伯爵的脸上摔去，正好被身旁的玛西米兰挡住。手套没打着伯爵而落在地上。

基度山伯爵故意彬彬有礼地屈身拾起手套，用一种冷冷的口吻说：

“我知道了。我承认你丢了手套，现在我愿意回敬你子弹。你走吧！”

阿尔拔子爵兴奋着、惊愕着，两眼布满了血丝，摇摇摆摆地走了出去。

玛西米兰关上包厢的门，担心地问：

“伯爵，你对那位子爵做了什么事了？”

伯爵很平静他说：“没有啊！至少在个人方面。只是他父亲被控为叛逆者，而控诉他的人正是我家的海蒂。可怜他被那件事刺激得太深了，使他精神错乱而发生了误会。”

这时，波康又出现了，他说：

“伯爵，刚才是阿尔拔的不好，他太兴奋了。我个人想代他向您道歉……您是胸怀宽大的人，我想您总不至于拒绝我向您提出几个有关海蒂的问题吧？”

他是想用这种方法来替双方调解，使他们中止决斗。可是，伯爵却决然他说：

“大迟了，波康先生。我将在明早十点以前要看见他的血呢！”

“那么，您是说，现在只有等待商量决斗时所用的武器了？”

“什么商量不商量的，被侮辱的是我呀！用匕首？用剑？手枪？还是步枪？随他挑好了。只要通知我地点和时间，我一定会去杀他的。”

“杀他？”

“当然！谁愿意为自己被杀而去和人决斗呢？”

绝无办法调解了。波康对伯爵这种傲慢的态度也开始有些反感了，于是他说：

“那么，用手枪吧！八点在班仙奴森林里。”

“好啦！现在请让我安静地看戏吧！”

波康对伯爵这种毫不在乎的态度，确实感觉惊讶。他走的时候，不自觉地打起颤来。

后来，伯爵请玛西米兰做明天决斗的第一见证人，请他的妹夫依曼纽做第二见证人。然后，他真是从容不迫地看完了戏才回去。

## 慈母的乞求

回到家里，伯爵命阿里把装在象牙盒子里的手枪拿来。那枝手枪在当时算是制作最精巧的，可以从雷管里打出子弹，伯爵预备明天用它来决斗。正在仔细检查的时候，仆人进来了。

后面跟着一位头戴面纱的妇人。伯爵示意后，仆人就退下去了。

“夫人，您是哪一位？”

戴面纱的妇人想知道房里有没有其他的人，她往四周环顾了一下。这时，她看到伯爵手中的手枪和摆在桌子上的两把剑，不禁打了个寒颤，像是要下跪似的就把双手交叉在胸前叫了起来：

“邓——邓蒂斯，请您别杀我的儿子吧！”

伯爵也暗叫了一声，退后一步，手枪竟掉在地上了。

“啊？啊？您叫谁？马瑟夫夫人！”

“我叫您的名字。只有我还记得您的名字。邓蒂斯，我是美茜蒂丝！”

妇人除去了面纱。那张脸正是马瑟夫夫人美茜蒂丝。

“夫人，美茜蒂丝已经死了。我可不记得有同名的人。”

“不，美茜蒂丝还活着。她还记得您！就算没有看见您，她也会听出您的声音。邓蒂斯，那天我一听到您的声音就断定是您了。自从那次以后，我一直注意您的行动，暗自害怕着。所以是谁打倒马瑟夫伯爵的？我想不必问就知道了！”

“叫他弗南特！”

伯爵忿怒地叫。美茜蒂丝被他那声势震慑住了，她颤抖着说：

“您看，我没错……求求您，邓蒂斯！救救我的儿子吧！”

“谁告诉你我和他决斗的？”

“没有人告诉我。这是做母亲的直觉！我今晚跟您去了歌剧院，从包厢后面看到了一切。”

“那么，你知道了吧！夫人，是您的儿子侮辱了我！”

“您听我说，邓蒂斯！弗南特背叛霭里·铁贝林的罪过已经受到处罚了，为什么您还要恨我的儿子呢？”

“夫人，您错了。霭里·铁贝林的女儿和法国士官的事件跟我毫无关系。我发誓要报仇的对象，只是边太兰村的渔夫、美茜蒂丝的丈夫弗南特！”

“哦，邓蒂斯，罪都由我来担。在你坐牢的时候，我因为怕孤单寂寞而嫁给了他。你要报仇就找我好了！”

“不对！那么，你为什么会被孤单的一个人留下来呢？我又怎么会被诬告而入狱呢？”

“我不知道！”

“不知道吧！我也猜到了。夫人！那是我们要结婚的前一天，在迦太兰村的酒店里，邓格拉斯写了一封信，弗南特拿去投邮。你不信，我可以给你看证据。”

说着，伯爵从旁边的抽屉里取出了一封信。

那是二十四年前，邓格拉斯费尽心机用左手写的告密书。

“就是为了这告密书，我在伊夫的黑牢里过着连禽兽都不如的悲惨日子。而且，好不容易出得牢来，父亲已经饿死，未婚妻美茜蒂丝也和告密的家伙结了婚。为了惨遭饿死的老父和受欺骗的美茜蒂丝，我也不得不报仇。

而我现在正要开始报仇呢！”

美茜蒂丝这才恍然大悟，她双手掩面跪倒在地板上。

“哦！邓蒂斯，我什么都不知道呢！请您，请您饶恕我！”

“不！你没有罪。我从来也没有责怪过你。我只恨背叛我、陷害我、把我丢进坟墓里还要若无其事地抢走我未婚妻的家伙！是的，我向上帝发过誓，我要把他活活地推入地狱里！我要吃他的肉！”

伯爵说话的神态有如火焰燃烧似的。美茜蒂丝几乎面无血色，她颤抖着、喘息着，终于抬起头泪汪汪他说：

“不怪您，邓蒂斯！您报仇吧！只是您向那个罪人和我报复是应该的，而我们的儿子对您又做了什么错事呢？”

“我要使他的父亲感到痛苦！”

“请发发慈悲吧！求求您！”

美茜蒂丝把头都叩在地板上了。慈母的爱儿之情感动了伯爵，他不禁眼角有些湿润起来。然而现在救阿尔拔，就等于是中止了复仇。于是他又控制了自己的感情，故意想起种种旧日的仇恨。

“夫人！您且听我说。您能想象得出黑牢的情形是怎样的吗？十四年的光阴有多长？我在那儿度过了这漫长的日子，您能体会得到吗？我在那儿冬天睡在稻草上，冻得打颤；夏天热得在石板上打滚。可是我能怎样呢？我哭着，我咒骂着。今天这复仇的意念，就是从那痛苦和叹息中产生出来的。我绝不能罢休！”

“邓蒂斯，求求您！我儿子，只要饶了我儿子……”

“不，夫人。你知道一具活尸体被捆在袋中丢入海里，那种绝望可怕的感觉吗？你体会得出自己不在时父亲饿死的悲痛吗？”

“然而，我却看见自己的儿子将被昔日的未婚夫杀了！是您自己说的，无辜的母亲，胸口上正挨着一把可诅咒的利刃！”

“唔……”

伯爵终于长叹了一口气。并不完全因为美茜蒂丝的悲痛感动了他，事实上她刚刚所说的话确实是至理。

真的，一个无辜的母亲不该和可恶的父亲同时受罚，他烦躁地在房中踱着。他的眼睛闪着泪光，然而他很快地收敛了眼泪说：

“好。我让您的儿子保留这条命就是了！”

啊！仇恨的魔鬼终于失败了。

美茜蒂丝一听伯爵这么说，她狂喜地从地板上爬起来，牵着伯爵的手，不停地吻着。

“谢谢，谢谢您！”

然而，伯爵的脸色却是苍白的。他苦笑着说：

“对啦！死人该要到坟墓中去。夫人，幽灵要回到黑暗的世界去呀！”

“啊！您，您说什么？”

“我输给了慈母的爱心了！我要为了您而死去！”

“可是，谁——谁叫您那样做的？”

“这次的决斗，是在许多人面前约好的。我这方面万无取消之理。明早我将替令郎流血哩！”

美茜蒂丝惊呼起来。但是，她马上又回复了平静说：

“不，不！天使一般的您绝不会死的。绝不！绝不！……邓蒂斯，您不

是说饶了我儿子一条命吗？我相信您的话……在回去之前，我要告诉您一句话，也许外型和环境已经改变了，然而我仍然还是从前的美茜蒂丝！”

她含意深远他说着，留下了忘记复仇、深陷于沉思的基度山伯爵走了。

不久，马车声辘辘响起，把放了心的马瑟夫伯爵夫人也载走了。

## 勇敢的谢罪

被留在房里的基度山伯爵，悲痛地在那儿踱着方步。不知怎的，油灯啦、烛光啦也一时看起来都寂寞了，整个屋子就好像罩在一种阴暗之中。

“傻瓜！傻瓜！我究竟做了什么傻事！十四年的痛苦！十年来的准备！在一夜之间全都前功尽弃了！为什么我在决心复仇的那天，没有把自己的心挖掉了呢！”

他被这些悔恨恼怒了好久好久。后来，心情慢慢地平静下来，他勉强告诉自己说：

“不，不！愚公移山似的念头，在将要实现的前一步，却败在母爱之下。恐怕这是天意吧！那我也只好顺从天意去做了！”

这时，玻璃窗上透着曙光，不知不觉已是清晨五点了。伯爵忽然听到走廊上有什么声响，打开门一看，原来是海蒂正倒在椅子上熟睡呢！她那略微苍白的脸靠在肩上，双手无力地下垂着。她一定是从昨夜就知道伯爵这儿发生了什么事，所以彻夜地在门外看守伯爵，到天亮时，因困倦而不自觉地睡着了。

海蒂十三岁的时候，伯爵把她从土耳其王那儿赎回来。他已经养育海蒂有六年了。想到这儿，伯爵的眼中不禁涌出热泪来。

“对啦！美茜蒂丝不忘记她的儿子，我怎么差点儿把这位女儿忘了呢？我不能弃她不顾地死去。”

伯爵悄悄地又回到房里来，从秘密的盒子里取出了准备好的遗书。他在那遗书上面又添上了一段，由这一亿余元的财产之中给玛西米兰、裘丽和裘丽的夫婿依曼纽等三个人每人两千万元，再分两千万元给个体仆人，其余的六、七千万元统统给海蒂。

当他写完最后一行字时，忽然听见背后一声尖叫，不禁把钢笔掉在地上了。

海蒂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醒来，正在他背后偷看哩！

“伯爵，您为什么要这样写？”

她的声音颤抖着。伯爵以无比慈爱的声音回答：

“海蒂！我想出去旅行一趟。如果我出远门有什么三长两短的话，我也希望能保证你将来的幸福。”

“不，不！您一定是想死。如果是那样，财产就留给别人吧！因为您如果有什么不测，那么我也就不必活了！”

海蒂突然抓起那封遗书，把它撕得粉碎。伯爵对她的养育和使她完成报父仇的恩举，使她决心要献出生命来为伯爵效忠。这时，她已经因为担忧过度而晕倒了。

“哦，我的女儿在这里！如果我活着，她必定还是幸福的呀！”

充满复仇意念的心中涌出一股温情来，然而事已至此，也无可挽回了。

伯爵抱起了晕过去的海蒂，交给侍女们服侍，自己又回到书房里，重新写起那封遗书。

决斗的见证人玛西米兰和他的妹夫依曼纽，比预定的时间早到了二十分钟。

“我们来早了。伯爵，我们大家昨晚担心得一夜都没睡好呢！”

“谢谢你们！我很感激你们对我的关怀。你们瞧！我不是蛮好的吗？”

“可是，伯爵！阿尔拔也是你的朋友。手枪太危险了，所以我想把武器改成剑。昨晚我已经去找过对方的见证人波康和黎诺两位先生了。”

这倒是一线希望。伯爵兴奋地逼进一步问：

“谈妥了没有？”

“没有。对方因为你曾经击败过巴黎第一流的剑师，所以拒绝接受这个建议。”

“哦，那他们是不知道我的枪法喽！现在，时间还早。我先让你们瞧瞧我的枪法吧！”

伯爵失望地站起来取过手枪。又把一张梅花扑克牌贴在墙上，连发四枪，依次把那梅花一片片地打穿。

伯爵每发一枪，玛西米兰的脸色就吓得惨白，后来，他哀求着说：

“真是高明，伯爵！可是，阿尔拔的母亲很可怜，请您别杀了他……您是受侮辱的一方，所以依常规是您先开枪。请您把他的手臂打伤就行了，千万别打死他啊！”

“对啦，我是没有母亲的！”

伯爵冷笑的声调，使玛西米兰禁不住地打了一个寒颤。不过，伯爵马上又改变语气说：

“别担心！不需要人来劝告，阿尔拔也会安全无恙的。玛西米兰先生，只是我将代他被人运回来的呢！”

“为什么呢？伯爵。”

“昨晚有个鬼灵出现，告诉我不必再活着了……噢！已经七点五分，时间到了，咱们走吧！”

伯爵的话像谜一般的不可解，玛西米兰和伊曼纽只得莫名其妙地跟了出去。

八点整，他们三个人乘马车到了森林里。对方的见证人波康和黎诺早就在那儿了，可是，阿尔拔却还不见到来。

“真迟！今天早晨约好在这儿会头的啊！”波康看看黎诺说。

不久，有一辆马车来了。但乘客并不是阿尔拔，而是他的朋友狄布雷和刚从意大利回来的弗兰兹男爵——约莫又过了十分钟，阿尔拔才骑着马出现。黎诺看了皱着眉头说：

“唉！真糊涂。早跟他说好的，用手枪决斗的人，怎么可以骑着马赶来呢！”

不久，阿尔拔跳下马，走到见证人这边来。他的脸色很苍白，眼中布满血丝，显然昨夜他是失眠了。然而他的态度却悲壮而稳重。

“感谢你们都来齐了。现在，我想先向基度山伯爵说一句话……”

在决斗之前，双方的当事人要交谈，除非是一方向另一方谢罪才可以。阿尔拔的见证人听了，都吃了一惊。然而，他们马上就照着阿尔拔的意思，把伯爵请了过来。

伯爵在距离有三步的地方停住了脚。阿尔拔向周围的朋友们说：

“请大家靠近一点儿。请你们也听一听我和基度山伯爵说的话。也许你们听了会感到奇怪，不过我请求你们能够听完它！”

“让我们洗耳恭听吧！”伯爵庄重他说。

阿尔拔的声音起初有些儿颤抖，不过越讲越平稳起来。

“伯爵，我起初因为您揭发了家父在希腊的行为，认为即使他有罪，您

也没有权利处置他，因此才责备您不应该。但是，今天我才知道您是有权利处罚家父的。我不是指家父对霍里·铁贝林的叛逆不忠，而是指渔夫弗南特对不起您的往事。为了那件事，造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不幸。所以现在我要说，我要大声他说：伯爵，您对家父是有充分的权利复仇的。同时，作为儿子的我，更要感谢您对家父所采取的一切报复行为！”

说完，他深深地鞠了一个躬。周围的人对这个意外的举动，惊奇得张口结舌。

哦，决斗可以避免了。基度山伯爵用无限感激的眼光仰望着上苍。大勇并非单是指战斗而言的。只有曾经在罗马的强盗窝中睡大觉的阿尔拔才不怕人耻笑，勇敢地在众人面前谢罪。当然，这中间他母亲美茜蒂丝的影响力一定不小的。

“伯爵！假如您肯接受我的道歉，请您伸出手吧！您曾经想做神一般的事情，而一位天使（指他的母亲）却下降来救了我们中间的一个。也许咱们俩从此以后不再成为朋友了，但是至少我们还可以彼此尊敬的！”

伯爵感激地伸出手来。他的眼睛是湿润的，呼吸是急促的。阿尔拔以虔诚的态度紧握住伯爵的手。

“好啦！诸位，伯爵已经接受我的道歉了。我的过失已经得到补偿。我今天的行为完全发自良心，所以，日后如果有谁敢评论我，我一定不会饶恕他的！”

阿尔拔向朋友这么宣布后，于是大家更莫名其妙、搞不清楚了。

“真怪！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真是！阿尔拔做的事情一定很伟大，否则就是很卑鄙了！”

大家纷纷议论着，基度山伯爵则歪着头、垂着手，忘记自己在何处了。

“真是上帝的意旨啊！今天，我才知道自己是受了上帝的使命的！”

伯爵默默地想着。同时，他也深深地同情着美茜蒂丝，为了使儿子明白真相，她竟然敢把那可怕的秘密坦白地向自己的孩子发表出来，而使阿尔拔再次破灭了心中对父亲的最后一丝尊敬，她的痛苦一定大极了。

## 倒下一个人

阿尔拔终于由两个朋友护送着回到了家里。他不肯开口，皱着眉头在门口和朋友们握手告别后，就走了进去。

他的父亲马瑟夫伯爵马上派了一个仆人来，大概是想知道他决斗的结果。阿尔拔只对仆人说：

“你告诉他我们没有决斗，我已经向基度山伯爵道过歉了。”

仆人走后，他开始整理自己的房间，并登记了所有的东西。

不久，他听到父亲坐马车出去了。

工作告了一个段落，阿尔拔跑到二楼母亲的房间里——原来伯爵夫人美茜蒂丝也不约而同地做着和儿子方才所做的一样的工作。她刚刚把房间整理好，贵重的装饰品、宝石和金子收在抽屉里、小心地把门上了锁。

阿尔拔惊奇地叫道：

“妈妈，您这是干什么？”

“那么，你刚刚是干什么呢？”

母亲反问了一句。这一句已经足够了。阿尔拔激动他说：

“哦，妈妈！我真不能相信，您也肯和我一块儿……我本来是上来向您告别的！”

“你已经猜到了。我要和你一块儿离开这个地方！”

“可是，妈妈！从今以后，我是赤裸裸的一身，没有名，也没有钱。我要靠自己从头儿干起，我怎能让您也跟着我一块儿去受苦呢！”

“不，阿尔拔！你年轻、强壮，而且有勇气。现在这个家只有坟墓在等着，可是走到外面去，就有新的希望。我本来只是迦太兰村的渔娘，什么苦都能吃。我要帮助你建立新的事业！”

“噢，妈妈！既然如此，我也不必再说什么了。您和我一块儿来吧！将来我一定要设法成名，好让您安心……爸爸刚刚才出去，我们趁此机会先到郊外去，找一所房子住下来，再商量将来的事情吧！”

可怜的母子，已经决心丢下背德弃信的丈夫、父亲出去了。经过商量决定后，阿尔拔立刻雇来一辆马车，陪着母亲到郊外去找房子。

另——方面——

基度山伯爵也由他的见证人玛西米兰和伊曼纽陪伴着，从决斗场回到公馆里。他很有礼貌地邀请了两位见证人吃晚饭以表示谢意，然后分手走进屋里去。

由于过分担忧，形容憔悴、脸色苍白的海蒂马上冲出来迎接。

她高兴得说不出话来。眼中满含着泪水，脸上顿时显出光彩来。

他们俩上了楼后不久，仆人来通报：

“马瑟夫伯爵光临。”

海蒂听了马上吓得发抖。

“哦，那个不是人的东西……那么，还没有完全解决喽？”

“放心吧！海蒂，不管发生什么灾难，绝不会是在我这一方面的。”

伯爵稳重地笑着，叫仆人把马瑟夫伯爵领进客厅来。他心中忖度着：

“好哇！猎物自投罗网来了。这次可不能放他走了！”

这一天，马瑟夫伯爵全身上下穿戴得一派将军的样子：黑色上装，黑裤子，黑手套。他本来以为阿尔拔主决斗的时候把基度山伯爵击倒了，自己的

名誉也可以回复了。可是没有料到，阿尔拔居然会向对方谢了罪就回来了。于是，他气愤地亲自找上门来。

他在客厅里焦急地绕着，在他准备绕第三圈的时候，才发现基度山伯爵平静地站在那儿。

“马瑟夫先生！我要问你，你为什么这么早就到这儿来？”

虽然胸中仍怀着一把利刃，可是表面上却显得异常安静。基度山伯爵微笑着，从容不迫地问着。马瑟夫伯爵却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嘴上的肌肉不自觉地抽搐起来。

“伯爵，你今天早晨和我的孩子决斗了吧？”

“你已经知道了？”

“我认为我的孩子有充分的理由和你决斗，并且可以把你杀死，可是没有想到决斗竟然没有举行。真是个卑鄙的家伙！”

“不！阿尔拔不但不卑鄙，他简直是很少有的勇敢青年呢！”

“拔了剑而不敢杀敌，不是卑鄙是什么？不管原因如何，我总是他的父亲。我来向你挑战的时候，同样地恨你。现在，该轮到咱们来决斗了！”

马瑟夫伯爵的眼睛露着凶狠的光，脸也变得像豹一样的可怕。他从放在身旁的一套军用外套中取出一包东西，打开来一看，里面是两把长剑。

“好的。我随时都准备好了。”

“那更好了。也不必找见证人了。你也晓得我们的仇恨是不共戴天的，总要斗到有一方死去才可以罢休。”

“不，我们要斗到一方被杀！将军，那个被杀的就是你哩！”

基度山伯爵冷嘲热讽地改正马瑟夫伯爵的话。马瑟夫伯爵不禁怒火中烧他说：

“什么……好！让你瞧瞧我的剑术吧！咱们也不必到别处去，在这个房间里就行了。”

马瑟夫伯爵不愧是身历沙场的军人，提起剑来，那架势足可称为第一流的。

基度山伯爵马上答应了。

他们两个人各据一方，拔出剑来在空中挥动了几下。

“来吧！”

这时，马瑟夫伯爵突然叫道：

“等一下！”他用充满血丝而发亮的眼睛注视着对方说：“你到底是什么人？我知道基度山伯爵是你的假名，你的本名是什么？我把利剑插进陷害我、折磨我的人胸口时，要大叫其名！”

“唔，你真的这么想知道吗？”

基度山伯爵那一双灰褐色的眼睛，像有烈火燃烧着一般。他急速地走进连接着客厅的化妆室里，把身上的衣服脱去，换上水手的衣服，又戴上水手的帽子。他双臂交叉在胸前，以一派毫不饶人的气势逼迫到马瑟夫的面前。

“弗南特，你想起来没有？这张脸是你投递邓格拉斯的告密信以来，在你梦中出现过不少次的脸。你要看清楚啊！”

刹那间，马瑟夫将军睁着大眼睛，摇摇摆摆地靠在墙上……剑从手中滑落地上。他从打颤的齿缝中迸出可怕的声音，倒退着走出那房门。

“邓蒂斯！是邓蒂斯！”

后来，这位将军也不记得自己是怎么走出基度山伯爵的公馆的。他像逃

兵似的仓皇回到家里。

他蹑手蹑脚爬上二楼的书房里躲了起来。

这时大门前有一辆破旧的马车停着，可是心慌意乱的马瑟夫伯爵并没有工夫去想它。

过了一会儿，阿尔拔和美茜蒂丝手挽着手从里面出来。

“妈妈，当心点儿，这儿已不是咱们的家了！”

儿子温柔地扶着母亲上了马车。他们已经在郊外找到了带有家具的出租房子。他们只有身上所穿的一套衣服和各人手中的一个小包袱，他们毫不恋惜地丢下了所有的金子和宝石走了出去。

出租马车驶动了。

在马车离开的时候，从二楼的书房里传出来一声枪响，从那摆动的窗帘间可以看见一缕青烟。马瑟夫伯爵用手枪自杀死了。

## 新郎逃走了

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和邓格拉斯的掌上明珠尤琴妮终于要结婚了。当晚邓格拉斯那宽大的大厅、走廊聚集了许多珠光宝气的宾客们。

按照当时上流社会的习惯，在宴会举行之前，先要宣读结婚证书，来宾们还要在那上面签名。

九点整，两位证婚人来到桌子面前，严肃地宣布：

“请各位来宾前来签名。”

于是，土耳其玉啦、红宝石啦、翡翠啦、珍珠啦、钻石啦，佩带着各种首饰的贵宾，像波浪般地一齐朝那方向涌去。

安德里小侯爵穿着一套剪裁合身的礼服，脸上因兴奋而涨红得像个害热病的患者，他不停地在那儿聊着。邓格拉斯也显得很热心、愉快的样子，只是最主要的新娘尤琴妮却十分冷淡不快。大家看了都觉得奇怪。

邓格拉斯男爵首先在结婚证书上签了名，接着是卡凡尔康德侯爵的代理人。其次邓格拉斯夫人，由维尔福夫人扶着走上前来签名。

“真是抱歉！今天我先生有急事，不能前来祝贺签名呢！”

维尔福夫人用社交礼节惯用的态度，向邓格拉斯说明。在旁边的基度山伯爵，这时插嘴说：

“这也许要怪我。因为，您们还记得前次在我家偷东西的小偷吧？关于那个凶手，现在已经找到新证据了。”

这时，安德里小侯爵脸色有点儿变了，他支楞着耳朵仔细听着哩！伯爵继续说：

“当时真是太马虎了。因为家仆想救人，把受害者身上的马甲脱在院子里查看伤势，而警察人员也没有注意到。到今天才在马甲的口袋里找出一封染着血迹的信。您们猜这封信是给谁的？原来是给你的，邓格拉斯先生。”

“啊？给我的？”

邓格拉斯大叫起来。所有在场的宾客们也都吓了一跳。这时，小侯爵趁着众人不注意时，慢慢地退出了大厅。

“对啦！所以，我就把那件马甲和信派人送给总检察官。这是应该的，因为这是有关凶案的重大证物啊！因此，维尔福先生今天才不能来参加这个宴会。”

那封信的内容是怎么样的，大家对它都很好奇，但是必定是有关凶案的秘密，因此大家也就不便一直追问了。伯爵忽然想起签名的事，他说：

“哎呀，真对不起！打扰大家了。请继续签名吧！”

邓格拉斯夫人如梦初醒似的重新握起笔管签名。接下来就要轮到新郎和新娘签名了。

“卡凡尔康德小侯爵阁下！”

证婚人在叫。接着许多年轻人也叫：

“安德里先生！安德里先生！”

可是，一直没有回答。邓格拉斯立刻把仆人叫来，命令道：

“去请小侯爵来。快！说要签名了。”

正在这个时候，有一队和这场面不协调的人马闯进来——以警务处长为首的一大堆警察人员。宾客们当时都纷纷向后退了去。妇人们更发出尖叫声来。

“诸位！安德里·卡凡尔康德是哪一个？”警务处长环顾一下四周问。大家更惊讶地到处寻找着。可是，安德里早已不知去向了。

“到底他怎么了？”邓格拉斯知道安德里已经逃走了，这才茫然若失地问。

警务处长冷冷他说：

“他是都隆监狱重罪的逃犯贝厄弟妥。他引诱从前的伙伴卡德罗斯到基度山伯爵公馆里去行窃，等他出来的时候，还杀害了死者！”

疑凶无法找到。警察人员也不得不回去。

客厅里又是一阵大乱，所有的楼梯和门都有人挤着往外跑。那动作之迅速，就像是一阵风吹似的，顷刻之间邓格拉斯的公馆已经空无一人了。

当晚，尤琴妮偕着知心的女音乐教师出走了，与其说她是为了怕人笑自己的未婚夫是杀人重犯，倒不如说她老早就讨厌和安德里结婚。因此，她早就偷偷地从基度山伯爵那儿讨得了一封介绍信，要到意大利去学音乐。

好不容易指望着安德里小侯爵的三百万元，这下不但没有到手，反而还引起这样大的羞辱，这样一来，对邓格拉斯的信用更有坏影响了。第二天，邓格拉斯虽然为了这些不幸和打击沮丧着而伤心，但他仍然勉强地坐在桌前签支票。

基度山伯爵这时来访。邓格拉斯殷勤地招呼着：

“欢迎，伯爵！您是来安慰我的吧？真是非常感激的！”

两个人握着手客套了一番之后，基度山伯爵说：

“男爵，请你继续忙吧！”

“也好。我现在正在签署汇票，已经签了两张，还有三张。那就请稍坐一会儿吧！”

邓格拉斯拿起笔来，一时只听得钢笔在纸上划出沙沙的声音。基度山伯爵呆呆地望着天花板，若无其事地问道：

“是西班牙的汇单？还是……”

邓格拉斯开完了，满足他说：

“是开给法国银行的票子。对您来说，这数目恐怕没什么了不起吧！”

那是一百万元一张的无记名支票，总共有五张。这些钱是巴黎的养老院以高利息寄存的——明天，这所养老院因为有会计检查，等检查后就可以再度存进来了，所以邓格拉斯在那支票上都签了名。

老实说，最近到处吃亏倒媚的邓格拉斯，除了有这一笔存款之外，几乎再也没有别的钱了。然而，依照合约，他对基度山伯爵仍有责任随时支付他所要求的钱。

他为了不甘示弱，所以故意把签好名字的支票在基度山伯爵面前摇晃了一下。

伯爵不经意似地接过来看时，故意瞪着大眼睛说：

“一张、两张、三张、四张、五张。哦！刚好五百万元。真不少呀！”

“嗯，每张一百万元嘛！”

邓格拉斯更加得意了。伯爵迅速地检查了一遍，知道可以提取现款，于是他说：

“啊！真是太好了。和你说定的是六百万元，我已经提出了九十万，应该还剩五百一十万元。老实说，我一天需要钱用。你看，我连收据都带着呢！这五张支票我就拿走了。”

说着，他用右手把支票收进口袋里，左手就掏出一张收据来。

咳！邓格拉斯这时的脸哪，就像有人拿了一把利刃对着他的喉咙似的，面色铁青，全身打颤。

“什……什么？伯爵，您要把它拿走？请……请饶了我吧！今天我得把它带到养老院去的！”

“哦？男爵，我并不是非得要这些支票的。那么，请你另外开一张给我吧！”

伯爵又拿出那五张支票来。邓格拉斯急忙伸出手收了回来。

可是，从伯爵手中把那五张支票抢回来也没用。因为，他还是得另外支付伯爵款子。如果不能支付，那么他的信用就完了。邓格拉斯一时紧张得喘着气，可是他终究不失为一个狡猾的家伙，马上就想出对策说：

“啊！真是抱歉。伯爵，请您原谅！那么您就拿去吧！”

说着，他擦了擦头上的汗，神经质地笑了起来。伯爵心想：咦？你也不想一想，现在但白还来得及呢！不过，他还是把支票放进钱包里了。

“可是，伯爵！您还有十万元哪！”

“哦！那点儿钱，就算送你们做手续费吧！好啦！那么，我走了。”

养老院的会计课长和伯爵正好打了个照面儿走进来。邓格拉斯又吓了一跳，可是立刻又胸有成竹地笑脸相迎。

“我知道您要来取钱的，可是恐怕还得劳您驾等二十小时哟！因为基度山伯爵，就是您方才进来时碰见的那一位，他就是有名的基度山伯爵，他把我预先开好给您的支票都带走了。”

“这是说……”

“他在我们银行界的信用良好，所以我只好依他的申请交给他了……你想，就算凭我的信用吧！一天之内支取一千万，人家也会感觉奇怪啊！假使您能等到明天就好了。如果非今天不可的话，那么就请您带着伯爵这张收据吧！也许要花四五千元的手续费，但是，任何银行都会支付现款的。”

说着，邓格拉斯出示了罗马汤姆逊公司支付的那张收据。这么一来，任何人也不能不信任了。而且，作为会计课长的人，也不敢擅自花四五千元的手续费呀！

“那么，我这边在明天中午两点以前来得及就可以了。”

“时间还多哩！那么，明天中午再见吧！到时我一定会准备好的。”

会计课长轻易地上了他的当，和邓格拉斯握了手就回去了。

他的背影一消失，邓格拉斯便狠狠地啐了一口：

“哼，傻瓜！明天中午来吧！那时候，老子早已远走高飞啦！”

邓格拉斯察觉到自己的信用在巴黎已经没办法维持下去，所以计划逃亡了。

他打开金库，取出所有的钱装在皮包里。

“两个月后到罗马，就可以提取伯爵那一笔钱。有了这个数目就差不多了！”

当晚，邓格拉斯就在巴黎消失了。相反地，逃走的安德里·卡凡尔康德小侯爵——即贝厄弟妥却遭到逮捕，被送返巴黎。

虽然邓格拉斯把钱都带跑了，第二天养老院的会计检察时，却一点儿问题都没有发生。因为基度山伯爵在暗中尽了一臂之力。

## 毒杀魔夫人

维尔福总检察官家中接着又发生了惨案。圣·米兰夫人死后不久，长年服侍诺尔帝亚的老仆人，无意中喝了主人床头的水，没想到竟也引起痉挛而窒息死了。

那位医生诊断的结果，断定他与圣·米兰夫人同样是药物中毒而死的，换言之，即是被毒杀的。于是，他严厉地警告维尔福说：

“维尔福先生：我曾经警告过你，不可以再造成第三、第四个牺牲者。这次，作为医生的我再也不能不开口了。”

身为总检察官的维尔福，对别人犯罪毫不留情，可是对于发生在自己家中的这些不幸事件，竟不知如何是好了。

“可是，家父诺尔帝亚先生是经常喝那茶壶里的水呀！他怎么一点儿事情也没有呢？我可不大相信哩！”

“那是因为他患了半身不遂症，两年以来，就经常服用我给他开的含有少量毒物的特效药，所以毒药对他没有发生效果。维尔福先生，我再一次警告你！圣·米兰侯爵夫妇、诺尔帝亚先生这三位死了，什么人最有利？那是个可怕的毒杀犯人。请你自己去想想吧！”

“啊！可怜的范兰婷……”

范兰婷在原则上要接受他们三个人的遗产，可是维尔福深知她是忠厚温柔的，所以他虽然猜疑、犹豫，却无论如何也不能对她采取行动。

然而，连范兰婷本人也倒下去了。从症状来判断，显然是和以前的三个人同样遭了毒药的害，只是她痛苦了许久没有死去罢了。

“伯爵，请您救一救吧！范兰婷被人灌了毒药了！”

有一天，范兰婷的未婚夫玛西米兰，面色苍白地跑来告诉基度山伯爵。详细谈过范兰婷的情形之后，他说：

“诺尔帝亚先生怕范兰婷万一有什么意外，所以预先给她喝他自己那含有少量毒药的特效药，因而有了抵抗力，得免于死。可是，医生们都说没有药可以挽救她了！……伯爵，您是神通广大的，请您救救她吧！”

伯爵被玛西米兰的真情所感动，他闭目静思了一会儿说：

“好，我尽力帮忙吧！可是你既然托了我，这件事就得完全交给我，信任我呀！”

“当然喽！伯爵，我愿意发誓！”

当天下午，一位名叫布沙尼的意大利牧师，搬进了维尔福隔壁久没人住的空房里。等到天黑，他就到总检察官家来拜访。他说，他听说这儿有一位害病很重的人，基于邻居的关系，他愿意给病人宗教上的安慰，所以请求允许他到病房里去看一看病人。他巧妙他说服了完全陷入绝望的家族，终于会见了范兰婷。

这位牧师等别人都离开后，向范兰婷轻轻说了些话，很晚才回去。

虽然伯爵对玛西米兰曾经担保要帮助范兰婷，可是第二天，范兰婷却去世了。隔壁的那位布沙尼牧师也不知去向了，再也没有出现过。

于是，哀伤的家族不得不为范兰婷举行葬礼。由于范兰婷是一位温柔可爱的姑娘，平时很有人缘，所以，这天有很多人哭泣着到墓地来参加葬礼。

葬礼在严肃悲哀的气氛下举行完了。所有来参加葬礼的人都回去了。可是，独有玛西米兰却流连在墓地上。他悲哀过度，甚至于想要自杀。这时，

突然间基度山伯爵又回到墓地来找他。

“玛西米兰先生，你不是说过要绝对相信我吗？为什么还要难过呢？”

“啊！可是，伯爵呀！您不会明白我的。我的心简直都要碎了！”

“不，不要绝望。玛西米兰先生！我明白地告诉你吧！二十天之后，你到马赛港口去叫三声：‘贾可布！贾可布！’那么，就会有一个男人来把你用船载到某一个地方去。你的悲喜要在那时候才能决定。你明白了没有？你会答应我照做吗？”

唉！如今一切都没有希望了，而基度山伯爵又是玛西米兰心目中父亲一样的人。于是，他只得回答：

“伯爵，我答应您！”

“好！那么，二十天之后……”

伯爵神秘地笑了一下，把沉溺于哀伤之中的玛西米兰仍然留在那儿，他迳自离去了。

范兰婷之死，终于使一直犹豫不决的维尔福痛下决心要查出真凶。葬礼完了回来后，他自动地请了位医生来。

“大夫！您对这件事费了不少心。可是，下毒的并不是可怜的小女。您也释疑了吧？”

“哦，真的！我也觉得抱歉，一度还以为是令媛呢！”

“我已经知道真正的犯人是谁了。如您所说，正是自己家里的人。您冷静地看着我怎样来处理这件事情吧！”

第二天，正好是审判在基度山伯爵公馆杀害卡德罗斯的贝厄弟妥的日子。医生走后，维尔福坐在桌子前仔细地检查着预审的记录、证人的口供等东西，然后再用心地做了一份起诉书。

不知不觉的已是清晨五点了。维尔福放下钢笔站起来伸了一伸腰。

“对啦！今天终于来到了。今天，我要检举一切有罪的人！”

时间到了。维尔福提着公文包要上法庭之前，先到妻子那儿去探望了一下。

维尔福夫人因为要旁听安德里案的审判，所以这时她早就打扮好了，正坐在长椅子上休息。

维尔福进来后，用那透视人心灵的锐利眼光，瞪视了妻子一会儿，然后说：

“喂！你平常用的那瓶毒药放在哪儿？”

这突如其来的责问，使维尔福夫人有如被雷轰一般吃了一惊，她尖叫了一声，就瘫痪在椅子上了。

“说啊！杀害了圣·米兰夫妇、父亲的老仆人和范兰婷等人的毒药放在哪儿？”

“啊！你……你说什么？”

夫人慢慢地回复了理智，极力想装蒜，可是已经太迟了。她那苍白的脸色、颤抖的肢体和声音，无论如何也骗不了人。

“喂！我以法官的身分在问你。你不能否认杀了四个人吧？”

“你……你……”

夫人只能说出两个字来。于是，她又因恐惧过度而瘫痪了。

“好啦！不必再说什么了，我都知道了，你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女人。你要知道，你虽然是总检察官的妻子，可是那断头台还是在等着你呀！”

“你……你……”

“如果你怕断头台的话，应该记得自己还存着几滴能使痛苦最少、最有效的毒药哪！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不，我不懂。我一点儿也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败坏家风、伤毁丈夫和儿子的名誉，你还说不懂。事情到了这种地步，还装什么蒜！我现在只希望你不死在断头台上！”

“哦，发发慈悲，原谅我吧！饶了我吧！”

夫人痉挛似的扭绞着双手，跪在地板上。她的头发已经纷乱，唇角有唾沫。可是，维尔福的态度是冷冰冰的。

“不成！你是凶手！”

“看在孩子的面子上吧！看在我们孩子的面子上，饶我一命吧！”

“不成！不成！不成！……告诉你，记住！假如我回来时你还活着的话，我就要告发你，亲自逮捕你！”

维尔福自己也忍不住了。眼看着妻子晕倒在地毯上，他轻轻地关上门走了出去。

## 虎毒食子

这一天，法院的旁听席上挤满了人。门外还有好几个挤不进来，只好失望地回去了。

上午十一点宣布开庭。

满庭肃然，有如止水一般的安静。法官和陪审官们陆续地入庭就位。

穿着法衣的维尔福总检察官，态度很安静地坐在左边高一层的席位上。

不久，被告贝厄弟妥在法警的陪伴下出庭了。

贝厄弟妥看起来非但没有一点儿害怕的样子，反而好像在等待什么有趣的事儿似的。他时常地注视着坐在上面的总检察官。当他被捕而送回巴黎的时候，本来是很颓唐的——自从昨天下午，基度山伯爵的管家伯都西奥到拘留所去和他会面并密谈了些什么话之后，贝厄弟妥突然显得活泼起来。

审判开始，维尔福总检察官首先站起来朗读扼要而寡情的起诉书。旁听席上的人们一听到这起诉书，马上就可以预想到疑凶一定会被判处死刑的，然而，贝厄弟妥本人反倒是满不在乎的样子。

起诉书念完后，法官叫：

“被告！”

贝厄弟妥站起来。

“你的名字叫什么？”

然而，贝厄弟妥的回答是出乎众人意外的——

“法官，这个问题我暂时不能回答。等一会儿您就明白了，请您特别开恩颠倒一下次序吧！否则，我一个问题都不能回答的。”

法官看了一下总检察官和陪审官，然后又继续发问：

“年龄——这个问题可以回答了吧？”

“可以的。我是一八一七年九月二七日晚上出生的，所以，算起来再过四五天就要满二十二岁了。”

“出生地点呢？”

“巴黎近郊的奥特威。”

正在记录的维尔福听到了这句话，脸色忽然变了。他抬起头注视了一下被告。

法官又继续发问：

“职业呢？”

“起先干过伪造钞票，后来做小偷儿，最后才成了凶手。”

他这大胆吊儿郎当的答复，引起了满庭的愤怒。法官也忍不住地严厉警告他说：

“被告！你这种犯罪而自鸣得意的态度，在正义人道上实在不能原谅。我可以要求判你重刑的！现在依正规审判，你好好说出自己的姓名来！”

“啊，真抱歉！老实说，我是不知道自己名字的。假如您想要家父的名字，我倒是可以告诉庭上的。”

维尔福面无血色地四处张望着。他的额角上直冒冷汗。

“好！那么，你就说出你父亲的名字来。”

“我的父亲是总检察官！”

“啊？什么？总检察官？”

法官乍听之下，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所听到的这句话。

贝厄弟妥仍然以一派毫不在乎的态度说：

“是的。您如果要想知道得更清楚，我就明明白白告诉您，家父的名字是维尔福！”

听众的感情十分激动。旁听席上的听众纷纷指着贝厄弟妥骂起来。法官好不容易抑制住大家感情的冲动，使大家安静下来，然后对被告席上的贝厄弟妥说：

“被告，你还想愚弄本庭吗？”

“不！法官，我说的完全是实话。我再重复一次好了，家父的名字是维尔福！”

“可是你在预审时，不是说过你是科西嘉出生的孤儿贝厄弟妥吗？”

“因为我怕这么说，将来会失去说真话的机会了。我的确是一八一七年九月二七日晚上在奥特威出生的。详尽一点儿说，就是那儿的二十八号二楼一个房间里出生的。我的母亲并不是那位已经去世的维尔福夫人，可是我的父亲却是这位维尔福总检察官。母亲生下我以后，父亲骗她说我已经死了，把我放在藏金箱活埋了。”

贝厄弟妥说话时的声音和态度充满了自信，同时，维尔福那一副恐惧惊慌的样子，使全场的人鸦雀无声地静听着。现在，没有人指责贝厄弟妥了，相反的，大家都热心地听着，唯恐遗漏一字一句似的。

“法官，事情是这样的：当家父正在偷偷埋我的时候，有个男人溜进院子里刺了他一刀。那人是科西嘉出生的伯都西奥。由于伯都西奥的哥哥被家父非法用私刑致死，所以，他以科西嘉人传统的习俗举刀来向家父报复。他以为杀死了家父，又认为埋在地下的藏金箱是贵重物品，所以，就顺手牵羊地把藏金箱弄走了。可是，在半路上他打开藏金箱一看，是还活着的我，于是就把我带到科西嘉养育。我在预审的时候，说是在科西嘉出生的，就是这个缘故。贝厄弟妥这个名字也是我的养父替我取的！”

“然后怎么样了？”

法官在催问。贝厄弟妥继续说：

“养父很疼我。本来我是可以生活得很幸福的，可是我的生性就是恶的，越是长大就越爱犯罪。养父对我很担心，曾经教诲我，也责打我不知道多少次了，都没有效果。后来他终于放弃了一切，感叹他说：‘唉！这是你天生的恶性遗传，不能怪你，是你父亲的罪过呀！’真的！老实说，我从一生下来，就遭遇不幸。境遇不佳的我，所以变成今天这个样子，都是我父亲的不好！他才是个该被众人唾弃的人呢！”

贝厄弟妥说得声色俱厉。

“证据！证据！你是想欺世骗人呀！你能拿出证据来吗？”

法官大叫着。贝厄弟妥冷冷地一笑：

“证据吗？假如一定要的话，请先看一看维尔福的脸色。”

于是，大家的眼光一齐集中在总检察官的席位上。维尔福受不了大家的注视，用两手拼命地抓着脸和头发，并且很痛苦地扭转着身子。

贝厄弟妥讽刺地仰望着他说：

“他们说要证据呢！爸爸，让我说得更透彻一点儿行吗？”

“不！不！没有必要了！”

维尔福突然挣扎着摇摇摆摆地站了起来。他用枯涩的声音说：

“不必再说什么了！我全都知道，我已经落入复仇之神的手中了，我没

有办法争得过这种力量。法官！我要坦白。这个年轻人所说的都是真话！”

好可怕的静寂啊！

过了一会儿，法官反而袒护他说：

“你说什么呀？维尔福先生。你难道被这个人胡说八道搞乱神经了？”

“不，我很清醒。我对这个青年所陈述的一切罪行全部承认。我这就回家去。我要回去静待下任总检察官对我的处置！”

说完，维尔福就像一个病人一样地摇摇晃晃走到门口。守卫的替他打开门，让他走出去。

这件意外的事情，使审判不得不中途停止而闭庭了。人们惊惧失色地谈论着方才眼睛所见、耳朵所听到的，陆续地回去了。

“是谁这般残酷地陷害了我？”

维尔福在回家途中的马车上百思不解。他呆呆地想着，有如躯体被支解一般的痛苦。

他忽然想起前次参观基度山伯爵的奥特威别墅时，贝厄弟妥出生的房间仍保留着原状，忽然又想起在后院挖出藏金箱啦、婴儿尸骨啦等的话。

同时，他又想到今晨出门时，曾暗示妻子在自己回家之前要自杀。维尔福又栗然发抖起来了。

“赶快！赶快！”

哦，是谁的罪过？谁应该受罚呀？

马车一停，维尔福就急忙地跳了下来，梦游病患似的茫然冲进去，打开了维尔福夫人的房门。

突然间，他站住了！

在房间角落的一张沙发上，他看见脸色如白蜡的维尔福夫人搂着十一岁的爱儿横躺在那儿，任凭他呼叫几声也不应。他战战兢兢地走过去摸了一摸，身体是冰冷而僵硬的。

“真的死了……真的死了……”

维尔福感觉自己的头发竖立起来。他双手抓着头发，摇摇晃晃地走出房门来，差点儿和站在那儿幻影似的人撞上。他定睛一看，原来是范兰婷去世以前，曾为她来行过巫术的那个牧师。

“哦，是布沙尼牧师吗？你简直就像死神一样。今天又是为了什么到这儿来？”

维尔福镇定下来，打了个寒颤问。

没想到布沙尼牧师竟改变了已往的声调说：

“我来告诉你，债务已经偿还清楚了。现在，你只好去向神祷告了！”

“啊？这种声音！”

维尔福正感觉惊奇时，布沙尼牧师迅速地摘下假面具，立刻现出一个勇敢坚忍的男子面孔。

“哦，基度山伯爵！”

维尔福倒退喊叫着。伯爵一步一步地逼上去。

“不对。你再回想一下更久以前的事情吧！”

“这张脸……这种声音……”

“二十四年前。回想二十四年前，你和前任夫人结婚的晚上吧！你把我逼进比死更难忍的陷阱里。你杀了我的父亲，你把我的自由、爱情和幸福都断送了！”

“谁？你究竟是谁？”

“被你埋葬在伊夫堡黑牢中那个不幸的人的幽灵啊！”

维尔福恐慌得眼珠子都要蹦出来了。他勉强地支持着躯体喘息着说：

“知道了！知道了！你是——”

“对啦！爱德蒙·邓蒂斯！”

“是爱德蒙·邓蒂斯。那么，你看看这个吧！”

维尔福回顾着房间，指着房里角落的那张沙发，那儿横着两具尸体。

“怎么样？爱德蒙·邓蒂斯，你赢了吧？你报复得好！”

基度山伯爵看到房间里的光景，也不禁吃了一惊。维尔福夫人毒杀过几个人，她算是罪有应得，可是孩子是无辜的。他马上跑过去用种种方法施救，可是太迟了。伊德已经断气，回生乏术了。

这时，维尔福扛着一把铁锹在院子里到处乱掘着，梦吃似地自言自语：

“咦？不是这儿。咦？我到底把孩子埋到哪儿去了呢？”

“噢，他疯了！”

基度山伯爵看到维尔福那种疯疯颠颠的样子，不禁打了个寒颤说：

“够了！这就够了！饶了最后一个吧！”

第二天，伯爵召集了所有的仆人离开了巴黎。此后，他再也没有回到巴黎来。

## 一只鸡十万元

不顾一切收刮了所有钱财逃出巴黎的邓格拉斯，拼命地把马车赶得加快了速度，不久就到了罗马。

第一个目的地就是汤姆逊公司。他在那儿出示了基度山伯爵的收据，完成了交易。

当然，五百万元不是个小数目，所以不便带在身上乱跑，把它变换成威尼斯和维也纳的汇单。邓格拉斯决定将来要定居在维也纳。一切手续办完后，他又上了马车。

“回旅馆去！”

他放心地大声命令着。其实，自从他出现在汤姆逊公司之后，就一直有个可疑的人物在跟踪他，只是邓格拉斯本人一点儿也不知道。当晚，他住宿在第一流的旅馆里。自巴黎逃亡以来，这是首次放心蒙头大睡。

第二天，预定要向威尼斯出发。本来是订了正午的马车，可是拖拖延延地没有按时来，同时，领取入境证也耽误了一些时间，终于到下午三点才走成。

走了约莫有三里路，天就渐渐黑了下來。身边有巨款，夜间行路是很危险的。邓格拉斯预备在下一站停了下来。邓格拉斯睁开眼睛一看，车停的地方不像是驿站，却是在荒野中的一家破房子前面。有几个人正在为马车调换马。

邓格拉斯吃惊地伸出头来问：

“喂，喂！你们干什么？”

突然，车门被一只强有力的手反关上了。

“滚回去！”

马车又开始跑了。

等邓格拉斯定睛一看，发现有两三个男人骑着马车围在马车周围跟着跑。而且更奇怪的是，走的方向似乎是往罗马那个方向，又往回头跑了。邓格拉斯越想越不对劲儿。

“喂，你们把我带到哪儿去？”

又是方才那同样的声音回答：

“滚回去！”

大约又跑了一个小时的路之后，终于看到了围着罗马城的高墙，在黑夜之中显得阴森森的。邓格拉斯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唉，糟了！被警察逮住了——一定是法国来引渡的。唉，我又得回巴黎了！”

可是，不久马车停了。

“下来！”

这儿是从前古罗马竞技场的废墟旁边。三个男人把邓格拉斯围在中间，赶牛似的拖着他走。

路很不好走。这时邓格拉斯才想到：

“哦！原来他们不是警察，恐怕是阿尔拔碰到过的罗马强盗吧！”

然而，他已经吓得不能开口了。

一路上，他看见三四个带枪的守卫。走了十多分钟后，来到一个大的弓形门前。邓格拉斯被抓着后衣领拉进里面去。

“头儿，有好猎物哩！”

“好。让我瞧瞧他的脸！”

所谓头儿就是罗杰·范派。他端详了一下在火光中显得苍白的邓格拉斯的脸。

“像是很疲倦了。让他先去睡一会儿吧！”

范派下了命令，让他先去睡觉。于是，邓格拉斯就被带到后面阿尔拔曾经睡过觉的那个小房间里。那儿，有干草铺的床和羊皮被子。

“好了，好了。总算有个床铺可以睡了！”

邓格拉斯躺下去之后就开始想：这些强盗难免要勒索赎金的，可是他们不一定知道我带了多少钱。

“他们顶多也要三五万元吧！就算他们要十万元，还剩下五百万元呢！有了这个数目也足够了！”

邓格拉斯在心中盘算了一下，就放心地打着鼾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八点，邓格拉斯醒来时，门闩已经被放下。从门缝儿可以看见看守的强盗在吃早饭。邓格拉斯皱着眉头说：

“吃的东西像猪食一样！”

他一直在等着。可是，强盗们并没有开口问他要什么。由他自己去催也不大好。等着，等着，邓格拉斯的肚子终于饿了。

看守的每四个钟头换一次人，而且，每次换上来的人都在邓格拉斯的眼前吃东西。第三个看守的那个家伙真能吃，他一面喝着白葡萄酒，一面慢慢地咀嚼着肉和豌豆。邓格拉斯从昨天中午到现在大约有三十个钟头没吃东西了。他忍着，忍着，终于忍不住了，就向强盗说：

“喂，喂！我也饿了。给我点儿东西吃可不可以？”

他向门外看守的强盗说。看守的听了，马上跳起来说：

“哎呀！阁下饿了吗？您为什么不早点儿说呢……我们这儿有很好的饭和面食，也有很高明的厨师。您爱吃海味或山珍全都很方便。不过，得有有钱才行！”

“哦，那么就给我一只鸡吧！”

于是，看守的以响彻全屋的宏亮声音喊：

“给男爵阁下烹只鸡来！”

里面的大司务答应了一声后，用一个考究的银盘子端来一只肥鸡。

“喏，阁下！东西来了。我们这儿规定是先付钱后取东西的。”

“好。一元够了吧？喏，拿去！”

“阁下，那太少了。”

“那么再加一元。两元总够了吧？”

邓格拉斯丢下银市就要拿起叉子来。可是，看守的那家伙却把他那只鸡按住了，说：

“开玩笑嘛！阁下，这只鸡运到这儿来要费多少事儿，您晓得吗？还得加呀！”

“真贵呀！到底要多少钱？”

“还得加九万九千九百九十八元啊！”

“咳！一只鸡要十万元？”

邓格拉斯起初以为是开玩笑，可是看看对方很认真的样子，他终于气起

来。

“别当我是傻瓜了！这么贵怎么能吃！”

“随你便！”

看守的马上把盘子端走了。邓格拉斯又倒在床上。

可是到了第二天早上，实在再也忍不住了。于是他要了一片面包。大司  
务立刻拿来了。由于昨天的教训，他不敢随便去摸，先问了一下要多少钱。

看守的却一本正经地回答：

“我们这儿什么东西都是同样的价钱。嗯，对了！面包和鸡都一样。”

邓格拉斯勃然大怒说：

“喂，喂！你们是不是要我饿死？你们以为我有那么多钱吗？”

“阁下口袋有五十五万元。有那么多就可以吃五十一盘半咧！”

邓格拉斯气得头发都要往上立起来了。他也明白强盗们是预备把他怎么  
样了。

“那么，还是给我一只鸡吧！等会儿，你们去替我找你们的头目来。”

由于没带现款，开了支票好不容易才要到一盘鸡。这一顿世界上最贵的  
饭还没有吃完，范派就来了。

“阁下叫我，是吧？”

“我要付赎身钱，你们要多少？”

“把你身上带着的五百万元给我好了。”

邓格拉斯气得直瞪眼，他觉得天旋地转似的不稳。

“天地良心！我只有这么点儿，你们要全拿走，不如宰了我倒痛快！”

“我们是被禁止杀害你的。”

“谁禁止你们的？”

“我们的上司呀！”

“你不就是头目吗？”

“不！我只是这儿伙伴们的头儿。我的上面还有个头目呢！”

“他叫你们这样对待我的吗？”

“是的！”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是服从他的命令！”

邓格拉斯想了一会儿之后，毅然下定决心似他说：

“我给你们一百万元。让我自由吧！”

“不成！”

“那么，二百万元……三百万元……四百万元。求求你们！留一百万元  
给我用就好了。放我走吧！”

范派摇摇头走了。

“他妈的！好吧，我就饿死给你们看！”

强盗们的上司吩咐这些强盗不准杀害他，所以他要故意折磨自己来为难  
他们。

邓格拉斯两天没有喝水也没有吃东西。可是，到第三天他实在饿得受不  
了了，于是他又开了一张十万元的支票。到了这地步，邓格拉斯已经不顾一  
切了。有时他会一天吃掉一百万元的大菜呢！

这样过了十二天之后，一计算，身边只剩下五万元了。

这时，邓格拉斯的想法又变了。为了应付再度回到社会上时之需用，他

决定无论如何也不再花一元了，因此又开始绝食起来。

三天过去了。他饿得头晕眼花，依稀之中看见窗外有一个可怜的老头子躺在破床上，和自己一样快要饿死的样子。

“哦，上帝啊！上帝啊！”

到了第四天，他已经不像是个人了，简直是一具活尸。邓格拉斯拼命地捡地上的面包屑吃，最后连铺在地上做床垫用的干草也被他吃起来了。

第五天早晨，他勉强地爬到门口，就在地上趴着叫：

“头儿……头儿……”

范派来了。

“有何贵干！”

“我把最后的一点儿钱也全给你们。我也不想再要求自由了。就让我在洞里随便哪一个角落活着就好了！”

“哦，你像是很痛苦嘛？”

“嗯，是的，是的。我痛苦极了。”

“可是，就是饿死的也不在少数呢！”

“啊！那么，是那个老头子吧？对的，真有比我更苦的哪！”

邓格拉斯想起了在幻觉中见到的那个老头儿。于是连忙在地上叩头。

“你忏悔了吗？”

突然，一种庄严的声音传进邓格拉斯的耳朵里，他吃惊地抬头一望，原来，在范派背后出现了一个穿着黄大衣的男人。

“忏悔什么？”

“你忘记你所做的那些恶事了吗？”

“哦，我后悔了！我忏悔！”

“好！那么，就原谅你了！”

说着，那个男人脱去外衣站近他的面前来。

邓格拉斯苍白的脸因惊恐而扭歪了。

“您，您是基度山伯爵！”

“不，我不是基度山伯爵。我是被您出卖、侮辱，被你作为升官发财的垫脚石。我的父亲也是被你害得饿死的人！”

“那么，您究竟是谁呀？”

“爱德蒙·邓蒂斯！”

邓格拉斯一听这个名字，“啊！”地大叫一声，又跌回地上了。伯爵点点头，从容他说：

“站起来，我饶了你。你的一些同谋犯人，已经一个个被逼得自杀或发狂。你算是幸运的，我决定让你活下去。你身边的五万元就算是我送你的礼物。你留着吧！”

后来，邓格拉斯接受了范派的招待，喝上等的酒，吃美味的水果，范派又用马车把他送走。

范派在半路上让他下车，他便靠在一棵大树干上。在这树下他呆了一整夜，不知身在何处。

天亮以后，他看见附近有一条小溪，他口渴了，于是踉踉跄跄地向小溪走过去。当他弯下身子去饮水的时候，他从水中的映像里发现自己的须发已经全白了。

## 白帆远逝

出走后，暂住在郊外的美茜蒂丝和阿尔拔母子，不久就听到马瑟夫伯爵自杀的消息。虽然，马瑟夫死后有一百五、六十万元的遗产，但是他们宁愿全部赠送给养老院，也绝不取一文钱。

因此，只穿着一身衣服出来的母子俩，手头渐感拮据了。正当他们愁眉苦脸，一筹莫展的时候，基度山伯爵突然来信说：

阿尔拔先生：

请你即刻到令堂所熟悉的马赛敝舍，把院中无花果树下挖一挖吧！那儿埋了三千元。这原是二十四年前我辛苦工作所积存下来的，以备万一我有三长两短的时候，好赠送给我的未婚妻的。

这笔钱是无怨、无恨而清白的。现在，我再把这笔钱奉献给你们母子俩，以减轻你们今后的生活重担。

今日的我，是有能力奉献给你们几百万元巨款的。可是，如今却只能把当年遗忘在屋檐下的一片面包送给你们，请谅解我这点儿心意吧！

阿尔拔读完信，用惊异的眼光看着母亲，不知道她将会怎么表示。出乎意外的，美茜蒂丝说：“接受吧！我们已经丢弃很多了，就算接受了这些同情，上帝也一定会原谅我们的。”她的眼眶中充满了热泪。于是，母子俩商量的结果，把身边仅有的一点点东西变卖了作为上马赛的旅费。他们找到邓蒂斯父亲生前住过的那所老房子，照着信上所说的去挖掘院中无花果树下的土，果然挖到了三千元的现款。

当然，这些钱并不是真的在二十四年前埋藏的。那是基度山伯爵为了救助这母子两个，故意不露痕迹而编造的。

同时，基度山伯爵还特意把那一栋老房子改建成一幢小房子空着，所以，母子俩便暂时在这儿住下来。

不久，阿尔拔终于下了决心，改姓了母亲的姓加入阿尔及利亚的部队。对于一个没有名望和没有财产的年轻人来说，当军人是最容易出人头地的。所幸的是军方决定录取他，所以阿尔拔决定留下母亲，独个儿向炎热的非洲出发了。

阿尔拔出发的那一天，美茜蒂丝亲自到马赛码头上送儿子。美茜蒂丝已决心等阿尔拔走后，要一个人在邓蒂斯父亲去世的那幢房子里度过余生。

这一天，阿尔拔穿着一套合身的军服，看起来神采奕奕。他看着流露寂寞心情的母亲，安慰着她说：

“妈妈，无论怎么寂寞，请您忍耐一下。六个月以后，我升为士官，一定回来见您。再过四年，大概就可以升为上尉了，到那时候，我们的生活会好一点儿……如果我认真努力，也会有休假，那么我们就可以常见面了！”

美茜蒂丝的脸上也有了笑容，说：

“儿呀，你可别担心我呀！现在我有房子住，有钱用，比起从前的生活，已经要好多少倍了。你自己可得千万保重身体哟！好好地干，早日把失去的名誉争取回来！”

于是，母子俩便紧紧地拥抱了一下，然后道别。阿尔拔登上了驶往阿尔及利亚的船，同行的许多伙伴们，也在海上和陆上热烈地挥动着帽子和手绢互相惜别。

这时，有一位衣着整齐的绅士，站在群众后面注视着这一对母子。他感

动得眼中充满了泪水。

“阿尔拔要走了。他是一个勇敢、堂皇的青年，不久一定可以出人头地的。但愿他永远健康！”

那绅士在心中自言自语着。然后跨进停在港口的一艘漂亮的帆船，不知道他是对阿尔拔，还是对美茜蒂丝，高高地举起手说：

“恐怕再也不会有机会和你们见面了。再会！再会！”

这是没有任何希望的一声道别。

玛西米兰按照基度山伯爵所说的，二十天之后来到故乡马赛港口，他试着喊了三声：

“贾可布！贾可布！贾可布！”

果然，有一艘小船不知道从哪儿来的，把他接到停在较远处的一艘漂亮的帆船上。

玛西米兰对那个身体长得像岩石一般魁梧的船长问：

“这船到哪里去？”

“到基度山岛，阁下！”

第二天下午，基度山岛在远方的水面上现出了它那深色的圆锥形雄姿。傍晚时，船就靠岸了。可是，到上岸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

玛西米兰跟在船长的后面约莫有三十步的样子，突然有人在他的肩头上亲热的一拍。回头一看，原来是基度山伯爵。

“喂，玛西米兰先生！你倒挺守时的呀！”

基度山伯爵愉快地伸出手来。玛西米兰也高兴地伸出手和他紧紧握着。

“伯爵，我依约到了。这是因为我要学从前的斗士，在出去比武之前，先向皇帝报告一样，来向您说：‘赴死之人向您致候。’”

“啊？那么，我难道没能够安慰你吗？”

伯爵故意惊讶他说。玛西米兰痛苦地回答：

“没有人能安慰我了。只有坟墓在等着我了！”

“唔？真的吗？那么，我也不再阻止你了。人家说死是最大的休息哩！我晓得东方有一种秘方，这种方法可以使人死的时候最快乐，一点儿痛苦也没有。如果你想这样的话，我可以为你效劳的。不过，今天你就得把命交给我了！现在是九点，到十二点还有三个小时。从前那些被宣布死刑的罗马人曾在花的彩带之前嗅着花香死去，让我们也来尽量享受这几个钟头吧！”

“随您便吧！”

玛西米兰好不容易地才现出了笑容。

这时，他们正坐在弗兰兹男爵曾见过的那间童话世界似的洞窟中的客厅。伯爵做了一个手势，那中间的门便开了，于是隔壁的餐厅便出现在眼前。

他们又移坐到餐厅去。照例的，又是一顿山珍海味的丰富晚餐。可是玛西米兰对周围华丽的装饰和丰美的菜肴恐怕都不会发生什么兴趣吧？不久十二点钟到了，玛西米兰马上说：

“伯爵，约定的时间到了。”

“好的，请等一下。”

伯爵从容地站了起来，去开那上了锁的柜子，从里面取出一个金盒子。然后打开这盒子，用一只小匙子舀了一点儿绿色的油似的液体给玛西米兰。

“喂！玛西米兰，你要的是这个。这就是我答应要给你的！”

“伯爵！趁我还活着的时候，我要告诉您，我是由衷地感激您的！”

说完，他毫不犹豫地喝了下去。伯爵看他喝下去后，自己也拿出另外一只小匙子，把那绿色的液体送进自己嘴里。玛西米兰吃惊地问：

“您这是干什么呀？伯爵。”

“唔！我对生活也感觉腻了。这是个好机会，上帝一定会原谅我的。”  
两个人都不做声了。

过了一会儿，玛西米兰的视觉渐渐模糊起来，对于眼前的东西不能分辨颜色和形状了。

“伯爵，我恐怕就要死了。谢谢您了！”

他想伸出手来，但是没有力气了。玛西米兰的眼睑慢慢下垂，终于闭上了——这个时候，忽然有一道光射了进来，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紧跟着有两个天仙似的美女亲热地手挽着手走了进来。其中的一个像是早已经死了的范兰婷，另外一个则像是海蒂。

“伯爵说会快乐地死去呢！我现在恐怕是产生一种幻觉吧！”

玛西米兰模模糊糊地这么想着，然后就真的完全没有了意志。

不知经过了多长的时间，玛西米兰又苏醒过来，发觉自己并没有死去。

“哦，我还活着！被伯爵欺骗了！”

他失望地跳起来，一把抓住了桌上的刀子。这时，旁边有个女人说话的声音：

“醒来了吗？看看我吧！”

玛西米兰吃惊地回头一看。咳！范兰婷竟站在那儿。他明明记得自己的未婚妻是死了，连葬礼都举行过的，并且已经埋葬在坟墓里的呀！

玛西米兰这回可真的吓了一大跳。他呆呆地睁大了眼睛望着。

为什么范兰婷还会活着呢？

那是因为当初就算基度山伯爵给她服了解毒药救了她，住在杀人魔鬼似的维尔福夫人的家里还是危险的，因此，伯爵才伪装成布沙尼牧师的样子，故意去探望病榻上的范兰婷，说服了她，先让她喝下一种药假死，使人们相信她已经死去，然后，再把她从坟墓里偷偷救出来，带到这个岛上来。

这时，天色已经渐渐亮了。

玛西米兰和范兰婷从洞窟中走出来，有一个人在岩石边向他们招手。

范兰婷告诉玛西米兰说：

“这是帆船的船长，贾可布先生呀！”

船长贾可布也认得玛西米兰。等他们俩走近时，贾可布递了一封信给玛西米兰说：

“伯爵给你的！”

“啊？伯爵的？”

他们以为基度山伯爵一定还住在洞窟里面的，所以大感意外。玛西米兰迫不及待地拆开了信。

亲爱的玛西米兰先生：

我已经为你们准备好船了。让贾可布带你们到里维尔诺去吨！诺尔帝亚先生在那儿等着你们呢！他热切盼望着你们能够幸福地结合哩！

我在巴黎香柑大道有一幢房子，其他地方也有几幢别墅，这些都算是爱德蒙·邓蒂斯送给他旧主人摩莱尔先生公子的结婚礼物。请查收。

幸福地过活吧！我心爱的孩子们。

对于你们的未来，我只留赠一句话——

切记着：“等待，希望！”

你的朋友基度山伯爵爱德蒙·邓蒂斯

这实在是使范兰婷和玛西米兰感到意外的事情。玛西米兰对贾可布说：“伯爵对我们太好了。他在哪儿？你带我们去找他吧！”贾可布指着遥远的天边。

“啊？怎么回事儿？伯爵和海蒂姊姊都到哪儿去了？”这回是范兰婷惊叫起来。

贾可布又指着海平线上说：

“看看那边吧！伯爵和女王都到那儿去了！”

玛西米兰和范兰婷顺着贾可布所指的方向望过去。在那分隔海大的蓝色水平线上浮着海鸥翅膀一般大小的白帆。

“啊，去了！去了！再会吧，我的朋友！我亲爱的父亲啊！”玛西米兰喊着。范兰婷也跟着喊：

“去了——再会啊，我的救命恩人！再会啊，我的海蒂姊姊！”

“唉！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面呢？”玛西米兰擦着热泪说。

范兰婷摇头安慰着说：

“不，伯爵不是写着吗？‘等待，希望！’”

